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SCORPS CO.,LTD. 公 開 說 明 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發行股數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5,000 千股。
 - (四)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50,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2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50,000 千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750 千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5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計 3,75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他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87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 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及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32 萬元。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2~5 頁。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一、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十二、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5,000,000	5.34%
現金增資	403,513,520	86.26%
現金減資	(187,343,860)	(40.05)%
盈餘轉增資	57,156,090	12.22%
員工認股權增資	169,486,000	36.23%
合計	467,811,75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181-5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電話：(02)2326-88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stocktransfer.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重成會計師、劉力維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詹惠雯 代理發言人姓名：戴玉雯
職稱：會計處處長 職稱：業務處長
電話：(03)666-3298 電話：(03)666-3298
電子郵件信箱：ir@msscorps.com 電子郵件信箱：ir@msscorps.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msscorps.com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67,811,75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27 號 1 樓		電話：(03) 666-3298	
設立日期：94 年 7 月 27 日		網址：www.msscrops.com			
上市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0 年 3 月 1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柳紀綸 總經理：柳紀綸		發 言 人：詹惠雯 代理發言人：戴玉雯		職稱：會計處處長 職稱：業務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 www.stocktransfer.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588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會計師、劉力維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6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06 %（113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6%	獨立董事	崔長風	-
	代表人：柳紀綸	3.10%			
董 事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6%	獨立董事	袁鴻昌	-
	代表人：柳淳浩	0.03%			
董 事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	獨立董事	楊佳陵	-
	代表人：陳榮欽	0.06%			
董 事	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	獨立董事	王健珉	-
	代表人：廖永順	0.12%			
董 事	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8%	持股 10%以上股東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0.67%
	代表人：林信彩	1.68%			
主要股東持股比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7 頁			技術股股東持股比率：無		
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 頁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技術分析服務		市場結構(112 年度)： 內銷 77.28%；外銷 22.72%		參閱本文第 34、40 頁	
風險事項：請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第 2~5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1,880,575 千元 稅前純益：338,772 千元 每股盈餘：5.59 元			參閱本文第 9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8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7 月 26 日			刊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民國 94 年 07 月 27 日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 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5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與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8
(六)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3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資通安全管理.....	4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9
(一)自有資產.....	49
(二)使用權資產.....	49
(三)各生產實驗室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0
三、轉投資事業.....	5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52
四、重要契約.....	53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4
(一)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4
(二)111 年度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8
(一)資金來源.....	58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59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61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61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劃：不適用。.....	61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61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61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61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附件六及附件八。.....	75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7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8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87
肆、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8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9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2
(四)財務分析.....	9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形。.....	104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04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10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104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形。.....	104
(四)其他：無此情形。.....	10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5
(一)財務狀況.....	105
(二)財務績效.....	106
(三)現金流量.....	107
(四)最近年度(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最近年度(112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11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1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11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111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111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不適用。	11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11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	11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11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11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11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11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11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1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11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11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111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11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應行記載事項.....	11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1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26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 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29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2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 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44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44
陸、重要決議	14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145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145
三、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145

附件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八：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九：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書

附件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二：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十三：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4 年 07 月 2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27 號 1 樓

電話：(03)666-3298

2.竹科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78 號 1 樓

電話：(03)666-3298

3.南科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創業路 20 號 1 樓

電話：(03)666-3298

4.竹北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 1 號

電話：(03)666-3298

(三)公司沿革

年份	重要記事
民國 94 年 07 月	核准設立，資本額 25,000 千元整。
民國 104 年 06 月	成功開發超薄試片達 5 奈米用於分析先進製程特徵。
民國 105 年 02 月	成功開發高解析成分分析法技術。
民國 105 年 12 月	成功開發低溫原子層鍍膜 (Low Temperature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LT-ALD) 技術。
民國 106 年 07 月	成功開發電鏡觀察過程中光阻保護工法。
民國 107 年 02 月	成功開發極紫外光光阻 (Extreme Ultra-Violet Photoresist, EUV PR) 分析解決方案。
民國 107 年 04 月	設立竹科分公司。
民國 107 年 08 月	設立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08 月	成功開發精準分析低介電材料形貌技術。
民國 107 年 10 月	設立南科分公司。
民國 107 年 10 月	榮獲得經濟部第 27 屆磐石獎殊榮。
民國 108 年 11 月	成功開發精密量測技術。
民國 108 年 12 月	營運總部搬遷至新竹市南山科技大樓。
民國 109 年 04 月	成功開發新世代電晶體分析技術。
民國 109 年 11 月	設立竹北分公司。
民國 110 年 03 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10 年 07 月	股票登錄興櫃市場交易。
民國 111 年 08 月	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民國 112 年 05 月	成立日本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10,580)千元、(10,859)千元及(5,305)千元，佔營收淨額比重為(0.61)%、(0.58)%及(1.22)%。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借款之財務成本，由於金額微小，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未來仍將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245)千元(17,889)千元及(4,522)千元，佔營收淨額比重為(0.07)%、(0.95)%及(1.04)%。整體而言，佔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比重非屬重大，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持有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係利用預購外匯，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損益對營運之影響。公司將視情況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趨勢，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業，另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悉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屬非交易性匯率避險，主要係針對採購進口設備與金融機構進行遠期外幣交易避險，避免匯率市場波動風險，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從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定期評估，以達風險有效控管。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積體光路-矽光子元件整合型分析

(2)人工智慧自動量測技術

(3)低損傷互補式堆疊電晶體結構分析

本公司為全球各半導體大廠之研發夥伴，透過高階電子顯微鏡設備及搭配自行開發之分析技術工法，提供給客戶各項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之解決方案，為全

球最先進專業材料分析公司之一，近幾年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營業收淨額 3% 以上。預計 11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臺幣 70,000 千元以上。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管理非常重視，為控制資安風險，避免發生資安事件而導致服務品質與企業信譽之危害，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政策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資安風險處理、全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安內部稽核等作業，除確認整體資訊安全之落實度與風險之可控度之外，也針對各種新興資安風險進行及時的檢討與因應。此外，本公司也建置各種資安防禦及控管方案，包括網路防火牆、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防毒系統、端點入侵及回應系統等，可確保本公司將資安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內，且能維持本公司所提供專業服務的高品質及穩定度，使服務水準與客戶權益得到保障。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環境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研發推出新品項以符合客戶分析需求，維持本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恪守相關法令規定，秉持照顧員工及積極強化內部管理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廠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從事分析技術服務業，透過各種不同的高階分析設備，搭配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分析工法，提供給客戶高品質的各項分析報告。本公司並無採購原料需求，而各項分析設備來源更涵蓋歐系、美系及日系等設備廠商可供選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貨集中的風險問題。

(2)銷貨方面：

本公司多年來深耕半導體相關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領域，為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大廠之研發夥伴，客戶群涵蓋知名半導體設備廠、晶圓代工大廠、光電大廠及各類 IC 設計公司，長期穩定的客戶超過數百家，每月處理研發案件量達數千筆，已是半導體等高階製程研發領航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銷貨集中的風險問題。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與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閎康公司)之訴訟案，主係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訴訟，該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以 109 年度偵字第 830 號及 7035 號不起訴處分，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5 日知悉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後，本案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再次接獲新竹地方檢察署以 110 年度偵字第 10 號不起訴處分，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知悉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業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300 號駁回處分，後續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8 月 5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並經新竹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將其聲請駁回。上開案件另於 110 年 1 月 8 日由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 20,000 千元，該案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駁回判決，惟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就該案提起上訴，並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聲請擴張訴之聲明，將請求賠償擴張為 51,650 千元，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11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1 年度民營上字第 4 號判決駁回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另於 112 年 1 月知悉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1,200 千元（本事件與前開事件似為同一事件），本案件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判決駁回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惟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3 年 4 月 2 日就該案提起上訴。本公司法律專家依目前資料觀察，前開二案件本公司勝訴之可能性較高，最終結果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有關本公司負責人與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請詳(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之說明。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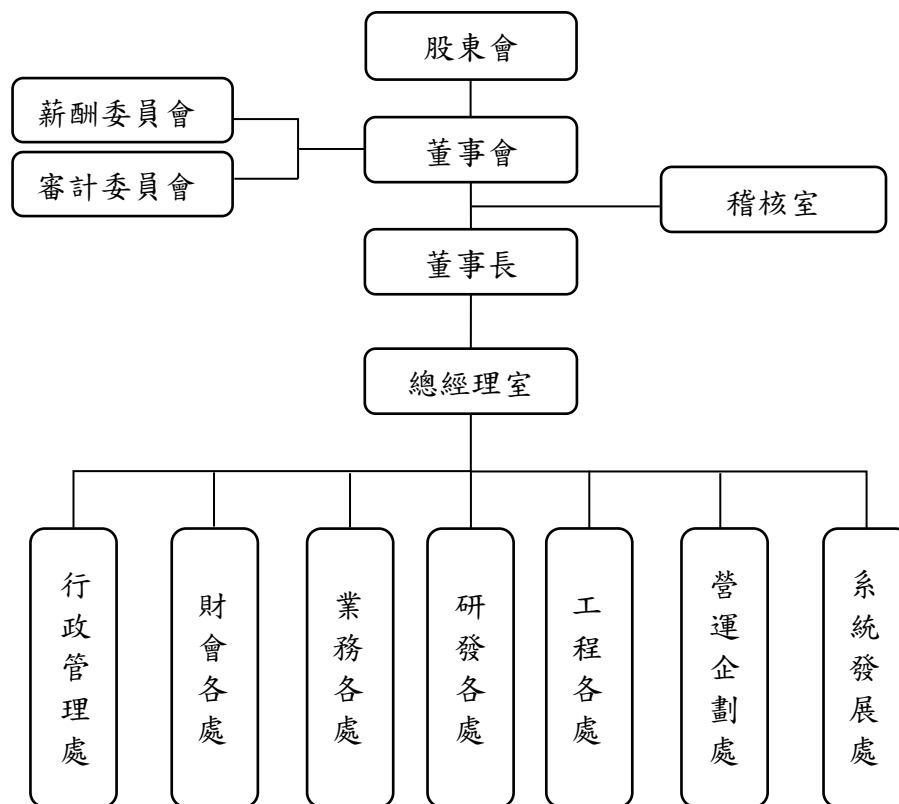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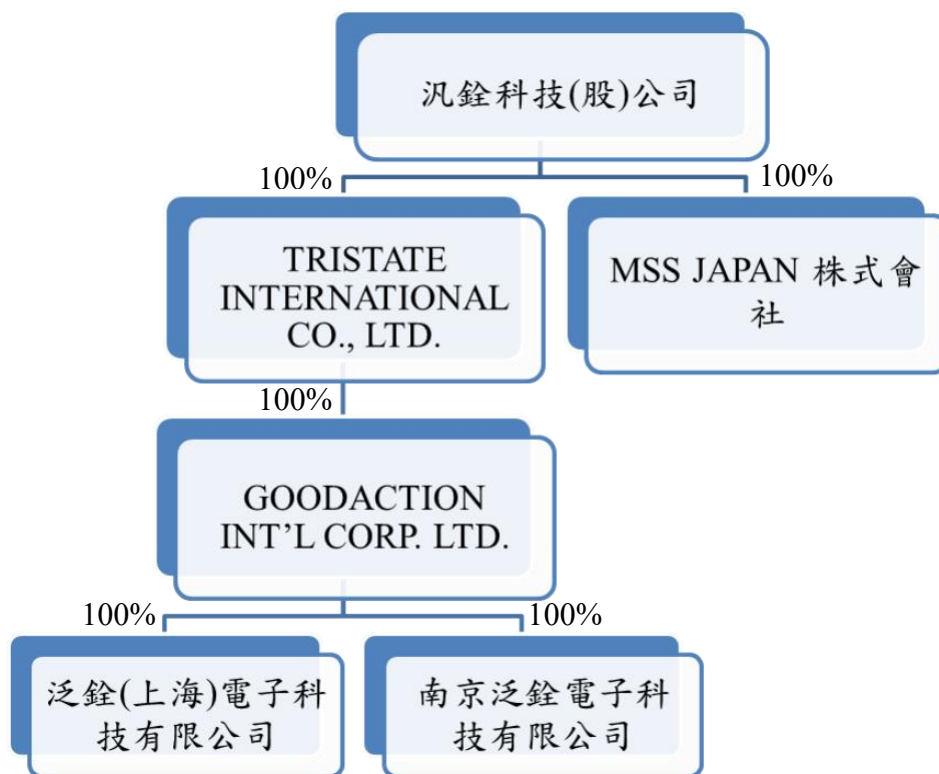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各項決議案 ●擬定公司整體營運策略，督導各單位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檢視經營績效、管控風險，達到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目標 ●規劃執行各項專案 ●法務及股務事宜
稽核室	●評估與查核公司內部作業制度之合理性及有效性 ●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制訂、執行及追蹤 ●覆核子公司稽核
行政管理處	●公司人員招募、教育訓練、投保、考勤及職工福利 ●固定資產管理 ●採購事務、工程發包及供應商管理 ●物料採購及庫存管理 ●客戶委案分析之對帳與結算 ●勞工環境安全、廠務相關事務之管理與維護
財會各處	●預算編製、差異分析及成本控制 ●會計帳務、稅務之處理、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 ●整體規劃短、中、長期資金運用、調度等計劃 ●執行公司治理及 CSR 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投資人關係維護
研發各處	●針對客戶特殊分析需求，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新品項開發之制定 ●研發新分析工法 ●申請各項研發專利佈局
業務各處	●公司各項業務推廣策略擬定 ●產業資訊蒐集與市場調查 ●新客戶開發與客戶關係維護 ●客戶基本資料建置及信用額度申請
工程各處	●提供客戶各項材料分析服務解決方案 ●提供客戶各項故障分析服務解決方案 ●提供客戶各項表面分析服務解決方案 ●提供客戶各項可靠度分析服務解決方案 ●現有設備保養及維護
營運企劃處	●制定客戶委案生產排程 ●規劃現有設備產能搭配狀況
系統發展處	●系統程式開發、維護與系統安全管理 ●公司客服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負責客戶稽核資訊安全與資訊保密維護 ●負責申請各項國際認證機構之審核 ●公司電腦機房管理及伺服器維護 ●公司資訊設備軟、硬體之維護 ●執行公司備份機制及各項營運保全專案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113 年 03 月 31 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03 月 31 日；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實際投 資金額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實際投 資金額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	—	—	16,415	100	USD16,415
MSS JAPAN 株式會社	子公司	—	—	—	25	100	JPY250,000
GOOD ACTION INT'L CORP.	孫公司	—	—	—	16,400	100	USD16,400
汎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	—	—	100	USD1,050
南京汎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	—	—	100	USD15,35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與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資料

113 年 06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執行長（註 1）	柳紀綸	男	中華民國	94/07	1,450,237	3.10	722,000	1.54	2,831,633	6.05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學士 聯華電子產品部工程師 聯華電子製造部副理 聯華電子生產企劃部副理 聯詠科技資材部部經理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汎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順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
執行副總暨技術長(研發主管)	陳榮欽	男	中華民國	94/07	30,000	0.06	—	—	1,269,305	2.7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台積電產品部副理 晶研科技專案經理 閎康科技技術處長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汎銓投資(股)公司董事 加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
資深副總暨營運長	廖永順	男	中華民國	97/05	58,000	0.12	9,107	0.02	802,592	1.72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碩士 台積電主任工程師 宜特科技部經理 采鈺科技副處長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汎銓投資(股)公司董事 喬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
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周學良	男	中華民國	99/01	440,130	0.94	222,746	0.48	76,949	0.19	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 合泰品質工程工程師 聯華電子故障分析課經理 和艦科技物性暨微量分析經理	—	—	—	—	—	—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簡文祥	男	中華民國	105/06	350,904	0.75	—	—	228,123	0.48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Oracle 資深顧問 SAP 資深顧問 SAS 技術平台協理	亞洲日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	—
副 總 經 理 暨 財 務 長 (註 2)	蘇靖棋	男	中華民國	106/08	363,250	0.78	103,172	0.22	41,223	0.09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群益金鼎證券企金部資深經理 康和證券承銷部業務協理	信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副總經理	徐祐崇	男	中華民國	113/01	10,000	0.02	108,254	0.23	—	—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FEI Taiwan branch Field service engineer. FEI Nordic branch Field service engineer.	—	—	—	—	—	—
副總經理	黃邦浩	男	中華民國	113/01	74,000	0.16	4,000	0.00	20,874	0.04	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系博士 汎銓科技(股)公司研發處副總	—	—	—	—	—	—
財 務 主 管 (註 2)	毛雪卿	女	中華民國	113/03	196,708	0.42	3,000	0.00	12,651	0.03	明新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師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	—	—	—	—
會 計 處 長 (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註 2)	詹惠雯	女	中華民國	113/03	—	—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行動基因會計副理	—	—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暨執行長，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隨時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凝聚共識，以利達成董事會交辦決議事項。此外，本公司已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促使增加董事會外部監督及制衡力量，並達成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註 2：副總經理暨財務長蘇靖棋自 113/04/02 離職生效；本公司於 113/03/0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詹惠雯為新任會計主管；毛雪卿為新任財務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06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期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註 1)	順順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2,514,815	6.38	2,556,815	5.46	—	—	—	—	—	—	—	—	—	—
	代表人: 柳紀綸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2.04.30	113.06.26	3 年	—	—	1,450,237	3.10	722,000	1.54	2,831,633	6.05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學士 聯華電子產品部工程師 聯華電子製造部副理 聯華電子生產企劃部副理 聯詠科技資材部部經理	汎銓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執行董事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長 汎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順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順順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2,514,815	6.38	2,556,815	5.46	—	—	—	—	—	—	—	—	—	—
	代表人: 柳淳浩	男	中華民國	113.06.26	113.06.26	3 年	12,000	0.03	12,000	0.03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士 Stanford University Master in Science in Applied Physics Tandem PV, Inc./研發工程師	—	—	—	—	—
董事	加承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97,544	2.79	1,097,544	2.35	—	—	—	—	—	—	—	—	—	—
	代表人: 陳榮欽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0.07.01	113.06.26	3 年	—	—	30,000	0.06	—	—	1,269,305	2.7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台積電產品部副理 晶研科技專案經理 閎康科技技術處長	汎銓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總經理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汎銓投資(股)公司董事 加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喬讚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793,485	1.99	793,485	1.70	—	—	—	—	—	—	—	—	—	—
	代表人: 廖永順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0.07.01	113.06.26	3 年	—	—	58,000	0.12	9,107	0.02	802,592	1.72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碩士 台積電主任工程師 宜特科技部經理 采鈺科技副處長	汎銓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監事 汎銓投資(股)公司董事 喬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註 2)	中華開發優 勢創業投資 有限合夥	—	中華民國				5,500,000	14.70	4,996,000	10.67	—	—	—	—	—	—	—	—	—	—
	代表人:	男	中華	108.06.12	110.07.01	3 年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暨環境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王永達	41-50	民國											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 財產研究所碩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投影機事業處 光學設計研發工程師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經理	(股)公司協理					
董事	牧泊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504,982	4.02	1,580,231	3.38	—	—	—	—	—	—	—	—	—	
	代表人: 林信彩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5.06.24	113.06.26	3 年	—	—	783,781	1.68	545,280	1.32	1,751,992	3.70	亞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聯華電子測試部副理 京元電子(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京元電子(股)公司董事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監事 汎銓投資(股)公司董事 牧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崔長風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0.07.01	113.06.26	3 年	—	—	—	—	—	—	—	—	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計算 機管理組 京漾生技事業(股)公司董事 偉宏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威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網路時代資訊媒體(股)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中華大學校友總會秘書 長	—	—	—	—
獨立 董事	袁鴻昌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0.07.01	113.06.26	3 年	—	—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董 事兼總經理 原創生醫(股)公司獨立董 事	—	—	—	—
獨立 董事 (註 2)	詹定勳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0.07.01	110.07.01	3 年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亞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億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楊佳陵	女	中華民國	113.06.26	113.06.26	3 年	—	—	—	—	—	—	—	—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法 律科學博士(J.S.D.)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院/法律科 學碩士(J.S.M.)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法 學碩士(LL.M.)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 法學士(LL.B.) 安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 律師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旅遊健 康所 / 兼任助理教授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理律法律事務所 / 律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 / 博士後研究員					
獨立 董事	王健珉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10.07.01	113.06.26	3 年	—	—	—	—	—	—	—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訴訟 組組長 志揚國際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財團法人證券及期貨投資人保 護中心專員 桃園行政執行處書記	三禾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暨執行長，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隨時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擬聚共識，以利達成董事會交辦決議事項。此外，本公司已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促使增加董事會外部監督及制衡力量，並達成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註 2:任期至 113 年 6 月 25 日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0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順順投資(股)公司	柳紀綸(57.7%)、方美玉(29.5%)、柳孟鵬(6.40%)、 柳淳浩(6.40%)
加承投資(股)公司	陳榮欽(73.33%)、王月(9.52%)、陳卉承(5.73%)、陳欣 承(5.71%)、陳宛承(5.71%)
喬讚投資(股)公司	廖永順(90.52%)、葉麗君(9.48%)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5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3.1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1%)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71%)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0%)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3.85%)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3.30%) 同興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20%)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0%) 張博聞(2.20%)、李彩秋(2.20%)
牧泊投資(股)公司	林信彩(40.00%)、劉惠美(20.00%)、林恭煥(20.00%)、 林恭賢(20.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0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81.6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18.40%)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46.64%)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5.35%)
同興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依鈴(19.26%) 楊惠捷(14.38%) 黃尹方(9.99%) 黃尹中(9.27%) 楊安拙(7.50%) 楊伊文(7.5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楊佳瑜(7.25%) 楊念華(7.23%) 楊佩珍(4.26%) 許中美(1.10%)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柳紀綸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學士，曾任聯華電子產品部工程師、聯華電子製造部副理、聯華電子生產企劃部副理及聯詠科技資材部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執行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一般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間，柳紀綸與柳淳浩為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外，陳榮欽及廖永順為本公司之員工，林信彩為關係企業之董監事。	—
柳淳浩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士 Stanford University Master in Science in Applied Physics Tandem PV, Inc./研發工程師		—
陳榮欽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曾任台積電產品部副理、晶研科技專案經理及閎康科技技術處長。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暨技術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廖永順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碩士，曾任台積電主任工程師、宜特科技部經理及采鈺科技副處長。目前擔任本公司資深副總暨營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王永達 (註一)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暨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及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曾任明碁電通(股)公司投影機事業處光學設計研發工程師及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經理，目前擔任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協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信彩	亞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曾任聯華電子測試部副理、京元電子(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崔長風	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及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計算機管理組，曾任京漾生技事業(股)公司董事、威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中華大學校友總會秘書長、偉宏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及網路時代資訊媒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非 1.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袁鴻昌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及交通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曾任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及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原創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	1 家
詹定勳 (註一)	東海大學會計系，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亞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昶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譚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億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家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楊佳陵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 /法律科學博士(J.S.D.)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院/法 律科學碩士(J.S.M.)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 /法學碩士(LL.M.)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 系/法學士(LL.B.) 安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 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 律師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旅遊 健康所 / 兼任助理教授 理律法律事務所 / 律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 / 博士後研究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 事。	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 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 配偶。	—
王健珉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曾任 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訴 訟組組長、志揚國際法律事 務所實習律師、財團法人證 券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專 員及桃園行政執行處書記， 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 三禾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 事。		—

註 1：董事及監察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任期至 113 年 6 月 25 日止。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會成員實際組成情形，年齡層涵蓋 41~70 歲，且同時具備來自技術背景、產業先進、管理人才、金融領域等專業人士，素有專業資格與經驗、年齡等組成多元性。本公司本屆董事會雖未有女性董事，惟將持續努力並於未來適當時機遴選專業女性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2)董事會獨立性：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獨立董事共 4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比例為 44.44%。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未與其餘董事會成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按實質情況判斷，致力於持續評估董事會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能否持續為經營團隊及其他董

事提出具建設性意見、表達觀點是否具獨立性，以及在董事會內外言行舉止是否符合社會普遍道德價值觀。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均符合本公司期望，並展現其專業特質，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外部人士。

(五)發起人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子 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順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柳紀綸	—	—	—	—	1,186	1,186	18	18	1,204 0.46%	1,204 0.46%	15,415	15,415	—	—	2,000	—	2,000		18,619 7.13%	18,619 7.13%	
	加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欽	—	—	—	—	1,185	1,185	18	18	1,203 0.46%	1,203 0.46%	5,600	5,600	108	108	700	—	700	—	7,611 2.91%	7,611 2.91%	-
	喬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永順	—	—	—	—	1,185	1,185	18	18	1,203 0.46%	1,203 0.46%	4,288	4,288	108	108	700	—	700	—	6,299 2.41%	6,299 2.41%	-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 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王永達	—	—	—	—	1,185	1,185	18	18	1,203 0.46%	1,203 0.46%	—	—	—	—	—	—	—	—	1,203 0.46%	1,203 0.46%	-
	牧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信彩	—	—	—	—	1,185	1,185	18	18	1,203 0.46%	1,203 0.46%	—	—	—	—	—	—	—	—	1,203 0.46%	1,203 0.46%	-
獨 立 董 事	崔長風	—	—	—	—	1,185	1,185	18	18	1,203 0.46%	1,203 0.46%	—	—	—	—	—	—	—	—	1,203 0.46%	1,203 0.46%	
	袁鴻昌	—	—	—	—	1,185	1,185	18	18	1,203 0.46%	1,203 0.46%	—	—	—	—	—	—	—	—	1,203 0.46%	1,203 0.46%	-
	詹定勳	—	—	—	—	1,185	1,185	18	18	1,203 0.46%	1,203 0.46%	—	—	—	—	—	—	—	—	1,203 0.46%	1,203 0.46%	-
	王健珉	—	—	—	—	1,185	1,185	18	18	1,203 0.46%	1,203 0.46%	—	—	—	—	—	—	—	—	1,203 0.46%	1,203 0.46%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董事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能，按當年度獲利及視其投入之時間及承擔之風險分派董事酬勞。 (2)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為主，係參考同業水準標準訂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順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柳紀綸、陳榮欽、廖永順、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代表人：王永達、牧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信彩、崔長風、袁鴻昌、詹定勳、王健珉	順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柳紀綸、陳榮欽、廖永順、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代表人：王永達、牧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信彩、崔長風、袁鴻昌、詹定勳、王健珉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代表人：王永達、牧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信彩、崔長風、袁鴻昌、詹定勳、王健珉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代表人：王永達、牧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信彩、崔長風、袁鴻昌、詹定勳、王健珉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加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欽、喬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永順	加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欽、喬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永順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順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柳紀綸	順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柳紀綸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暨執行長	柳紀綸	3,743	3,743	—	—	11,672	11,672	2,000	—	2,000	—	17,415 6.67%	17,415 6.67%	—
執行副總暨技術長(研發主管)	陳榮欽	3,324	3,324	108	108	2,276	2,276	700	—	700	—	6,408 2.45%	6,408 2.45%	—
資深副總暨營運長	廖永順	2,688	2,688	108	108	1,600	1,600	700	—	700	—	5,096 1.95%	5,096 1.95%	—
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周學良	2,664	2,664	108	108	2,932	2,932	700	—	700	—	6,404 2.45%	6,404 2.45%	—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註)	蘇靖棋	2,232	2,232	108	108	2,888	2,888	700	—	700	—	5,928 2.27%	5,928 2.27%	—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簡文祥	2,112	2,112	108	108	2,531	2,531	700	—	700	—	5,451 2.09%	5,451 2.09%	—

註：副總經理暨財務長蘇靖棋自 113/04/02 離職生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榮欽、廖永順、周學良 簡文祥、蘇靖棋	陳榮欽、廖永順、周學良 簡文祥、蘇靖棋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柳紀綸	柳紀綸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4.最近年度(11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 112 年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暨執行長	柳紀綸	—	6,200	6,200	2.37%
執行副總暨技術長(研發主管)	陳榮欽				
資深副總暨營運長	廖永順				
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周學良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註)	蘇靖棋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簡文祥				
公司治理主管	詹惠雯				

註：副總經理暨財務長蘇靖棋自 113/04/02 離職生效。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

職稱 \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4.03%	4.03%	4.14%	4.14%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23%	12.23%	16.65%	16.65%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已考量風險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得以風險與經營績效控管之平衡。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由董事會通過後，擬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規定向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依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規章辦理之，本公司支付董監事之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為考量。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46,781,175	33,218,825	80,000,000	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22,415,262	224,152,620	員工認股權 3,997 千元	無	註 1
104.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2,846,662	228,466,620	員工認股權 4,314 千元	無	註 2
104.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3,190,952	231,909,520	員工酬勞 3,443 千元	無	註 3
105.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23,612,252	236,122,520	員工認股權 4,213 千元	無	註 4
105.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3,742,252	237,422,520	員工認股權 1,300 千元	無	註 5
105.09	10	45,000,000	450,000,000	24,558,472	245,584,720	員工酬勞 8,162 千元	無	註 6
106.08	10	45,000,000	450,000,000	24,578,472	245,784,720	員工認股權 200 千元	無	註 7
106.08	10	45,000,000	450,000,000	25,223,977	252,239,770	員工酬勞 6,455 千元	無	註 8
106.12	15	45,000,000	450,000,000	31,223,977	312,239,770	現金增資 60,000 千元	無	註 9
107.05	10	45,000,000	450,000,000	12,489,591	124,895,910	減資退股款 187,344 千元	無	註 10
107.08	14.5	45,000,000	450,000,000	17,489,591	174,895,910	員工認股權 50,000 千元	無	註 11
107.09	23.4	45,000,000	450,000,000	17,906,833	179,068,330	員工酬勞 4,172 千元	無	註 12
107.11	20	45,000,000	450,000,000	23,906,833	239,068,330	現金增資 60,000 千元	無	註 13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3	53	45,000,000	450,000,000	33,906,833	339,068,330	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無	註 14
108.04	30	45,000,000	450,000,000	37,406,833	374,068,330	員工認股權 35,000 千元	無	註 15
108.08	10	45,000,000	450,000,000	39,277,175	392,771,750	盈餘轉增資 18,704 千元	無	註 16
110.05	80	60,000,000	600,000,000	41,277,175	412,771,750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	無	註 17
111.08	100	60,000,000	600,000,000	46,781,175	467,811,750	現金增資 55,040 千元	無	註 18

註 1：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334500 號核准。

註 2：民國 104 年 09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712400 號核准。

註 3：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770570 號核准。

註 4：民國 105 年 05 月 05 日經授中字第 10533560450 號核准。

註 5：民國 105 年 08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534277090 號核准。

註 6：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0534338430 號核准。

註 7：民國 106 年 08 月 02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455810 號核准。

註 8：民國 106 年 08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501830 號核准。

註 9：民國 106 年 12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718820 號核准。

註 10：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297780 號核准。

註 11：民國 107 年 08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489620 號核准。

註 12：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522470 號核准。

註 13：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652060 號核准。

註 14：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195600 號核准。

註 15：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248360 號核准。

註 16：民國 108 年 08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506290 號核准。

註 17：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294000 號核准。

註 18：民國 111 年 09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567850 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採總括申報方式，故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04 月 2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9	29	5,707	44	5,789
持有股數	-	344,980	15,569,932	28,867,246	1,999,017	46,781,175
持有比率	-	0.74	33.28	61.71	4.2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04 月 28 日；單位：人；股；%

持股/單位數分級	人數	股數/單位數	比例 (%)
1-999	1,474	230,468	0.49
1,000-5,000	3,571	6,356,928	13.59
5,001-10,000	342	2,622,837	5.61
10,001-15,000	123	1,567,704	3.35
15,001-20,000	64	1,159,916	2.48
20,001-30,000	71	1,813,716	3.88
30,001-40,000	34	1,200,572	2.57
40,001-50,000	15	707,808	1.51
50,001-100,000	40	2,792,576	5.97
100,001-200,000	23	3,196,987	6.83
200,001-400,000	14	3,758,094	8.03
400,001-600,000	5	2,401,887	5.13
600,001-800,000	4	2,975,266	6.36
800,001-1,000,000	2	1,711,500	3.66
1,000,001 以上	7	14,284,916	30.54
合 計	5,789	46,781,17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04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4,996,000	10.67
順順投資（股）公司		2,556,815	5.46
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0,231	3.38
柳紀綸		1,450,237	3.10
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4,089	2.94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	2.63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7,544	2.35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7,500	1.9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惠理價值基金投資專戶		814,000	1.74
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3,485	1.7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與技術、研究發展人員，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與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期末持股數	持 有 股 數增(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 數	持 有 股 數增(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法人董事長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4,815	42,000	—	—	—	—	—
	代表人：柳紀綸	1,310,837	121,400	—	18,000	—	—	—
法人董事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	—
	代表人：柳淳浩						—	—
法人董事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7,544	—	—	—	—	—	—
	代表人：陳榮欽	—	30,000	—	—	—	—	—
法人董事	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3,485	10,000	—	—	—	—	—
	代表人：廖永順	30,000	28,000	—	—	—	—	—
法人董事(註 5) 暨超過 10%以上大股東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5,275,000	(100,000)	—	(179,000)	—	—	—
	代表人：王永達	—	—	—	—	—	—	—
法人董事	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0,231	—	—	—	—	—	—
	代表人：林信彩	783,781	—	—	—	—	—	—
獨董	崔長風	—	—	—	—	—	—	—
獨董	袁鴻昌	—	—	—	—	—	—	—
獨董(註 5)	詹定勳	—	—	—	—	—	—	—
獨董	楊佳陵	註 1					—	—
獨董	王健珉	—	—	—	—	—	—	—
總經理暨執行長	柳紀綸	1,310,837	121,400	—	18,000	—	—	—
執行副總暨技術長(研發主管)	陳榮欽	—	30,000	—	—	—	—	—
資深副總暨營運長	廖永順	30,000	28,000	—	—	—	—	—
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周學良	410,130	30,000	—	—	—	—	—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期末持股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 數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註 1)	蘇靖棋	341,250	22,000	—	—	—	註 2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簡文祥	328,904	22,000	—	—	—	—	—
副總經理	徐祐崇	註 3					—	—
副總經理	黃邦浩						—	—
財務主管(註 1)	毛雪卿	註 4					—	—
會計處長(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註 1)	詹惠雯	—	70,000	—	(70,000)	—	—	—

註 1：第十屆董事於 113/06/26 就任。

註 2：本公司於 113/03/0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詹惠雯為新任會計主管；毛雪卿為新任財務主管，原副總經理暨財務長蘇靖棋於 113/04/02 離職生效。

註 3：於 113/01/05 就任。

註 4：於 113/03/29 就任。

註 5：董事任期至 113 年 6 月 25 日止。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元)
徐祐崇	贈與	112/08/04	徐佳彤	—	5,000	163.50
徐祐崇	贈與	112/08/04	徐杰綸	—	5,000	163.50
徐祐崇	贈與	112/08/04	陳成決	—	40,754	163.50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05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4,996,000	10.68	—	—	—	—	—	—	—
順順投資（股）公司	2,556,815	5.46	—	—	—	—	柳紀綸	董事長	—
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0,231	3.38	—	—	—	—	—	—	—
柳紀綸	1,450,237	3.10	722,000	1.54	2,831,633	6.05	順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
							汎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
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4,089	2.94	—	—	—	—	柳紀綸	董事長	—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	2.63	—	—	—	—	—	—	—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7,544	2.35	—	—	—	—	—	—	—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7,500	1.92	—	—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惠理價值基金投資專戶	814,000	1.74	—	—	—	—	—	—	—
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3,485	1.70	—	—	802,592	1.72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註 1)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第一季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124.5	198	161
	最 低		76	97.6	130
	平 均		96.51	147.48	147.1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59.63	54.86	54.89
	分 配 後		53.67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3,162	46,781	46,781
	每股盈餘		6.67	5.59	(0.2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50	4.50(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3)		14.47	25.49	—
	本利比(註 4)		17.55	32.8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5.70	3.16	—

資料來源：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上市。

註 2：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03 月 01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在案，並待 113 年 0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

註 3：本益比=當年度平均每股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平均每股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平均每股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03 月 01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在案，並經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113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董事酬勞10,666千元、員工酬勞35,552千元，與帳上估列數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13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之112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未決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113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董事酬勞10,666千元、員工酬勞35,552千元，與帳上估列數尚無差異，並提報11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112年6月6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董事酬勞(現金)11,440千元、員工酬勞(現金)38,134千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技術服務業，並專注於半導體客戶研發高階製程過程中，透過本公司高階電子顯微鏡等分析設備儀器，搭配本公司自行研發之特殊分析技術工法，提供予客戶最高品質之專業分析報告，包括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及網通產業等各項電子元件之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是全球各大半導體廠商不可或缺的重要研發夥伴。營業項目包括以下內容：

A.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C.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D.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G.CB0101 機械設備製造業

H.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I.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J.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K.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L.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M.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N.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O.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主要服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第一季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 入淨額	比重(%)
分析服務收入	1,726,427	100.00	1,880,575	100.00	434,851	100.00
合 計	1,726,427	100.00	1,880,575	100.00	434,851	100.00

(3)目前之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服務項目涵蓋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光電產業及網通產業等，主要係各產業製程研發及產品之成份分析、結構分析、製程缺陷分析、影像比對分析、電路異常定位分析、元素分析、鍍層膜厚微結構分析、縱深分析、橫截面分析及表面分析等，透過本公司高階電子顯微鏡等分析設備儀器，搭配本公司自行研發之特殊分析技術工法，提供予客戶最高品質之專業分析報告，主要使用設備工具如下：

A.材料分析(Material Analysis;簡稱 MA)

使用高解析度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Transmission Electron Microscopy，TEM)、雙束聚焦離子束顯微鏡 (Focus Ion Beam，FIB)、雙束電漿聚焦離子束顯微鏡 (Plasma Focused Ion Beam，PFIB)、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y，SEM)、二次離子質譜儀 (Secondary Ion Mass Spectrometer，SIMS)等材料結構分析儀器，提供半導體晶圓製造業、LED 光電產業、IC design house、傳統產業之產品或元器件的材料分析服務。

B.故障分析(Failure Analysis;簡稱 FA)

使用雷射光束電阻異常偵測 (Optical Beam Induced Resistance Change，OBIRCH)、砷化鎵微光顯微鏡 (InGaAs)、相熱放射偵測系統 (Thermal EMMI)及三維超高解析度 X 光射線影像 (3D X-ray)等電性故障分析儀器及 IC 電路修補儀器等先進設備提供 IC 設計相關產業故障分析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研發方向主要著重在開發應用分析服務，提供予客戶各項分析解決方案。為確保本公司較具技術領先差異，自成立迄今即不斷開發出特殊技術服務工法，以確保出具之分析報告極具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未來投入之研發計畫如下：

A.積體光路-矽光子元件整合型分析

B.人工智慧自動量測技術

C.低損傷互補式堆疊電晶體結構分析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回顧 112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面臨了一連串的挑戰與變革，這些變化主要由經濟波動、地緣政治的緊張關係，以及產業內部供需不均衡所驅動，造成整體行業景氣波動。隨著全球持續面對通膨壓力和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消費者和企業對電子產品的需求明顯減緩，這一趨勢直接衝擊了終端市場的需求，進而對半導體產業造成了顯著的影響。

面對全球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以及中美科技戰與供應鏈重組帶來的挑戰，半導體產業的地緣政治風險急劇上升。各國政府紛紛加強對本國半導體產業的

投資與支持，目的是確保關鍵技術的自主性與供應鏈的穩定。例如，美國實施了芯片法案來刺激國內半導體製造，而中國則努力加速發展其本土半導體產業，以降低對外部依賴。這些變化對半導體企業帶來了巨大的研發壓力和資本成本，迫使企業持續投資於新技術和擴大產能，以保持其競爭力和滿足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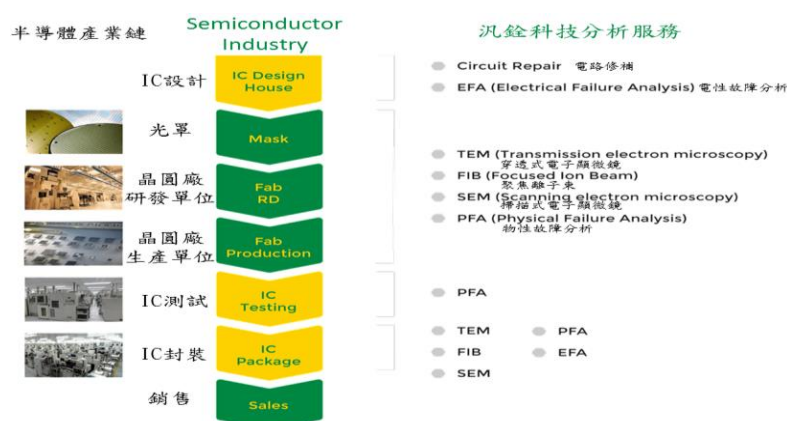
技術創新是推動半導體產業發展的關鍵動力。隨著 5G、人工智慧、高性能計算和物聯網技術的快速發展，對於更高性能和更低功耗的半導體晶片需求持續增長。這促使業界不斷研發應用先進製程技術，如 2 納米、1.4 納米甚至更先進的製程，同時也推動了新材料、新結構及封裝技術的創新。

展望 113 年，隨著全球經濟逐步穩定，市場對於電子產品的需求預計將獲得一定程度的復甦。特別是在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以及 AI 數據中心的需求推動下，半導體的需求有望實現回暖。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整個半導體產業鏈中，從上游的 IC 設計公司到下游的封裝測試產業，本公司都扮演最佳研發分析夥伴的角色；在產業上游，提供 IC 設計公司電路修補服務，可大幅加速 IC 設計產業線路驗證之速度且可節省錯誤投片的高成本光罩費；提供 IC 設計公司電性故障分析，迅速找到錯誤點除錯。在中游晶圓製造廠的研發及生產單位部份，本公司透過高階電子顯微鏡包括 TEM、FIB、SEM 等設備及自行研發之分析工法，協助客戶找出產品設計缺陷和故障成因，已是全球各大半導體廠商不可或缺的重要研發夥伴。此外，半導體產業下游的封裝，更是伴隨著摩爾定律往前推進，3 奈米、2 奈米…，先進封裝也成為延續摩爾定律的關鍵技術，尤其電晶體不斷接近原子的物理體積限制，電子及物理的限制也讓先進製程的持續微縮與升級難度越來越高，凸顯異質整合未來的發展日趨重要。因此，整體半導體產業無論上、中、下游之廠商，對於分析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

汎銓科技在半導體產業鏈的位置



資料來源:汎銓科技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設立迄今，深耕半導體相關材料分析領域，因應高階製程發展，尺寸微縮已至數個奈米等級，除了邏輯矽(Si)先進製程努力地延續摩爾定律外，摩爾定律演進過程中所未開發的部分(More than Moore)，也隨著 5G 概念的興起與車用電子應用發展出第三類半導體，如 GaN 與 SiC；物聯網(IOT)低功耗的需求，各項產品應用面均高度成長。面對半導體各類應用類別持續發展，本公司已備妥相關 MA(材料分析，Material Analysis)技術，且提供客戶由 FA(故障分析，Failure Analysis)，再到材料表面分析一站式服務來因應客戶需求，並為全球專業材料分析領導廠商之一，為半導體產業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之技術服務公司，目前市場上並無與本公司完全相同之專業分析公司。而同屬國內外之分析產業同業，其各自產品組合不同，擅長之分析領域亦有差異。本公司設立迄今專注於技術層次最高之材料分析，與國內同業相較，無論在材料分析之品質、交期、乃至於市場佔有率等，均處於領先地位。本公司在材料分析領域上具有以下產品競爭力：

A.優秀研發團隊研發新工法並申請專利佈局

本公司專注材料分析本業，研發團隊多年來已研發出各項先進製程所需之特殊分析工法並申請專利，其中低溫原子層鍍膜技術(Low Temperature Atomic Layer Deposition，LT-ALD)即是其中一項關鍵技術，有利於在樣品製備過程，保持樣品原貌，減少晶圓製造廠之研發人員誤判機率。

B.自行開發生產排程系統，有效縮短報告交期

本公司自行開發控管客戶委案之生產排程系統，使整體生產流程優化，有利於爭取客戶委案時，承諾之報告交期如期交付，長期以來深獲客戶信賴，增加自身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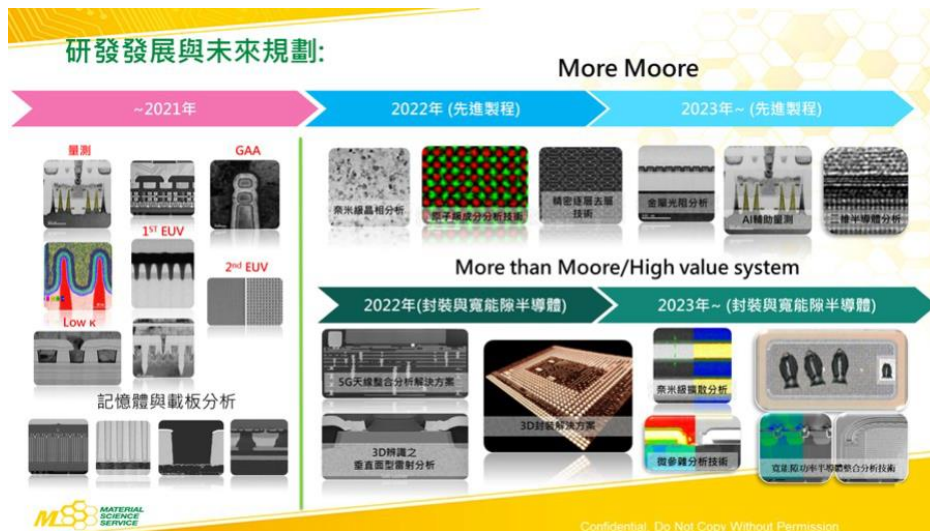
C.領先業界引進最新分析設備

本公司除了配合客戶需求，研發新品項之分析工法外，亦長期搭配合作設備廠商引進最新型號之精密分析設備，以滿足客戶不同的分析態樣，讓整體分析能量更具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研發技術發展藍圖如下圖所示：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學 歷 分 佈	博士	4	4	4
	碩士	7	8	8
	大專	7	7	7
	高中（含）以下	0	1	1
合 計		18	20	20
平均年資（年）		6.9	7.2	8.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第一季
研發費用		40,664	47,998	51,715	68,722	84,873	19,171
營業收入		856,306	1,113,184	1,469,881	1,726,427	1,880,575	434,851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		4.75	4.31	3.52	3.98	4.51	4.4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主要計畫摘要如下表：

年度	研發產品
108年度	低損傷極紫外光光阻材料(EUV PR)解決方案
	低損傷低介電材料(Low κ)分析
	垂直共振腔面型雷射二極體(VCSEL)擴散層分析技術
	三維快閃記憶體(3D NAND)分析技術
	3 nm製程半導體分析技術
109年度	新世代電晶體:環繞閘極(GAA)分析技術
	精密量測技術
	第二代極紫外光光阻材料(EUV PR)低損傷分析技術
	低損傷雙束電漿聚焦離子束(PFIB)分析技術
110年度	第二代無損傷光阻分析
	Å世代超薄試片製備技術
	無損傷介電質分析技術
111年度	無損傷試片製備保護技術
	5G天線整合分析解決方案
112年度	先進封裝整合分析服務
	寬能隙功率半導體整合分析技術
	二維半導體製程分析技術
	GAA故障分析技術
113年度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	先進封裝以及載板之保護工法
	快速第三代半導體切削工法
	穿戴性裝置VR/AR產品光學元件整合型分析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持續增加各項分析設備，提供客戶全方位完整性服務
- B.持續進行員工教育訓練，使分析技術工法及報告品質一致性
- C.堅持投入研發，建構分析技術屏障，拉開與競爭者技術層次差異
- D.成為客戶研發分析夥伴，提供客戶完整分析服務解決方案
- E.加速擴大海外業務市場

(2)長期發展計畫

- A.增加海外分析營運點，就近服務客戶，並提升海外知名度
- B.進入資本市場，善用各項籌資工具，有效降低資金成本
- C.企業整併及策略夥伴結盟，進行資源整合擴大整體分析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372,185	79.48	1,453,283	77.28	336,981	77.49
外銷	亞洲	315,621	18.28	393,044	20.90	90,936	20.91
	美洲	33,656	1.95	31,676	1.68	6,332	1.46
	其他	4,965	0.29	2,572	0.14	602	0.14
總 計		1,726,427	100.00	1,880,575	100.00	434,85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技術服務公司，由於國內外半導體大廠內部及學術單位亦有建立相同性質之實驗室，因此目前並無國內外專業研調機構統計分析產業市場資料及個別專業實驗室之市場佔有率資料。惟本公司成立迄今，深耕半導體材料分析市場，為國內材料分析領域之領導廠商之一，本公司出具之高品質分析報告，深受客戶所信賴，已成為國內外各半導體大廠長期之研發夥伴，並與客戶建立彼此相互依存關係。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期的半導體市場需求走向，逐漸邁入 3 奈米以下研發世代，半導體在先進製程的難度陡然提升，材料分析的重要性也越來越高，隨著製程不斷突破，預計所需的分析需求亦將持續增加。此外，本公司除了材料分析外，亦開始強化故障分析的布局，隨著半導體先進製程的不斷突破，IC 中的電晶體數量激增，以先進製程 7 奈米製程為例，其電晶體數量已高達近百億顆，而且單一電晶體的電壓更低，因此目前 FA 技術的難題，就是要在百億的低電壓電晶體中找出可能失效點。除了晶片製造外，封裝測試也是另一挑戰，先進半導體封裝採用異質整合不同材質的晶片以及運用新的各種材料，這些新的技術發展都需要故障分析的協助，可以預期對於這些需求會持續成長。惟本公司投入技術研發腳步從未停歇，近兩年決定全力發展後，就援引過去在材料分析的成功模式，先從最難問題著手，藉由長期累積的技術能量，在近期解開了客戶長期難解的分析問題，頗令市場驚豔。除了技術外，本公司也每年將投入相當大的資本支出添購最新分析設備，逐步建立產線，當所有設備到位後，在未來 2~3 年間，本公司將擁有業界最先進的分析儀器，搭配原有的深厚技術，提供客戶整體故障分析服務。FA 擴大建置完成後，即可與現有具有優勢的材料分析服務與表面分析服務結合，提供半導體產業完整的分析服務。在半導體分析中，材料分析屬於前段，用來觀察材料的結構與成分組成，進而找出影響產品效能的變因，是半導體製造業者研發製程的重要環節。而故障分析則屬於後段，負責找出 IC 運作

的失效原因，用以提升製程良率，經由這些分析能量的建置投入，本公司對於半導體客戶分析需求服務將更趨完整。

半導體應用市場長期而言，非 3C 應用比重逐漸上升，如通訊、車用、工業用半導體，隨著近年智慧化與自動化產品發展趨勢，可預期車用與工業用市場比重將持續增長。本公司的分析服務橫跨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本公司不斷投入研究與建置新產能，預期業績將伴隨著科技發展與而呈現穩健成長。

(4)競爭利基

A.優秀研發團隊，專責協助客戶解決分析需求

本公司研發團隊將持續開發分析技術工法，撰寫專利綁定分析技術，持續投稿國際期刊展現研發實力，拉開和競爭對手之差距。利用研發優勢主導高階製程分析技術地位，持續擴大高階製程分析服務範疇。

B.客戶資訊保密，確保客戶分析資訊安全無慮

本公司為專業技術服務業，對於客戶委案之資訊，均以最嚴謹態度確保客戶無機密外洩之疑慮，長期以來深獲客戶肯定，此等互信基礎係長久累積公司信譽而來。本公司建立與 ESG 連結的「營業秘密管理制度」，不僅完善保護客戶與汎銓科技的技術能量，並配合國際趨勢將智財管理納入永續發展，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智慧財產權管理，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A 級)並訂定智慧財產相關管理辦法，強化本公司在業界技術領先地位及維護得之不易的先進技術成果。

C.自行開發「智慧 e 系統」之生產管理系統，有效縮短報告交期

本公司自行研發出一套「智慧 e 系統」，使整體生產系統流程優化、可視化，為目前實驗室型態業界之首創。用於客戶委案排程管理，發揮人工智慧的優勢，大幅提升設備運作效率、縮短交期，使汎銓有能力承接大量、高難度案件。委案量越多越難，人員與機台、生產系統搭配，越能凸顯生產效率優化，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有效縮短交付客戶報告交期。

D.領先業界引進最先進分析設備

先進製程隨著摩爾定律世代的演進，已進入 3 奈米以下甚至到埃米等級，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分析需求，每年均投入大量資本支出向設備商採購最新等級之設備，搭配自行研發之分析工法，以符合不同半導體世代之各項材料分析需求。

E.具備低溫原子層鍍膜(Low Temperature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LT-ALD)技術並取得專利

本公司專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之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並投入大量研發人力研發最新的分析技術工法，其中低溫原子層鍍膜(Low Temperature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LT-ALD)技術更是分析樣品中關鍵的一環，用於 7 奈米以下製程的材料分析樣品製備，確保樣品在製備過程中不會因電子束照射下，導致樣品變形及倒塌，產生客戶研發人員誤判。就以超低介電材料(Low K)與 5 奈米以下製程導入 EUV 光阻為例，最大的挑戰在於如何讓電子束照束下使

樣品保持原貌，不讓樣品產生變形及倒塌，這對於新世代先進製程技術研發係相當大的考驗，然而對於分析業者而言，更是不易突破的高難度關卡，本公司研發團隊多年來已將低溫原子層鍍膜(Low Temperature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LT-ALD)技術運用於材料分析領域中，在半導體先進製程往前邁向 3 奈米及 2 奈米以下之際，製程愈是微縮，愈能凸顯本公司在材料分析領域上的領導地位。

(5)有利因素

A.產業進入門檻高，競爭者進入不易

本公司為全球少數專業材料分析技術服務公司，除了分析設備昂貴之外，人才係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善盡企業責任長期照顧員工，使人員流動率極低，技術工法才得以承傳，如何在最短的交期內，大量交付客戶品質一致的分析報告，為競爭者不易進入分析產業之關鍵，致使本公司所屬產業目前仍係呈現類寡佔市場。

B.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完整

台灣目前居於全球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舉足輕重位置，從上游 IC 設計總產值全球第二，中游晶圓代工市佔率超過 50%全球第一，到下游 IC 專業封測全球市佔率第一，整體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完整，從前端的晶圓製造研發材料分析服務到後端晶片故障分析服務，本公司均扮演半導體研發先進製程領航者的角色，成為半導體廠商最值得信賴的研發好夥伴。

C.堅強的研發團隊專解客戶難題

本公司為專業技術服務業，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在材料分析上各項解決方案，不惜成本延攬自國內外大型學術研發機構超過十位以上材料本科系之碩博士人才，專注於伴隨客戶在先進製程研發中，提供自行研發之分析工法，並將自行研發之分析工法移轉至工程團隊，由工程團隊量產提供交期最短及品質最佳之分析報告。此外，本公司為國外知名半導體研究機構之研發夥伴，共同研發半導體最先進製程技術及材料分析，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僅專注於投入研發分析工法而不從事量產，此舉乃為業界之首創。

(6)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價格競爭

本公司主要從事分析檢測產業中營運難度較高的先進製程材料分析服務，提供客戶品質最佳的分析報告與精準的報告交期，亦與競爭同業的產品組合各有不同，較不容易受價格競爭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業界少數建立專屬提供客戶各項分析解決方案之研發團隊，且研發團隊適時領先業界推出分析服務新品項，不斷地推出新分析技術以滿足客戶在各項分析檢測的需求。此外，本公司長期與客戶建立相互依存關係，深耕重點客戶，針對重客戶需求，建立長期研發合作開發經驗，一旦將本公

司列為其重要研發夥伴關係，即不易轉單，將本公司形成客戶內部實驗室的一環或一個部門，因此，克服業界因價格競爭所帶來的競爭劣勢。

B.受制於資源有限，設備投資仍有空間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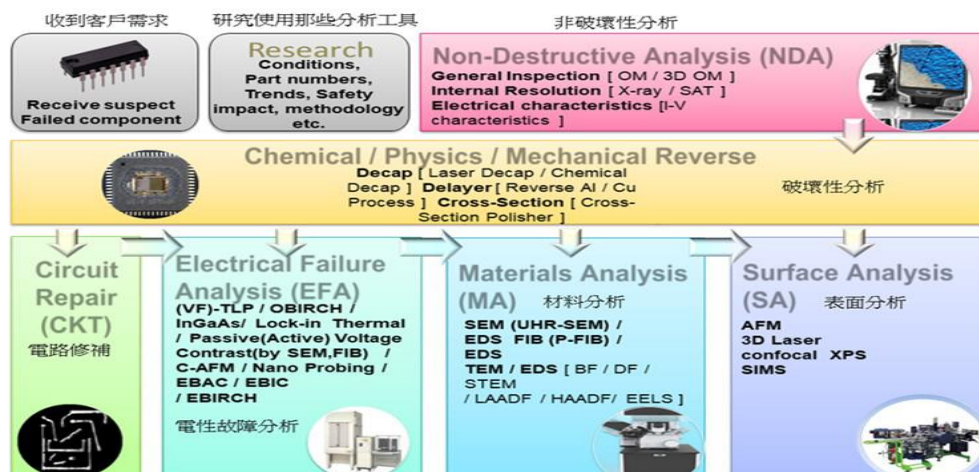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選擇技術層次較高之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市場，多年來憑藉著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融資而投入競爭激烈的分析產業，本公司營運規模伴隨著先進製程的演進而穩健成長，惟受制於資金及場地資源有限，且高階電子顯微鏡分析設備價格昂貴，僅靠自身獲利再投入設備資本支出，現行已有不錯之成績，加上本公司近年來開始募集資金，且陸續尋覓合適擴充場地，以就近服務客戶，效益已逐漸顯現，近期已陸續取得外部資金及合適場地後，無論在設備投資或是招募優秀人才方面將較以往更為積極。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分析服務。

分析項目	用途及功能
材料分析	1.試片製備 2.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分析 3.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分析 4.聚焦式離子束分析 5.高解析能量分散光譜成分分析 6.微區能量損能譜鍵結分析 7.低損傷光阻分析 8.低損傷 Low k 材料分析 9.材料結構分析 10.二次離子質譜分析 11.光電子能譜分析 12.原子力顯微鏡分析 13.表面粗糙度分析
故障分析	1.去 IC 封裝 2.全平整 IC 單層去層 3.2D X 光檢測儀 4.3D X 光檢測儀 5.超音波檢測儀 6.微光顯微鏡分析 7.雷射光束電阻異常分析 8.電流電壓特性分析 9.電路切割/接合 10.低阻抗材料連接 11.IC 訊號引出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係屬分析服務業，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1 年度	1,726,427	694,927	40.25	(7.93)
112 年度	1,880,575	696,999	37.06	

(2)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專業技術服務業，故無此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本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本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本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13,422	23.95	無	A	434,475	23.10	無	A	113,918	26.20	無
2	B	310,574	17.99	無	B	377,185	20.06	無	B	86,002	19.78	無
	其他	1,002,431	58.06	-	其他	1,068,915	56.84	-	其他	234,931	54.02	-
	總計	1,726,427	100.00		總計	1,880,575	100.00			434,851	100.00	

註：因銷售客戶與本公司有簽訂保密契約，故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A 和 B 隨其訂單增加故對本公司分析服務需求增加，致銷售金額上升，惟各年度占比變動無重大差異。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案件量/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第一季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註	註	1,031,500	註	註	1,183,576	註	註	325,445
分析服務成本	註	註	1,031,500	註	註	1,183,576	註	註	325,445
合計	註	註	1,031,500	註	註	1,183,576	註	註	325,445

註：本公司為專業技術服務業，產能與分析設備、客戶委案項目之多寡而有所影響，因服務方式並非全數以數量計價，故無法合理統計其產能及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每年視客戶分析需求及市場狀況，適時採購業界最新分析設備，以提供客戶最高品質之分析報告及各項分析解決方案，故生產量值隨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分析服務收入	註	1,372,185	註	354,242	註	1,453,283	註	427,292	註	336,981	註	97,870		
合 計	註	1,372,185	註	354,242	註	1,453,283	註	427,292	註	336,981	註	97,870		

註:本公司為專業技術服務業，計費方式非全數以數量計價，故無法合理統計其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每年視客戶分析需求及市場狀況，適時採購業界最新分析設備，以提供客戶最高品質之分析報告及各項分析解決方案，並搭配自行研發各項分析工法以滿足客戶分析需求，故銷售量值隨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年歲、年資及學歷分布

年 度		111 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經理人	7	7	6
	一般職員	460	581	613
	合計	467	588	619
平均年歲(歲)		35.0	34.8	34.6
平均服務年資(年)		4.5	4.3	4.2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1.50	1.19	1.13
	碩士	13.06	12.59	12.6
	大專	77.52	74.49	74.8
	高中	7.92	11.73	11.47
	國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另特別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險內容含定期壽險、重大疾病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與癌症醫療險等項目。另為提升員工福利，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包含生日祝賀金、年節禮券、旅遊及社團補助等，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員工進修及訓練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向來相當重視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勞資間為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無發生糾紛或損失情事。今後仍將持續加強勞資間之溝通，以促進勞資關係、共創企業經營佳績。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本公司已設立營運保全處，負責客戶資訊安全與資訊保密維護。

(2)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說明如下：

- A.取得 ISO 27001(資安認證)，定期接受外部稽核認證機構之審核。
- B.定期及不定期接受客戶隨時到廠抽核委案之案件流程及內容是否有資訊外洩之疑慮，並取得重要客戶認可及安心委案。
- C.重點客戶給予獨立伺服器、獨立網路線路，以避免資訊混淆或人員資訊誤寄。
- D.廠區內 24 小時監視器監控，覆蓋率極高。
- E.廠區內照相手機設備進行 PIP 管制，鏡頭需要貼上保密封條其它照相類型設備禁止攜入。
- F.廠區內電腦 USB、光碟機、讀卡機服務透過物理或軟體方式禁止使用。
- G.涉及客戶機密資料電腦皆無法上網。
- H.筆電設備無法存取內部 NAS 分享資料夾。
- I.外勤收送件使用公司專車，配置對內及對外之行車紀錄器與 GPS 定位，全程監控。
- J.印表機進行資安管控，所有使用紀錄皆會留存。
- K.透過多種資訊設備 防火牆、網域控制站、郵件主機、資安軟體進行資訊管控作業。
- L.因應疫情導入 AI 人臉辨識門禁系統，非權限人員、體溫超標、沒戴口罩門禁皆不會放行。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南京廠房及建築物	棟	1	110/10	\$76,125 (RMB 17,500)	-	-	南京泛銓	無	無	已投保	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實驗室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實驗室之使用狀況

項目 生產實驗室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市南山創新大樓	601.99 坪	313	材料分析	良好
新竹市南山科技大樓	690.90 坪	117	材料分析 故障分析	良好
南科營運點(台南科學園區)	271.00 坪	15	材料分析	良好
竹北營運點(台元科技園區)	761.77 坪	83	故障分析	良好
南京營運點(南京浦口經濟開發區)	928.46 坪	84	材料分析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分析服務成本	註	註	註	1,031,500	註	註	註	1,183,576
合 計	註	註	註	1,031,500	註	註	註	1,183,576

註：本公司為專業技術服務業，產能與分析設備、客戶委案項目之多寡而有所影響，因服務方式並非全數以數量計價，故無法合理統計其產能及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0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13年度第一季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 益	分配股 利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501,896	663,964	16,415	100	796,873	—	權益法	16,500	—	—
MSS JAPAN 株式會社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54,110	52,177	25	100	52,177	—	權益法	(477)	—	—
GOOD ACTION INT'L CORP.	投資控股	501,411	820,685	16,400	100	820,685	—	權益法	16,500	—	—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34,039	14,904	註2	100	14,904	—	權益法	(321)	—	—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467,372	805,768	註2	100	805,768	—	權益法	16,822	—	—

註1：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2：為有限公司型態，故無股數及面額。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03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16,415	100	—	—	16,415	100
MSS JAPAN 株式會社	25	100	—	—	25	100
GOOD ACTION INT'L CORP.	16,400	100	—	—	16,400	100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2	100	—	—	註 2	100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2	100	—	—	註 2	100

註 1：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 2：為有限公司型態，故無股數及面額。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3/1/1~113/12/31	廠辦租賃(台南)	無
租賃契約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0/2/1~115/1/31	廠辦租賃(竹北)	無
租賃契約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0/2/1~115/1/31	廠辦租賃(竹北)	無
租賃契約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0/8/1~115/1/31	廠辦租賃(竹北)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5/1~117/4/30	廠辦租賃(本部)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06/01~118/09/30	廠辦租賃(本部)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2/1~117/4/30	廠辦租賃(竹科)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1~118/09/30	廠辦租賃(竹科)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9/1~113/8/31	廠辦租賃(竹科)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10/1~113/9/30	廠辦租賃(竹科)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10/1~113/9/30	廠辦租賃(竹科)	無
租賃契約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3/3/1-123/2/28	廠辦租賃(竹北)	無
租賃契約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3/5/1~115/1/31	廠辦租賃(竹北)	無
融資契約	華南銀行	109/5/29~116/5/15	中長期借款(註1)	應遵守根留台灣專案要點，除購置機器設備外不得移用其他用途。
融資契約	彰化銀行	109/9/29~116/9/15	中長期借款(註1)	應遵守根留台灣專案要點，除購置機器設備外不得移用其他用途。
融資契約	兆豐銀行	109/11/20~116/11/20	中長期借款(註1)	應遵守根留台灣專案要點，除購置機器設備外不得移用其他用途。
融資契約	玉山銀行	109/10/21~114/10/15	中長期借款(註1)	應遵守根留台灣專案要點，除購置機器設備外不得移用其他用途。
融資契約	玉山銀行	113/04/02~114/04/02	綜合額度	無
融資契約	國泰世華	113/5/7~113/10/16	綜合額度	無
融資契約	台新銀行	113/5/8~114/5/8	綜合額度	無
產學合作	中興大學	113/6/1~114/5/31	掃描電容顯微術之產業應用與定量分析技術開發	無
產學合作暨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106/11/1~113/10/31	技術合作完成可供學術研究使用之ALD 鍍膜設備開發	無

註1: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投資專案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劃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中華民國證櫃新字第 1100001197 號核准。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核准發行金額新臺幣 160,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發行 110 年度普通股現金增資 2,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訂定為新臺幣 80 元，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臺幣 160,000 千元。
-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二季	160,000	16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有效提升公司財務結構，並提高公司資金調度能力，整體而言，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60,000	已依預定計畫進度執行。
		實際	1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10 年度核准發行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募集完成，隨即將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整體募集資金運用執行已於 11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3.執行效益分析：

(1)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年度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第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16	34.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2.08	190.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24	216.63
	速動比率(%)	163.21	197.22

資料來源：109 年第四季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因本公司募資時點僅為公發公司，尚未上市，故僅出具半年報及年報資料)。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增資後負債比率微幅增加 2.52%，主係因資本支出推升應付設備款、長期借款增加；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降低 11.83%，在權益總額因現金增資及營收獲利增加、非流動負債因長期借款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增添設備增加，在長期資金上升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況下，致增資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比率較增資前下降；償債能力方面，增資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 30.39%及 34.01%，主係因業績成長帶動獲利，致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資產增加。整體而言，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年化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較增資前為佳，因材料分析產業須持續增添機器設備，致增資後負債比率微幅增加、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微幅降低，財務結構尚屬穩健良好，故增加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之資金，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顯現 110 年度之現金增資執行效益應屬良好。

(2)業務營運及獲利成長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第四季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88,079	1,336,466	22.83
營業淨利	208,269	215,100	3.28
本期淨利	159,106	252,493	58.69

資料來源：109 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募資後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第四季由 1,088,079 千元增加至 1,336,466 千元，成長率達 22.83%；營業淨利則由 208,269 千元增加至 215,100 千元，成長率達 3.28%；本期淨利則由 159,106 千元增加至 252,493 千元，成長率達 58.69%，主係因受惠於全球半導體先進製程研發費用持續成長，以及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帶動材料分析需求大幅成長，使整體獲利增加所致，顯示該次之籌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業務營運及獲利成長之效益已顯現。

(二)111 年度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劃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3228 號。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核准發行金額新臺幣 605,440 千元。
- (3)資金來源：發行 111 年度普通股現金增資 5,504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訂定為新臺幣 110 元，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臺幣 605,440 千元。
-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605,440	605,44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將可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營運競爭力，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1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05,440	已依預定計畫進度執行。
		實際	605,4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11 年度核准發行之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募集完成，預定募集金額為 605,440 千元，所募得總金額為新台幣 588,904 千元，其差額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作支應，本公司隨即將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整體募集資金運用執行已於 111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3.執行效益分析：

(1)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年度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11 年第二季	111 年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75	33.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92	187.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78	364.95
	速動比率(%)	171.86	349.21

資料來源：111 年第二季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經比較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募資後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43.75%下降至 33.3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50.92%增加至 187.45%；而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82.78%提升至籌資後 364.95%，速動比率則由籌資前 171.86%提升至籌資後之 349.21%，顯示該次之籌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已顯現。

(2)業務營運及獲利成長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11 年第二季	112 年第二季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95,493	911,654	14.60%
營業淨利	148,711	164,473	10.60%
本期淨利	100,902	117,041	15.99%

資料來源：111 年第二季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募資後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第二季由 795,493 千元增加至 911,654 千元，成長率達 14.60%；營業淨利則由 148,711 千元增加至 164,473 千元，成長率達 10.60%；本期淨利則由 100,902 千元增加至 117,041 千元，成長率達 15.99%，主係因由於國際半導體大廠先進製程節點研發導入環繞式閘極（GAA）電晶體結構，對於製程結構、材料成份、晶片面積等更趨複雜，加以本公司精準推進先進製程研發方向與研發時程，包括晶圓廠、設備商、材料商等加大材料分析委案需求及量能，有助於穩步推升整體營收成長，顯示該次之籌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業務營運及獲利成長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00,000 千元。

2.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120.00 元，預計募集資金 600,000 千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 張，每張面額 100 千元，按面額發行，總發行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000 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3)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或因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500,000 千元，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部分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3.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三季	113 年第四季
轉投資	113 年第四季	590,000	200,000	39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四季	510,000	466,219	43,781
合計		1,100,000	666,219	433,78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轉投資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 1,100,000 千元，其中 590,000 千元將用以轉投資 100%持股之日本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及美國子公司 MSS USA CORP，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5G 等新興技術的興盛，以及消費電子產品、汽車、工業控制等領域的需求持續增長，材料分析(MA)領域近年來呈現蓬勃發展的趨勢，加以半導體技術的不斷進步和需求的持續增長，材料分析(MA)成為了全球半導體製造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奠定了其業務發展的有利基礎，並有望帶來業績樂觀成長的前景，憑藉本公司於材料分析(MA)領域掌握之技術優勢，除營運重心聚焦於全球半導體研發重心的台灣市場外，另為擴大國際半導體材料分析(MA)業務拓展，故透過轉投資日本及美國子公司以積極擴大大公司業務發展。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 1,100,000 千元，其中 510,000 千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399 千元及 9,591 千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強化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進而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或因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500,000 千元，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部分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1.公司名稱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500,000 千元為上限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 (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於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以營業收入、資本市場工具或銀行借款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不適用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原定股份總額：80,000,000 股 總金額：新臺幣 800,000,000 元 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額：46,781,175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467,811,750 元			
11.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113 年 3 月 31 日)	資產總額：4,657,461 千元 負債總額：2,089,459 千元 無形資產：6,692 千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2,561,310 千元(依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係屬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其發行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247 條之規定。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5.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七)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七。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13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每股以 120.0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資金 600,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750 千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500 千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計 3,750 千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

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其募集資金計畫之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0,000 千元，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轉投資及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主要對象為日本及美國子公司，由日本子公司部分觀之，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日本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並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增資該子公司日幣 1,000,000 千元；而由美國子公司部分觀之，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美國子公司 MSS USA CORP，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0 千元為限，並依子公司資金需求分次到位；另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授信動撥情形，其債務確屬存在，且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故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轉投資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轉投資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轉投資

A. 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

目前日本在半導體生產設備、關鍵材料與化學品領域在全球占有重要地位，但在先進製造上卻已跟不上其他國家，隨著高性能邏輯半導體在各領域應用的重要性提高，確保先進製程半導體的穩定供應便成為日本半導體產業重要的議題。日本經濟產業省於 112 年 6 月推出新版半導體與數位產業戰略，用以因應數位轉型日漸重要的需求，內容包含對半導體技術及製造的需求、數位相關的基礎建設推動及最新通訊技術相關產業技術的發展等，攸關未來貿易及經濟安全保障相關的先進技術，並訂出了將日本國內生產半導體（含半導體元件、光電融合元件、積體電路等）的企業營收從 109 年的 5 兆日圓，提升到 119 年的 15 兆日圓，以確保日本國內穩定的半導體供給的目標。在日本政府強力扶植半導體產業政策下，加以同業近年在日本市場大有展獲，突顯日本需求暢旺及當地實驗室能力不足；基於本公司在先進製程中材料分析技術之領先地位，加以評估其投資效益大於其風險，故本公司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確有其必要性。

B.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MSS USA CORP

依 111 年歐盟工業研發投資統計，就研發支出占銷售額百分比，美國半導體行業研發占比達 18.75%，僅次於美國製藥和生物技術行業 21.4%，且以美國出口統計中，半導體排名第五名，僅次於成品油、飛機、原油及天然氣，其市場份額不容小覷且積極投入研發。加以 111 年 8 月美國正式通過晶片與科學法案(Chips and Science Act)，提供總額約 527 億美元的資金用於半導體製造與研發，其中 390 億美元用於補助半導體生產，其餘用於半導體研發，用以支持美國半導體產業、推動半導體國防應用、技術安全與人才培育，藉此加強美國半導體晶片的生產、研發能力，進而降低美國在製造方面，尤其是先進製程製造領域對其他國家的依賴。有鑒於美國市場研發需求強勁，且美系客戶礙於產品機密，只能將在當地實驗室無法解決的委案送回台灣，加上晶片法案補助下，須在美國當地委案，故本公司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MSS USA CORP 確有其必要性。

(2)償還銀行借款

A.降低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336,466	1,472,540	1,629,742	356,213
營業利益(A)	215,100	201,699	152,753	(22,294)
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B)	6,494	10,162	14,427	5,401
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B)/(A)	3.02%	5.04%	9.44%	(24.23)%

本公司主係從事技術服務業，透過高階電子顯微鏡，配合自行研發之各項分析工法，協助半導體上、中、下游廠，包括 IC 設計、晶圓代工廠或其設備廠商及下游封裝廠商，進行製程結構分析、材料分析及成份分析等研發過程。本公司為擴大檢測產能，以服務先進製程客戶並維持競爭力，陸續舉借銀行借款，用以支應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費用，亦使得利息支出隨之增加，致本公司銀行借款金額及利息費用逐年上升。本公司 110~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 113 年第一季自結財務報表因銀行借款而產生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6,494 千元、10,162 千元、14,427 千元及 5,401 千元，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3.02%、5.04%、9.44%及 (24.23)%，顯見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對於公司獲利有一定之影響，另隨各國央行為抑制通膨而持續調高利率水準，利息費用將隨之增加，若本公司持續仰賴銀行借款作為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隨著市場利率調升，利息費用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而對股東權益及營運風險產生負面影響，且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將加重財務負擔，故本公司本次擬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募集之資金中之 510,000 千

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能適度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外，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計算，預計 113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399 千元及 9,591 千元，亦可降低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減少資金流出負擔及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B.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項目		籌資前(實際數) 113 年第一季	籌資後(預估數)(註)	
			CB 未轉換	CB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86	35.47	26.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62.54	247.59	247.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99	868.08	868.08
	速動比率(%)	138.57	818.22	818.2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

註：依本公司提供之 113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為基礎，另以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 千元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千元，共計募得資金 1,100,000 千元，並考量償還銀行借款後設算。

本公司主要以向金融機構借款作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方式，113 年第一季本公司負債比率為 44.86%、長期資金不動產、房及設備比率為 162.54%、流動比率為 196.99%、速動比率為 138.57%，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100,000 千元，其中 510,000 千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 113 年第一季本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估算，在財務結構方面，因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故其募資後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無法立即大幅降低，然因轉換公司債附有轉換權利，若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預計募資後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26.69%；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47.59%；在償債能力方面，預計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868.08%及 818.22%，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擬藉由本次募資之金額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降低流動性風險，另對於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均能有所裨益，故本次募資計畫確實有其必要性。

(3)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為 1,100,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轉投資及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擴大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適度降低負債比率。由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12 月非融資性

收入總計為 2,964,071 千元，若加計 113 年 6 月期初現金餘額 887,976 千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要求最低現金餘額、預計償還借款，合計為 4,880,418 千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028,371 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轉投資及償還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 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三季	113 年第四季
轉投資	113 年第四季	590,000	200,000	39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四季	510,000	466,219	43,781
合計		1,100,000	666,219	433,78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經 113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100,000 千元，並擬於 113 年 6 月中旬向金管會提出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擬發行之現金增資款及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將依資金募集進度用以轉投資及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轉投資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轉投資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100,000 千元，其中 590,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及 MSS USA CORP，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效益、資金回收年限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如下：

(A) MSS JAPAN 株式會社

a. 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經 112 年 8 月 11 日及 112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 MSS JAPAN 株式會社分別日幣 5000 萬及 100,000 萬日圓，用以建置材料分析(MA)之實驗室及其營運，其預期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		113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轉投資 MSS JAPAN 株式會社	113 年第三季	254,110	11,070 (註 1)	43,040 (註 1)	-	-	200,000 (註 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 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註:2 資金來源為 113 年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投資 MSS JAPAN 株式會社預估所需資金為 254,110 千元，其中包含實驗室租賃 43,040 千元、實驗室裝修及電力增容 61,000 千元、購置機器設備 107,000 千元及營運週轉金 43,070 千元。本公司預計以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200,000 千元於 113 年第三季增資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其餘 54,110 千元則由汎銓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之，其進度及預計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預計支出時程	預計投入金額
1	實驗室租賃	112Q4	43,040
2	實驗室裝修及電力增容	113Q3	61,000
3	購置機器設備	113Q3	107,000
4	營運週轉金	112Q2~113Q3	43,070
合計			254,1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 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6~12 月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營業收入	-	50,820	121,121	165,165	190,575	194,590	191,400
營業成本	10,750	46,866	96,562	122,671	124,856	129,209	133,212
營業毛利	(10,750)	3,954	24,559	42,494	65,719	65,381	58,188
毛利率(%)	-	7.78	20.28	25.73	34.48	33.60	30.40
營業費用	1,925	3,198	3,957	4,748	5,600	6,495	6,820
費用率(%)	-	6.29	3.27	2.87	2.94	3.34	3.56
營業淨利	(12,675)	756	20,602	37,747	60,119	58,886	51,368
所得稅	-	-	(2,098)	(14,869)	(23,289)	(22,632)	(19,909)
稅後純益	(12,675)	756	18,504	22,877	36,829	36,254	31,458
加回折舊費用	-	11,200	16,800	16,800	16,800	16,800	16,800
可回收金額	(12,675)	11,956	35,304	39,677	53,629	53,054	48,258
累計回收金額	(12,675)	(719)	34,585	74,262	127,891	180,945	229,20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c.對發行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6~12 月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預計可增加稅後淨(損)利	(12,675)	756	18,504	22,877	36,829	36,254	31,458
對 MSS JAPAN 株式會社持 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可增加認列之投資損益	(12,675)	756	18,504	22,877	36,829	36,254	31,458
流通在外股數(註)	48,308	55,114	55,114	55,114	55,114	55,114	55,114
預估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0.26)	0.01	0.34	0.42	0.67	0.66	0.5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00千元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00千元，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以120元估算，預計增加普通股股數為5,000千股，以及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150.0元(基準價格141.33元×轉換溢價率106.13%)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數為3,333千股，預計於113年第三季募資完畢，若113年底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其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48,308千股(46,781千股+5,000千股×3/12+3,333千股×1/12)，後續年度則為55,114千股(46,781千股+5,000千股+3,333千股)。

(B)MSS USA CORP

a.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經113年5月3日董事會決議，擬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MSS USA CORP，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0千元，用以建置材料分析(MA)之實驗室及其營運，其預期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轉投資 MSS USA CORP	113 年第四季	648,896	258,896 (註 1)	-	390,000 (註 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 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註:2 資金來源為113年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MSS USA CORP預估所需資金為648,896千元，其中包含土地及建物購置242,646千元、實驗室裝修及電力增容16,250千元、購置機器設備357,500千元及營運週轉金32,500千元。本公司預計以本次募集資金中之390,000千元於113年第四季增資子公司MSS USA CORP，其餘258,896千元則由汎銓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之，其進度及預計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預計支出時程	預計投入金額
1	土地及建物購置	113Q2	242,646
2	實驗室裝修及電力增容	113Q4	16,250
3	購置機器設備	113Q4	357,500
4	營運週轉金	113Q2~113Q4	32,500
合計			648,89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 6~12 月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營業收入	-	159,803	237,037	263,217	279,141	287,515	296,141	305,025
營業成本	5,000	207,206	248,664	259,510	266,174	272,580	279,486	286,283
營業毛利	(5,000)	(47,404)	(11,627)	3,707	12,967	14,935	16,654	18,742
毛利率(%)	-	(29.66)	(4.91)	1.41	4.65	5.19	5.62	6.14
營業費用	-	3,196	7,111	7,896	8,125	8,531	8,958	9,406
費用率(%)	-	2.00	3.00	3.00	2.91	2.97	3.02	3.08
營業利益	(5,000)	(50,600)	(18,738)	(4,190)	4,842	6,404	7,697	9,336
所得稅	-	-	-	-	-	-	-	-
稅後純益	(5,000)	(50,600)	(18,738)	(4,190)	4,842	6,404	7,697	9,336
加回折舊費用	-	46,475	46,475	46,475	46,475	46,475	46,475	46,475
可回收金額	(5,000)	(4,125)	27,737	42,285	51,317	52,879	54,172	55,811
累計回收金額	-	-	27,737	70,023	121,340	174,219	228,391	284,20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21 年度	122 年度	123 年度	124 年度	125 年度	126 年度	127 年度	128 年度
營業收入	308,075	311,156	314,268	323,696	325,314	326,941	328,575	325,290
營業成本	291,428	296,691	302,072	261,104	266,736	270,092	273,510	276,990
營業毛利	16,647	14,466	12,196	62,592	58,579	56,848	55,065	48,299
毛利率(%)	5.40	4.65	3.88	19.34	18.01	17.39	16.76	14.85
營業費用	9,876	10,370	10,888	11,433	12,004	12,605	13,235	13,897
費用率(%)	3.21	3.33	3.46	3.53	3.69	3.86	4.03	4.27
營業利益	6,771	4,096	1,308	51,159	46,574	44,244	41,831	34,403
所得稅	-	-	-	-	9,781	9,291	8,784	7,225
稅後純益	6,771	4,096	1,308	51,159	36,794	34,953	33,046	27,178
加回折舊費用	46,475	46,475	46,474	7,840	8,232	8,643	9,075	9,529
可回收金額	53,246	50,571	47,782	58,999	45,025	43,596	42,121	36,707
累計回收金額	337,448	388,019	435,800	494,799	539,824	583,420	625,542	662,2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對發行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6~12 月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預計可增加稅後淨(損)利	(5,000)	(50,600)	(18,738)	(4,190)	4,842	6,404	7,697	9,336
對 MSS USA CORP 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可增加認列之投資損益	(5,000)	(50,600)	(18,738)	(4,190)	4,842	6,404	7,697	9,336
流通在外股數(註)	48,308	55,114	55,114	55,114	55,114	55,114	55,114	55,114
預估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0.10)	(0.92)	(0.34)	(0.08)	0.09	0.12	0.14	0.17

項目 \ 年度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124 年	125 年	126 年	127 年	128 年
預計可增加稅後淨(損)利	6,771	4,096	1,308	51,159	36,794	34,953	33,046	27,178
對 MSS USA CORP 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可增加認列之投資損益	6,771	4,096	1,308	51,159	36,794	34,953	33,046	27,178
流通在外股數(註)	55,114	55,114	55,114	55,114	55,114	55,114	55,114	55,114
預估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0.12	0.07	0.02	0.93	0.67	0.63	0.60	0.4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 千元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千元，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以 120 元估算，預計增加普通股股數為 5,000 千股，以及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150.0 元(基準價格 141.33 元×轉換溢價率 106.13%)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數為 3,333 千股，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募資完畢，若 113 年底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其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48,308 千股(46,781 千股+5,000 千股×3/12+3,333 千股×1/12)，後續年度則為 55,114 千股(46,781 千股+5,000 千股+3,333 千股)。

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5G 等新興技術的興盛，以及消費電子產品、汽車、工業控制等領域的需求持續增長，材料分析(MA)領域近年來呈現蓬勃發展的趨勢，加以半導體技術的不斷進步和需求的持續增長，材料分析(MA)成為了全球半導體製造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奠定了其業務發展的有利基礎，並有望帶來業績樂觀成長的前景，憑藉本公司於材料分析(MA)領域掌握之技術優勢，除營運重心聚焦於全球半導體研發重心的台灣市場外，另為擴大國際半導體材料分析(MA)業務拓展，故透過轉投資日本及美國子公司以積極擴大大公司業務發展

B.償還銀行借款

(A)減輕利息負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3年度	114年度
台新銀行(註)	1.920%	113/05/08-114/05/08	113/05/31	轉投資/營運周轉	350,000	350,000	1,680	6,720
國泰世華銀行(註)	1.950%	113/05/07-113/10/16	113/05/31	轉投資/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488	1,950
華南銀行	1.555%	109/05/26~116/05/15	109/05/29	購置機器設備	178,576	21,075	82	328
彰化銀行	1.475%	109/07/09~116/09/15	109/09/29	購置機器設備	150,417	12,750	47	1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555%	109.07.10~116.11.20	109/11/20	購置機器設備	198,857	18,939	74	295
玉山銀行	1.525%	109/05/19~114/10/15	109/10/21	購置機器設備	31,157	7,236	28	110
合計					1,009,007	510,000	2,399	9,59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係短期借款，並假設本公司每期借款皆以借新還舊方式還款來設算利息。

本公司本次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1,100,000 千元，將全數用以償還中短期銀行借款，短期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係用於轉投資及營運周轉，長期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經參酌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利率，設算本公司 113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399 千元及 9,591 千元，可適當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可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以因應產業環境競爭，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主要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惟若未來利率走揚，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另亦可能面臨銀行體系因總體經濟不佳而縮減融資額度，且長期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過度擴張信用之結果將可能使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 1,100,000 千元，其中 510,000 千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依存度，避免利率走揚增加利息支出侵蝕本公司獲利，並預留資金調度之靈活運用空間。故本次募資計畫對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對節省利息支出及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後者為與債

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公司債與銀行借款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公司債與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依法應保留 10%-15%由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提升。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發行海外 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集資金較多。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額度不宜過低。 4.持有人要求海外存託憑證兌回，須花費作業時間及作業成本，且兌回後之賣出價格不確定。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稀釋盈餘壓力較低，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準確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之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幅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力。 3.因國內目前未有客觀之債信評等，致市場流通性不高，資金募集計畫不易順利完成。 4.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即再度面臨龐大資金籌措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金融機構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用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的利潤。 3.資金籌措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負債增加，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短期借款到期後，需另籌措資金，增加資金的調度壓力。 3.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4.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本次資金主要用於國內，匯回時存有匯風險，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經考量本公司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相比，利率偏高，故不宜再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

若全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本次計畫係全數用以轉投資及償還銀行借款，若採用銀行舉債方式取得資金，易受總體經濟及經營環境改變而影響公司資金取得條件及授信額度，故不考慮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以下僅就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二種籌資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每股盈餘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千元)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資金成本(千元)(註 1)	—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46,781,175	46,781,175	46,781,175	46,781,175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股)(註 2)	9,166,667	7,333,333	5,000,000	8,333,333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股)	55,974,842	54,114,508	51,781,175	55,114,508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3) (A)	16.42%	13.55%	9.66%	15.12%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	14.10%	11.93%	8.81%	13.13%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2：(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1,100,000 千元，發行價格為 120.00 元，則需發行 9,166,667 股。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13 年 12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150.0 元計算，全部共可轉換 7,333,333 股(1,100,000 千元/150.0 元)。

(3)以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將分別籌資 600,000 千元及 500,000 千元。現金增資部分，發行價格為 120.00 元，則需發行 5,000,000 股；公司債部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13 年 12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150.0 元計算，全部共可轉換 3,333,333 股(500,000 千元/150.0 元)。

註 3：股權稀釋程度為 $[1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預計增加發行股數})] * 100\%$ 。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本次募資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因無其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當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14.10%之稀釋效果，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而若全數採用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係採漸進式，惟仍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補償金費用，故仍對本公司之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為股權，面對債券到期到期仍需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對本公司資金調度及財務結構仍造成負擔。故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考量，本公司現階段不適宜單純以全數股權或債權方式籌集資金，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較為適宜。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 1,100,000 千元，以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與轉換觀之，其票面利率為 0%，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而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另一方面採用現金增資，雖將稀釋每股盈餘，惟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在考量財務負擔之影響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不會產生利息支出，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故整體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應較低且為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以還款壓力觀之，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若以短期借款再融資需視銀行對本公司之承作態度，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本公司未來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債權人即成為本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的問題，惟若未來股價表現不佳，則本公司仍須面臨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與銀行借款相比，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狀態，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需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於發行人之財務負擔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係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暨轉換公司債面額總額上限 500,000 千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有利之時點執行轉換，故對本公司之股權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股數 5,000,000 股，另加計轉換公司債全部按轉換價格 150.0 元轉換為普通股，共可轉換 3,333,333 股，則總計可增加 8,333,333 股，其股權稀釋程度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1 - \frac{46,781,175 \text{ 股}}{46,781,175 \text{ 股} + 5,000,000 \text{ 股} + 3,333,333 \text{ 股}} \\
 &= 15.12\%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面額總額上限 500,000 千元，依暫定轉換價格 150.0 元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其股權稀釋程度比率為 15.12%，稀釋效果仍可接受，故考量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之最佳選擇。

對股東權益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增加負債金額，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於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故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調度及公司所暴露之財務風險影響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

對本公司而言應屬最佳籌措資金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附件六及附件八。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100,000 千元，其中 590,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 100%持股之轉投資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及 MSS USA CORP。MSS JAPAN 株式會社設立於 112 年 8 月 24 日，故未有 111 年度稅後損益，112 年度稅後淨利金額為(233)千元；另 MSS USA CORP 於 113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故未有最近兩年度之稅後淨利。

B.轉投資之目的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100,000 千元，其中 590,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轉投資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及 MSS USA CORP。汎銓成立於民國 94 年 7 月，為國內少數同時擁有資安認證、管理認證及實驗室認證之專業技術分析公司，本公司成立之初即以材料分析為技術研發主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半導體客戶在研發試產階段之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為國內外半導體知名大廠之重要研發夥伴。本公司為擴大搶攻全球材料分析(MA)市場龐大商機，積極推進海外布局計劃，由於汎銓在日本已有多家當地大型半導體廠商重要客戶，加上日本亦積極以政策鼓勵半導體產業完整在地生產服務，以及有鑑於美國半導體研發市場強勁，加以美國通過相關法案積極提供資金用於半導體製造與研發，降低美國在製造方面對其他國家的依賴，在看好未來商機下，本公司於日本及美國設立子公司及業務據點，擴大當地客戶委案需求，有助於增添營運效能放大，並就近提供日本及美國半導體材料分析服務，對營運將有具體助益，故透過轉投資日本及美國子公司以積極擴大大公司業務發展，共創集團營運效益及利益極大化，故本次轉投資子公司之所營事業與本公司業務具有關聯性。

C.資金計畫用途：長期股權投資。

D. 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該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效益、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說明。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100,000 千元，其中 590,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轉投資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及 MSS USA CORP，其子公司業務內容為半導體晶圓/IC 相關之材料分析服務，透過高階電子顯微鏡等分析設備儀器，及自主研發特殊分析技術工法，提供客戶在最短交期內出具最精確專業分析報告，並非特許事業，故不致影響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收支表中 1~5 月為實際數，113 年 6~12 月及 114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收付款情形、各項費用支出及償還銀行金額按月編製而成。以下茲就本公司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為基礎，並假設本公司本次未籌資之情況下，綜合考量日常營運之收付狀況及銀行借款償還之因素，評估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金不足時點之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6 月~114 年 12 月(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887,976
非融資性收入(2)		2,964,071
非融資性支出(3)		3,912,448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4)		2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5)		767,970
現金餘額(短絀) (1)+(2)-(3)-(4)-(5)		(1,028,371)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44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100,000 千元，113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其中 590,000 千元將用以轉投資，另 510,000 千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積極擴大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減輕財務負擔、強化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由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預估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113 年 6 月~114 年 12 月的現金流量狀況，本公司預期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2,964,071 千元，若加計 113 年 6 月期初現金餘額 887,976 千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3,912,448 千元，並考量最低要求現金餘額 200,000 千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合計 767,970 千元，將出現資金缺口 1,028,371 千元，顯示本公司非融資性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會持續提高利息費用並侵蝕獲利，亦將使該司整體授信金額大增，致不利於負債比率及償債能力，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增加，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100,000 千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期間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34,496	550,856	547,078	431,906	481,141	887,976	529,644	265,827	1,332,852	651,636	306,397	364,835	434,49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48,807	123,102	126,363	195,262	126,991	109,589	129,851	138,698	148,249	153,432	159,914	162,154	1,722,412
應收票據兌現	415	250	92	215	107	-	-	-	-	-	-	-	1,079
其他收入	34,652	36	387	-	1,954	-	-	-	-	-	-	-	37,029
利息收入	-	-	-	-	-	3,552	-	-	-	-	-	2,310	5,862
合計	183,874	123,388	126,842	195,477	129,052	113,141	129,851	138,698	148,249	153,432	159,914	164,464	1,766,38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24,083	19,677	70,828	25,402	37,973	26,730	27,400	27,946	27,470	27,846	27,635	27,290	370,280
應付票據兌現	937	918	129	-	-	-	-	-	-	-	-	-	1,984
薪資付現	74,696	98,879	54,994	42,778	40,690	48,720	95,170	49,184	49,416	49,648	49,880	100,112	754,16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210,515	-	-	-	-	-	210,515
長期股權投資	-	-	12,500	-	4,000	258,896	-	-	200,000	390,000	-	-	865,396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77	81,260	239,373	151,812	116,050	173,006	45,537	135,456	245,579	7,254	-	6,219	1,293,023
利息支出付現	916	1,109	1,184	1,486	1,648	1,833	1,758	1,799	1,781	1,704	1,742	1,667	18,627
其他營運支出	6,926	3,849	17,536	8,288	23,378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01,977
合計	199,035	205,692	396,544	229,766	223,739	515,185	386,380	220,385	530,246	482,452	85,257	141,288	3,615,96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99,035	405,692	596,544	429,766	423,739	715,185	586,380	420,385	730,246	682,452	285,257	341,288	3,815,9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19,335	268,553	77,376	197,618	186,454	285,932	73,115	(15,860)	750,855	122,616	181,054	188,011	(1,615,090)
融資淨額增加(減少) 7													
現增及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	-	-	-	1,100,000	-	-	-	-	1,100,000
舉借銀行借款	147,000	94,000	170,000	99,000	517,000	59,000	8,000	64,000	167,000	-	-	-	1,32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5,479)	(15,474)	(15,470)	(15,476)	(15,478)	(15,288)	(15,288)	(15,288)	(466,219)	(16,219)	(16,219)	(16,219)	(638,117)
合計	131,521	78,526	154,530	83,524	501,522	43,712	(7,288)	1,148,712	(299,219)	(16,219)	(16,219)	(16,219)	1,786,88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50,856	547,078	431,906	481,141	887,976	529,644	265,827	1,332,852	651,636	306,397	364,835	371,792	371,792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期間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71,792	418,988	372,968	427,014	467,763	487,644	522,392	457,002	485,559	502,145	560,316	627,195	371,79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64,854	164,393	156,310	145,387	135,479	137,140	142,836	152,567	163,073	168,775	175,905	178,370	1,885,089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65,000	65,000
利息收入	-	-	-	-	-	3,221	-	-	-	-	-	3,012	6,233
合計	164,854	164,393	156,310	145,387	135,479	140,361	142,836	152,567	163,073	168,775	175,905	246,382	1,956,32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25,634	24,134	27,734	29,734	30,234	30,234	30,234	30,334	30,334	30,334	30,334	30,334	349,608
薪資付現	50,344	162,376	50,808	51,040	51,272	51,504	51,736	51,968	85,200	52,432	52,664	100,896	812,24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02,455	-	-	-	-	-	102,45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58	-	-	-	40,300	-	-	70,876	10,075	-	-	17,719	195,728
利息支出付現	1,703	1,684	1,503	1,645	1,573	1,656	1,582	1,613	1,592	1,552	1,575	1,546	19,224
其他營運支出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72,000
合計	140,439	194,194	86,045	88,419	129,379	89,394	192,007	160,791	133,201	90,318	90,573	156,495	1,551,2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40,439	394,194	286,045	288,419	329,379	289,394	392,007	360,791	333,201	290,318	290,573	356,495	1,751,25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96,207	189,187	243,233	283,982	273,863	338,611	273,221	248,778	315,431	380,602	445,648	517,082	576,859
融資淨額增加(減少) 7													
舉借銀行借款	39,000	-	-	-	30,000	-	-	53,000	7,000	-	-	13,000	142,000
償還銀行借款	(16,219)	(16,219)	(16,219)	(16,219)	(16,219)	(16,219)	(16,219)	(16,219)	(20,286)	(20,286)	(18,453)	(18,453)	(207,230)
合計	22,781	(16,219)	(16,219)	(16,219)	13,781	(16,219)	(16,219)	36,781	(13,286)	(20,286)	(18,453)	(5,453)	(65,23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18,988	372,968	427,014	467,763	487,644	522,392	457,002	485,559	502,145	560,316	627,195	711,629	711,629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款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係從事技術服務業，透過高階電子顯微鏡，配合自行研發之各項分析工法，協助半導體上、中、下游廠，包括 IC 設計、晶圓代工廠或其設備廠商及下游封裝廠商，進行製程結構分析、材料分析及成份分析等研發過程，而國外大型檢測分析實驗室主要隸屬於大公司之品保部門，鮮少有獨立營運之專業實驗室。此外，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廠商過去礙於先進製程機密保護原則下，主要機密先進製程均為廠內(in house)自製分析，惟隨著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愈來愈細，加上材料分析專業化及製程複雜化下，目前多有委外分析需求增加趨勢，主要因為檢測分析需要增加資本支出以採購高階電子顯微鏡設備，而檢測分析僅是晶圓代工廠製程開發過程之一，晶圓代工廠主要資本支出資源仍希望放在量產設備上，而台灣為全球半導體產業結構最健全之市場，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完整，故台灣成為全球半導體產業集中度最高的國家，凸顯專業分工在未來發展半導體產業已經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材料分析專業技術分析產業」未來無論在國內或是國外半導體產業中，將是決定研發速度重要的關鍵所在。

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檢測服務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收款，而現金支出主要為採購耗材之應付帳款付現、檢測人員薪資、銷管費用支出等日常營運支出。本公司編製之 113~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3 年前 5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本公司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採購付款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 113 年 6 月~114 年 12 月之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故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考量銷貨客戶之過去交易金額、收款情形、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後，並參酌一般市場交易條件，給予客戶適當的交易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為預收至月結 180 天之間。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2 年度實際收款情形及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而預估編製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

另外在應付款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各項大型分析設備，為響應政府提供「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優惠補貼利息費用政策，分別與各銀行議定每月償付設備款計畫，並考量設備實際採購時點及設備驗收程序而預估編製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預計 113 及 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1,293,023 千元及 195,728 千元，其中包含 113 年 1~5 月已實際發生金額計 679,972 千元，主係本公司因應客戶委案量增加，為提升其競爭力及營運規模，並優化分析報告之品質及提升報告數以符合客戶品質及數量要求，考量新型設備規格較新且生產效率較佳，故添購其業務上所需之設備用以生產線之擴充，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另本公司預計 113 及 114 年度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848,896 千元及 0 千元，其中包含 113 年 1~5 月已實際發生金額計 258,896 千元。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計畫主係轉投資 100%持股之日本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及美國子公司 MSS USA CORP，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5G 等新興技術的興盛，以及消費電子產品、汽車、工業控制等領域的需求持續增長，材料分析(MA)領域近年來呈現蓬勃發展的趨勢，加以半導體技術的不斷進步和需求的持續增長，材料分析(MA)成為了全球半導體製造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奠定了其業務發展的有利基礎，並有望帶來業績樂觀成長的前景，憑藉本公司於材料分析(MA)領域掌握之技術優勢，除營運重心聚焦於全球半導體研發重心的台灣市場外，另為擴大國際半導體材料分析(MA)業務拓展，故透過轉投資日本及美國子公司以積極擴大本公司業務發展，上述轉投資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做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度
	(募資前實際數)	(募資前實際數)	(募資後預估數)
財務槓桿度	1.10	0.68	0.74
負債比率	39.52%	44.17%	26.6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3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台新證券整理。

註：係依本公司提供之 113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報表為計算基礎，另以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 千元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千元，共計募得資金 1,100,000 千元，並僅考量償還銀行借款，及假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於 113 年底前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由上表資料可知，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0 倍及 0.68 倍，113 年第一季籌資前財務槓桿度小於 1，顯示本公司之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程度極高，而本公司若繼續以舉債支應營運費用所需，其所產

生利息負擔亦將持續增加，並使財務槓桿趨於惡化，故為降低財務風險，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周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應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9.52% 及 44.17%，預估募資若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負債比率為 26.69%，已較籌資前明顯下滑。若以中、短期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且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 1,100,000 千元，其中 51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3 年度	114 年度
台新銀行(註)	1.920%	113/05/08-114/05/08	113/05/31	轉投資/營運周轉	350,000	350,000	1,680	6,720
國泰世華銀行(註)	1.950%	113/05/07-113/10/16	113/05/31	轉投資/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488	1,950
華南銀行	1.555%	109/05/26~116/05/15	109/05/29	購置機器設備	178,576	21,075	82	328
彰化銀行	1.475%	109/07/09~116/09/15	109/09/29	購置機器設備	150,417	12,750	47	1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555%	109/07/10~116/11/20	109/11/20	購置機器設備	198,857	18,939	74	295
玉山銀行	1.525%	109/05/19~114/10/15	109/10/21	購置機器設備	31,157	7,236	28	110
合計					1,009,007	510,000	2,399	9,59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係短期借款，並假設本公司每期借款皆以借新還舊方式還款來設算利息。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資金額 1,100,000 千元，其中 510,000 千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主為台新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動撥之短期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轉投資美國子公司及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而中期借款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所需，分述如下：

(A)短期借款

本公司為擴大搶攻全球材料分析（MA）市場龐大商機，積極推進海外布局計劃，有鑑於美國半導體研發市場強勁，加以美國通過相關法案積極提供資金用於半導體製造與研發、推動半導體國防應用、技術安全與人才培育，藉此加強美國當地半導體晶片的生產、研發能力，降低美國在製造方面對其他國家的依賴，在看好未來商機下，本公司於美國設立子公司及業務據點，擴大當地客戶委案需求，有助於增添營運能放大，並就近提供美國半導體材料分析服務，對營運將有具體助益；加以本公司為支應日常各項費用及其他各項營運支出以維持公司業務之正常運作及產業競爭力須保有一定營運規模所需之營運週轉金，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所需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中期借款

本公司主係從事技術服務業，透過高階電子顯微鏡，配合自行研發之各項分析工法，協助半導體上、中、下游廠，包括 IC 設計、晶圓代工廠或其設備廠商及下游封裝廠商，進行製程結構分析、材料分析及成份分析等研發過程。為因應客戶委案量增加，為提升其競爭力及營運規模，並優化分析報告之品質及提升報告數以符合客戶品質及數量要求，考量新型設備規格較新且生產效率較佳，故添購其業務上所需之設備用以生產線之擴充並加大檢測產能，以服務先進製程客戶並維持競爭力，陸續舉借銀行借款，用以支應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費用，其所需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A)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及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其轉投資之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一、(四)」說明；另營運周轉之效益部分，本公司雖 112 年受經濟波動、地緣政治的緊張關係，以及產業內部供需不均衡等因素影響，全球半導體產業面臨劇烈的景氣波動，且隨全球持續面對通膨壓力和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消費者和企業對電子產品的需求減緩，衝擊半導體產業終端市場需求，進而對半導體產業造成了顯著的影響。根據美國研究機構 GARTNER 之統計，11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受終端企業和消費者的支出減少，使產業收入下滑 10.9%至 5,340 億美元。然至 113 年預估半導體產業庫存調整已接近尾聲，終端應用產品出貨恢復正成長，加上車用、HPC 與 AIoT 等長期需求支持，對半導體產業復甦有正面助益，根據美國研究機構 GARTNER 之統計，預估 11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將達 6,240 億美元，年增 16.8%。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布局策略及營運規模成長，須具備足夠之營運週轉金及資金靈活調度能力，以面對市場之激烈競爭，故為支應經常性各項費用及其他各項營運支出費用、人事成本等相關支出，本公司須有基本營運資金，並於自

有資金不足時舉債因應，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考量本公司未來全球半導體市場產業復甦後之市場前景，其未來效益可期。

2021~2025 半導體產值預估



資料來源：Gartner(2023/12)。

(B) 中期借款

本公司中期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係購置機器設備，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088,079	1,336,466	1,472,540	1,629,742	370,422	356,213
營業毛利	404,379	452,593	477,799	448,854	92,470	49,773
營業利益	208,269	215,100	201,699	152,753	27,421	(22,294)
本期淨利	159,106	252,493	287,998	261,280	35,881	(9,5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提供。

由於該等中期借款自 109 年起陸續動撥，就本公司原始借款時點至 113 年第一季之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當期淨利觀之，本公司 109~111 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本期淨利均較去年同期成長，111 年度營業利益有些微波動，惟變動不大；而 112 年起為服務現有客戶群，汎銓新建置可靠度實驗室，以提供全方位服務。可靠度分析(RA)係指產品在特定的環境與條件的使用下，能夠符合預期使用時間的能力，本公司所提供服務包含 ESD 靜電放電測試、IC 晶片壽命試驗、環境應力試驗等基礎項目。本公司雖以材料分析起家，惟客戶委案時亦有可靠度分析之委案需求，為提供全方位服務，故新建置可靠度實驗室，惟因成立初期且目前僅提供現有客戶可靠度分析(RA)服務，故該服務別之營收金額尚未穩定，加以新機台折舊之攤銷及分析人員之費用支出，加以本公司 112 年度因竹北廠添購故障分析(FA)機台及產線分析人員增加，致折舊及用人費用提高

外，亦受到客戶調整庫存影響，整體委案量下降，致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下滑。然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自 109 起陸續動撥，其 109~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均較去年同期成長，確已反映其原借款之效益，惟 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受經濟波動、地緣政治的緊張關係，以及產業內部供需不均衡等因素影響，全球半導體產業面臨劇烈的景氣波動，惟其係整體環境之影響，待後續半導體景氣復甦後，終端應用產品出貨恢復後，本公司預期其業績可恢復過往之水準。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 113 年 6 月~114 年 12 月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未來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及重大之資本支出預估分別為 590,000 千元及 808,779 千元，合計已達本次募資金額 1,100,000 千元之 60%，茲將明細列示如下：

A. 重大資本支出

本公司 113 年 6 月~114 年 12 月之未來重大之資本支出為 808,779 千元，主係 111 年 12 月採購之材料分析(MA)機器設備陸續支付之設備款，支付總額為 1,421,631 千元，於 113 年第二季至第三季陸續交機。

(A)資金來源

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1,225,902 千元及 195,728 千元，合計 1,421,630 千元，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作為購置材料分析(MA)設備之資金來源。

(B)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購置材料分析(MA)設備，預估可增加之銷售值、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如下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 年 6~12 月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營業收入	75,735	178,868	200,475	218,592	220,374	218,988	217,602
營業毛利	(128,298)	(172,378)	(168,594)	(151,857)	(150,351)	(126,544)	84,975
營業利益	(141,930)	(204,574)	(204,679)	(191,203)	(190,018)	(165,962)	45,806
折舊費用	140,633	277,246	295,069	296,449	296,725	271,532	58,627
現金流量	(1,297)	72,672	90,390	105,245	106,707	105,570	104,434
累積現金流量	(1,297)	71,375	161,764	267,010	373,716	479,286	583,72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120 年度	121 年度	122 年度	123 年度	124 年度	125 年度
營業收入	210,672	221,206	207,900	206,514	205,128	203,742
營業毛利	77,109	44,977	70,180	68,794	67,408	66,022
營業利益	39,188	5,160	32,758	31,621	30,485	29,348
折舊費用	59,563	102,228	63,720	63,720	63,720	63,720
現金流量	98,751	107,389	96,478	95,341	94,205	93,068
累積現金流量	682,471	789,860	886,338	981,679	1,075,884	1,168,95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126 年度	127 年度	128 年度	129 年度	130 年度	131 年度
營業收入	163,647	159,667	156,341	153,014	150,797	148,579
營業毛利	51,415	49,347	47,295	45,880	44,937	43,994
營業利益	21,958	20,607	19,153	18,337	17,793	17,249
折舊費用	38,232	36,320	35,046	33,134	31,860	30,586
現金流量	60,191	56,927	54,199	51,472	49,653	47,835
累積現金流量	1,229,143	1,286,070	1,340,270	1,391,742	1,441,395	1,489,23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預計轉投資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預估所需資金為 254,110 千元，該預計以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200,000 千元於 113 年第三季增資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其餘 54,110 千元則由汎銓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之；另本公司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 MSS USA CORP 預估所需資金為 648,896 千元，預計以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390,000 千元於 113 年第四季做增資使用，其餘 258,896 千元則由汎銓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之，其預計效益、資金回收年限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八)、3」說明

整體言之，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已考量本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未來營運預測情形，並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用途為轉投資及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用途為轉投資及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650,966	708,161	1,020,435	1,820,193	1,447,802	1,455,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3,849	1,246,543	1,601,082	1,642,158	2,154,045	2,410,914
無形資產		1,775	2,126	7,270	5,296	7,869	6,692
其他資產		407,862	374,378	268,061	361,715	646,704	784,644
資產總額		2,084,452	2,331,208	2,896,848	3,829,362	4,256,420	4,657,4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0,268	329,815	415,631	483,211	706,163	738,717
	分配後	358,822	433,008	601,378	740,508	916,678	NA
非流動負債		317,270	428,408	601,491	772,430	983,854	1,350,7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7,538	758,223	1,017,122	1,255,641	1,690,017	2,089,459
	分配後	676,092	861,416	1,202,869	1,512,938	1,900,532	NA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86,914	1,572,985	1,879,726	2,573,721	2,566,403	2,568,002
股本		392,772	392,772	412,772	467,812	467,812	467,812
資本公積		714,066	714,066	854,066	1,385,494	1,385,494	1,385,4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3,983	474,535	623,835	726,086	730,069	720,506
	分配後	315,429	371,342	438,088	468,789	519,554	NA
其他權益		(13,907)	(8,388)	(10,947)	(5,671)	(16,972)	(5,81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86,914	1,572,985	1,879,726	2,573,721	2,566,403	2,568,002
	分配後	1,408,360	1,469,792	1,693,979	2,316,424	2,355,888	NA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595,369	598,757	840,401	1,443,249	1,091,0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7,655	988,262	1,273,875	1,331,760	1,799,168
無形資產	1,501	1,716	7,040	5,228	7,585
其他資產	489,042	729,812	742,931	995,412	1,345,267
資產總額	2,073,567	2,318,547	2,864,247	3,775,649	4,243,087
流動負債	273,448	321,501	388,888	440,380	715,013
非流動負債	352,002	424,694	574,635	697,677	925,528
負債總額	313,205	424,061	595,633	761,548	961,6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6,653	745,562	984,521	1,201,928	1,676,684
股本	665,207	848,755	1,170,268	1,459,225	1,887,199
資本公積	1,486,914	1,572,985	1,879,726	2,573,721	2,566,403
保留盈餘	392,772	392,772	412,772	467,812	467,812
其他權益	714,066	714,066	854,066	1,385,494	1,385,494
庫藏股票	393,983	474,535	623,835	726,086	730,069
非控制權益	315,429	371,342	438,088	468,789	519,554
權益總額	(13,907)	(8,388)	(10,947)	(5,671)	(16,972)
總額	—	—	—	—	—
分配前	1,486,914	1,572,985	1,879,726	2,573,721	2,566,403
分配後	1,408,360	1,469,792	1,693,979	2,316,424	2,355,8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856,306	1,113,184	1,469,881	1,726,427	1,880,575	434,851
營業毛利	288,437	410,323	555,106	694,927	696,999	109,406
營業損益	112,508	193,854	295,777	377,325	344,237	17,9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02)	(5,813)	(1,035)	(5,280)	(5,465)	(7,509)
稅前淨利	101,506	188,041	294,742	372,045	338,772	10,4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764	159,106	252,493	287,998	261,280	(9,5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81,764	159,106	252,493	287,998	261,280	(9,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697)	5,519	(2,559)	5,276	(11,301)	11,1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067	164,625	249,934	293,274	249,979	1,5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1,764	159,106	252,493	287,998	261,280	(9,5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1,067	164,625	249,934	293,274	249,979	1,5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27	4.05	6.21	6.67	5.59	(0.20)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843,711	1,088,079	1,336,466	1,472,540	1,629,742
營業毛利	287,209	404,379	452,593	477,799	448,854
營業損益	118,656	208,269	215,100	201,699	152,7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50)	(20,228)	63,584	124,888	143,400
稅前淨利	101,506	188,041	278,684	326,587	296,1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764	159,106	252,493	287,998	261,2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81,764	159,106	252,493	287,998	261,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697)	5,519	(2,559)	5,276	(11,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067	164,625	249,934	293,274	249,9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1,764	159,106	252,493	287,998	261,2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71,067	164,625	249,934	293,274	249,9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27	4.05	6.21	6.67	5.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薛峻泯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薛峻泯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薛峻泯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薛峻泯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劉力維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劉力維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2 年度為配合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簽證會計師由張耿禧會計師及薛峻泯會計師改為陳重成會計師及劉力維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67	32.52	35.11	32.79	39.71	44.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22	160.56	154.97	203.77	164.82	162.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2.27	214.71	245.51	376.69	205.02	196.99
	速動比率	206.11	186.47	226.88	359.85	188.47	179.76
	利息保障倍數	14.54	27.57	34.69	31.92	22.11	2.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0	3.62	3.72	3.18	2.84	2.65
	平均收現日數	122	101	99	115	129	138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3	3.93	5.11	3.66	4.79	3.30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04	0.98	1.03	1.06	0.99	0.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50	0.56	0.51	0.47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3	7.46	9.93	8.85	6.78	-0.47
	權益報酬率(%)	7.09	10.40	14.63	12.93	10.17	-1.4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比率(%)	25.84	47.88	71.41	79.53	72.42	8.91
	純益率(%)	9.55	14.29	17.18	16.68	13.89	-2.20
	每股盈餘(元)	2.27	4.05	6.21	6.67	5.59	-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8.10	144.42	149.17	137.22	93.13	82.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4	註 4	註 4	97.54	88.76	116.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5	14.73	15.76	11.25	9.45	13.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9	2.69	2.39	2.25	2.41	9.25
	財務槓桿度	1.07	1.04	1.03	1.03	1.04	1.4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係因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因資金需求而以部分銀行融資方式因應所致。
- 2.流動比率下降，係因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期末現金餘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 3.速動比率下降，係因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期末現金餘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因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係因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6.資產報酬率下降，係因稅前淨利減少及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7.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係因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2.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29	32.16	34.37	31.83	39.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26	202.08	194.32	250.44	196.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7.73	186.24	216.10	327.73	152.59
	速動比率	202.80	163.21	198.12	312.21	141.66
	利息保障倍數	15.20	28.64	33.42	28.22	19.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3.75	3.88	3.37	3.24
	平均收現日數	121	97	94	108	113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0	3.85	4.94	3.41	5.68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05	1.10	1.18	1.13	1.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50	0.52	0.44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5	7.49	10.01	8.96	6.83
	權益報酬率(%)	7.09	10.40	14.63	12.93	10.1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比率(%)	25.84	47.88	67.52	69.81	63.31
	純益率(%)	9.69	14.62	18.89	19.56	16.03
	每股盈餘(元)	2.27	4.05	6.21	6.67	5.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8.20	144.10	138.01	125.76	80.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4	註 4	註 4	72.27	87.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74	14.34	13.42	10.48	9.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5	2.48	2.77	3.16	3.93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1.04	1.06	1.1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係因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因資金需求而以部分銀行融資方式因應所致。
- 2.流動比率下降，係因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期末現金餘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 3.速動比率下降，係因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期末現金餘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因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係因營收成長其對應之銷貨成本增加。
- 6.資產報酬率下降，係因稅前淨利減少及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7.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係因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數，或累計為淨流出數，則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3：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無法計算此比率。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依國際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最近兩年度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變動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3,271	622,110	(491,161)	(44.12)	主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期末現金餘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應收票據	4,610	429	(4,181)	(90.69)	主係因 111 年底部分客戶之預付款項應收票據尚未兌現，而 112 年度完成兌現所致。
其他應收款	113	7,873	7,760	6867.26	主係該公司出售閒置設備予非關係人之款項。
預付款項	81,344	116,886	35,542	43.69	主係因 112 年該公司及南京子公司泛銓之留抵稅額分別增加 11,078 千元 17,952 仟元。
流動資產總計	1,820,193	1,447,802	(372,391)	(20.46)	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期末現金餘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2,158	2,154,045	511,887	31.17	係因公司規模擴張，增加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101,955	188,179	86,224	84.57	係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而新承租台元九期竹北營運二廠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5,296	7,869	2,573	48.58	主係因應新承租之營運場地而增加取得電腦軟體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32	43,249	31,417	265.53	主係因認列出售設備予南京泛銓之未實現利益 23,437 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928	415,276	167,348	67.50	係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而增加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預付設備款及預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所致。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09,169	2,808,618	799,449	39.79	係因公司規模擴張，增加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預付設備款、預付建造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231,280	327,406	96,126	41.56	係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而增加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40	38,197	15,657	69.46	主係因南京子公司獲利增加較 111 年增加，且其所得稅率提升為 25%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29,431	37,722	8,291	28.17	係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而新承租台元九期竹北營運二廠所致。
遞延收入-流動	2,385	3,053	668	28.01	係為政府補助貸款之優惠利率與借款公允價值之差額，而符合遞延收入認列標準之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變動說明
項目			金額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4,140	185,349	81,209	77.98	係因將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退款負債-流動	21,980	39,779	17,799	80.98	係因營收成長，依合約估列對應之退款負債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總計	483,211	706,163	222,952	46.14	係因應付設備款增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72,956	151,024	78,068	107.01	係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而新承租台元九期竹北營運二廠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835	81,091	39,256	93.84	係因認列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9,420 仟元所致。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2,430	983,854	211,424	27.37	係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增加動用長期借款額度，另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而新承租台元九期竹北營運二廠所致。
負債總計	1,255,641	1,690,017	434,376	34.59	係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增加動用長期借款額度，另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而新承租台元九期竹北營運二廠所致。
其他權益	(5,671)	(16,972)	(11,301)	199.28	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推銷費用	(38,495)	(52,102)	(13,607)	35.35	係為因應公司業務拓展，增加招聘員工，以致薪資支出及差旅費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68,722)	(84,873)	(16,151)	23.50	主係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演進大幅提高研發技術難度，研發費用隨之增加，且南京泛銓為因應公司業務擴張而增設研發部門，故使該公司整體研發費用增加。
利息收入	1,453	5,186	3,733	256.92	主係因 112 前三季銀行存款水位較去年前三季高所致。
其他收入	5,594	16,439	10,845	193.87	主係因南京子公司泛銓獲得 112 年經濟發展獎勵及南京浦口區科技服務業獎勵約為 9,500 仟元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4)	11,045	11,339	(3856.80)	主係為配合中國市場委案量增加之趨勢而出售部分機器設備予南京子公司泛銓，認列之關係人處分資產利益及已實現代購利益所致。
財務成本	(12,033)	(16,045)	(4,012)	33.34	係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增加動用長期借款額度，以致長期借款增加，借款利息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612)	(1,032,190)	(439,578)	74.18	係因公司規模擴張，增加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預付設備款、預付建造款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9,629	(115,448)	(675,077)	(120.63)	係因 111 年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一季	差異		變動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9,078	713,736	(345,342)	(32.61)	主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期末現金餘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應收票據	3,993	341	(3,652)	(91.46)	主係因 111 年底部分客戶之預付款項應收票據尚未兌現，而 112 年度完成兌現所致。
其他應收款	111	361	250	225.23	主係因設算客戶應收帳款逾期之利息。
預付款項	86,215	127,269	41,054	47.62	係因 113Q1 留抵稅額增加 30,536 仟元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2,350	2,410,914	748,564	45.03	係因公司規模擴張，增加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98,732	196,882	98,150	99.41	係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而新承租台元九期竹北營運二廠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87	49,183	36,896	300.28	主係因認列出售設備予南京泛銓之未實現利益 23,437 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403	526,079	299,676	132.36	係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而增加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預付設備款及預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所致。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07,731	3,202,250	1,194,519	59.50	係因公司規模擴張，增加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預付設備款、預付建造款增加所致。
資產總計	3,773,585	4,657,461	883,876	23.42	係因公司規模擴張，增加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預付設備款、預付建造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159,138	365,166	206,028	129.46	係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而增加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85	31,737	21,152	199.83	係因估列子公司南京泛銓之企業所得稅。
租賃負債-流動	32,076	41,235	9,159	28.55	係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而新承租台元九期竹北營運二廠所致。
遞延收入-流動	2,487	3,440	953	38.32	係為政府補助貸款之優惠利率與借款公允價值之差額，而符合遞延收入認列標準之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38,825	186,767	47,942	34.53	係因將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退款負債-流動	23,823	45,661	21,838	91.67	係因營收成長，依合約估列對應之退款負債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總計	436,791	738,717	301,926	69.12	係因應付設備款增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602,859	1,106,082	503,223	83.47	係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增加動用長期借款額度所致。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一季	差異		變動說明
項目			金額	%	
租賃負債-非流動	65,840	154,241	88,401	134.27	係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而新承租台元九期竹北營運二廠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565	81,130	31,565	63.68	係因認列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所致。
遞延收入-非流動	6,161	9,289	3,128	50.77	係為政府補助貸款之優惠利率與借款公允價值之差額，而符合遞延收入認列標準之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4,425	1,350,742	626,317	86.46	係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增加動用長期借款額度，另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而新承租台元九期竹北營運二廠所致。
負債總計	1,161,216	2,089,459	928,243	79.94	係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增加動用長期借款額度，另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而新承租台元九期竹北營運二廠所致。
其他權益	(2,904)	(5,810)	(2,906)	100.07	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管理費用	(46,885)	(57,000)	(10,115)	21.57	主係因上半年度業績相較於全年度比重較低，且第一季工作天數較少，又因該公司為擴張營運規模而增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認列擴增機初期較高之成本、折舊及人員費用所致。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5)	(2,514)	(1,989)	378.86	主係因營收成長，客戶依應收帳款估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營業淨利	54,221	17,925	(36,296)	(66.94)	主係因上半年度業績相較於全年度比重較低，且第一季工作天數較少，又因該公司為擴張營運規模而增加購置機器設備，使認列擴增機初期較高之成本、折舊及人員費用，致營收成長幅度小於營業成本。
利息收入	150	116	(34)	(22.67)	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本期銀行存款較同期減少，以致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	2,758	2,063	(695)	(25.20)	係因本期認列離職員工簽約金繳回較去年同期少。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43)	(4,267)	(1,324)	44.99	主係該公司為擴張營運規模而增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應付設備款，大多為美元支付，而受美元匯率上升影響所致。
財務成本	(3,762)	(5,421)	(1,659)	44.10	主係該公司為擴張營運規模而增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動用根留台灣借款額度，以致長期借款增加，借款利息增加。
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97)	(7,509)	(3,712)	97.76	主係該公司為擴張營運規模而增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應付設備款，大多為美元支付，而受美元匯率上升影響所致；另增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動用根留台灣借款額度，以致長期借款增加，借款利息增加。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一季	差異		變動說明
項目			金額	%	
稅前淨利	50,424	10,416	(40,008)	(79.34)	主係該公司為擴張營運規模而增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折舊費用增加，且應付設備款，大多為美元支付，而受美元匯率上升影響，另增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動用根留台灣借款額度，以致長期借款增加，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費用	(14,543)	(19,979)	(5,436)	37.38	主係因估列子公司南京泛銓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淨利	35,881	(9,563)	(45,444)	(126.65)	主係該公司為擴張營運規模而增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折舊費用增加，且應付設備款，大多為美元支付，而受美元匯率上升影響，另增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動用根留台灣借款額度，以致長期借款增加，借款利息增加。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8,648	1,599	(37,049)	(95.86)	主係該公司為擴張營運規模而增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折舊費用增加，且應付設備款，大多為美元支付，而受美元匯率上升影響，另增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動用根留台灣借款額度，以致長期借款增加，借款利息增加。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710	152,600	90,890	147.29	主係因 112 年底之營收金額較 111 年底增加，而因應應收帳款收款期間，致 113 年第一季回收金額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554)	(418,131)	(325,577)	351.77	主係公司為擴張營運規模而購置機器設備，致預付設備款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48)	353,715	377,263	(1602.10)	主係公司為擴張營運規模而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動用根留台灣借款額度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最近兩年度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變動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0,752	434,496	(456,256)	(51.22)	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期末現金餘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	45,701	45,630	64267.61	係因出售設備予南京泛銓 45,701 千元。
流動資產總計	1,443,249	1,091,067	(352,182)	(24.40)	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期末現金餘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0,563	710,464	69,901	10.91	係因於 112 年投資日本子公司 MSS-Japan 54,072 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1,760	1,799,168	467,408	35.10	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97,283	181,194	83,911	86.25	係因新承租台元九期竹北營運二廠，租期為 113/03/01-123/02/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489	412,084	164,595	66.51	係因預付設備款增加 94,958 千元及預付建造合約款(台元十期)增加 54,340 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32,400	3,152,020	819,620	35.14	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及其預付建造款所致。
資產總計	3,775,649	4,243,087	467,438	12.39	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及其預付建造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213,803	310,957	97,154	45.44	係為應付設備款增加 97,757 千元。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4,140	185,349	81,209	77.98	係因長期銀行借款-華銀、彰銀、兆豐及玉山銀行將於一年內到期。
流動負債總計	440,380	715,013	274,633	62.36	係因應付設備款增加、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關係人互委之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長期借款	650,777	744,814	94,037	14.45	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動用根留台灣借款額度。
租賃負債-非流動	72,773	149,376	76,603	105.26	係因新承租台元九期竹北營運二廠，租期為 113/03/01-123/02/28。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1,548	961,671	200,123	26.28	1.長期借款增加，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動用根留台灣借款額度。 2.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係因新承租台元九期竹北營運二廠，租期為 113/03/01-123/02/28。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變動說明
負債總計	1,201,928	1,676,684	474,756	39.50	1.長期借款增加，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動用根留台灣借款額度。 2.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係因新承租台元九期竹北營運二廠，租期為113/03/01-123/02/28。 3.應付設備款增加 97,757 千元。 4.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係因長期銀行借款-華銀、彰銀、兆豐及玉山銀行將於一年內到期。
營業收入	1,472,540	1,629,742	157,202	10.68	係因公司規模擴張、積極投入研發並招募員工，營收較 111 年成長。
營業成本	(994,741)	(1,180,888)	(186,147)	18.71	係因薪資支出增加 77,857 千元、關係人互委之技術服務費 69,967 千元及消耗品增加 22,441 千元。
營業淨利	201,699	152,753	(48,946)	(24.27)	係因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且推銷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以致營業淨利下滑。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93,274	249,979	(43,295)	(14.76)	係因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且推銷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以致綜合損益總額下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317	867,220	286,903	49.44	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及其預付建造款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9,776	(167,303)	(697,079)	(131.58)	係因 111 年台灣申請上市並現金增資。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形。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此情形。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形。

(四)其他：無此情形。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447,802	1,820,193	(372,391)	(2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4,045	1,642,158	511,887	31.17
無形資產	7,869	5,296	2,573	48.58
其他資產	646,704	361,715	284,989	78.79
資產總額	4,256,420	3,829,362	427,058	11.15
流動負債	706,163	483,211	222,952	46.14
非流動負債	983,854	772,430	211,424	27.37
負債總額	1,690,017	1,255,641	434,376	34.59
股本	467,812	467,812	—	—
資本公積	1,385,494	1,385,494	—	—
保留盈餘	730,069	726,086	3,983	0.55
其他權益	(16,972)	(5,671)	(11,301)	(199.28)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2,566,403	2,573,721	(7,318)	(0.2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流動資產：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期末現金餘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因公司規模擴張，故增添機器設備。				
3.其他資產：係因公司規模擴張，其預付設備款及預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所致。				
4.資產總額：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5.流動負債：係因公司規模擴張，其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6.非流動負債：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所致。				
7.負債總額：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所致。				
9.其他權益：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80,575	1,726,427	154,148	8.93
營業毛利	696,999	694,927	2,072	0.30
營業淨利	344,237	377,325	(33,088)	(8.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65)	(5,280)	(185)	3.5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8,772	372,045	(33,273)	(8.94)
所得稅	(77,492)	(84,047)	6,555	(7.80)
本期淨利	261,280	287,998	(26,718)	(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01)	5,276	(16,577)	(314.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979	293,274	(43,295)	(14.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1,280	287,998	(26,718)	(9.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9,979	293,274	(43,295)	(14.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外來供需狀況，並考量業務發展、目前營運狀況等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依據，預估 113 年度營業收入穩定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相關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貳、一(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流入(流出)	657,653	663,072	(5,419)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	(1,032,190)	(592,612)	439,578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	(115,448)	559,629	(675,07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76)	5,221	(6,397)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491,161)	635,310	(1,126,47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係因本年稅前淨利衰退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係因公司規模擴張，其預付設備款及預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係因 111 年現金增資。			
綜上所述，112 年度整體為淨現金流出，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為公司現金流出之最大宗，係因公司規模擴張，其預付設備款及預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現 金流出(入)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34,496	519,347	(1,682,051)	(728,208)	—	發行現增 發行新股 及可轉換 公司債計 1,100,000 千元。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應收款項及其他營業活動收回 1,766,382 千元及營運支出 1,247,035 千元。					
(2)投資活動：長期股權投資 865,396 千元及資本支出增加 1,293,023 千元。					
(3)融資活動：發放 113 年現金股利 210,515 千元，銀行借款增加 686,883 千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發行現增發行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計 1,100,000 千元。					

(四)最近年度(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購置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 5.78 億元台幣；資金來源主要係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112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之建立，主要係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及其所訂「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暨各轉投資事業間實際往來狀況辦理。另對於各轉投資事業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等，均由本公司統籌規劃。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狀況，並取得其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本公司對其轉投資事業之控管及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係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設立，由於本公司為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MSS JAPAN 株式會社、GOODACTION INT'L CORP.、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本公司委派，改任亦同。各轉投資公司之經理人，均由本公司聘任予以管理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有關之銷貨、採購、生產、財務、人事等相關營運事項，且本公司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及相關人員不定期前往轉投資所在地區，予以管理及監控海外轉投資營運狀況，因此基於對於各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操作與調度情形，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均十分熟悉且了解。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皆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本公司並指派適合人員擔任轉投資公司之高階主管，負責當地營運管理職務，隨時與母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

(2)銷售業務管理

銷售業務管理方面，各轉投資公司之銷售管理政策應充分考量本公司在技術、品質、服務等優勢，設定其目標市場，並爭取該市場中之優良客戶作為銷售對象，價格及收款條件依本公司之政策執行，且各轉投資公司依據內控辦法建立銷售業務管理，就往來客戶建立客戶基本資料並給予信用額度，於接到客戶詢價時，確認服務品項、類別、交期及價格等資料後向客戶報價，經雙方同意確認無誤後填寫委工單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另集團內部公司間之往來交易則依照「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定期與子公司舉行業務會議，了解子公司接單情形，子公司每個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給汎銓科技，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3)採購暨存貨管理

各轉投資公司於通過內控辦法後逐步建立採購管理制度，考量實際接單量與預計銷售量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付款與驗收等作業程序。而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採購、銷售交易則依照「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存貨，故無存貨相關辦法。

(4)財務及會計管理

依據本公司「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本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相關原則如下：

A.督導子公司依集團相關作業流程及辦法及時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

B.前項財務、業務資訊應符合法令要求之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期限。

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集團相關作業流程及辦法，每月取得各子公司各項報表等，並進行分析檢討。

(5)子公司稽核之監理

本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執行稽核作業，由本公司稽核主管統籌規劃辦理轉投資公司內控查核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轉投資公司其實際運作情形，並將稽核報告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轉投資公司改善，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轉投資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2.轉投資公司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比率	112 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47,334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不適用。
MSS JAPAN 株式會社	100%	(233)	公司為 112 年 8 月設立，此為相關設立費用，尚未投入正式運營。	於 112 年 8 月設立，目前尚在評估其實驗室據點，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正式投入運營。
GOODACTION INT'L CORP.	100%	147,334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不適用。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88)	因未達經濟規模，故仍虧損。	於 111 年度停止接單並轉型為策略佈局據點，目前將視上海地區半導體發展調整因應作法。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7,822	已穩定營運，故為獲利。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

目前日本在半導體生產設備、關鍵材料與化學品領域在全球占有重要地位，但在先進製造上卻已跟不上其他國家，隨著高性能邏輯半導體在各領域應用的重要性提高，確保先進製程半導體的穩定供應便成為日本半導體產業重要的議題。日本經濟產業省於 112 年 6 月推出新版半導體與數位產業戰略，用以因應數位轉型日漸重要的需求，內容包含對半導體技術及製造的需求、數位相關的基礎建設推動及最新通訊技術相關產業技術的發展等，攸關未來貿易及經濟安全保障相關的先進技術，並訂出了將日本國內生產半導體（含半導體元件、光電融合元件、積體電路等）的企業營收從 109 年的 5 兆日圓，提升到 119 年的 15 兆日圓，以確保日本國內穩定的半導體供給的目標。在日本政府強力扶植半導體產業政策下，加以同業近年在日本市場大有展獲，突顯日本需求暢旺及當地實驗室能力不足；基於本公司在先進製程中材料分析技術之領先地位，加以評估其投資效益大於其風險，故本公司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確有其必要性。

(2)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MSS USA CORP

依 111 年歐盟工業研發投資統計，就研發支出占銷售額百分比，美國半導體行業研發占比達 18.75%，僅次於美國製藥和生物技術行業 21.4%，且以美國出口統計中，半導體排名第五名，僅次於成品油、飛機、原油及天然氣，其市場份額不容小覷且積極投入研發。加以 111 年 8 月美國正式通過晶片與科學法案(Chips and Science Act)，提供總額約 527 億美元的資金用於半導體製造與研發，其中 390 億美元用於補助半導體生產，其餘用於半導體研發，用以支持美國半導體產業、推動半導體國防應用、技術安全與人才培育，藉此加強美國半導體晶片的生產、研發能力，進而降低美國在製造方面，尤其是先進製程製造領域對其他國家的依賴。有鑒於美國市場研發需求強勁，且美系客戶礙於產品機密，只能將在當地實驗室無法解決的委案送回台灣，加上晶片法案補助下，須在美國當地委案，故本公司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MSS USA CORP 確有其必要性。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10	無	-
111	無	-
112	無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應行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紀綸	8	—	100	—
董事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欽	8	—	100	—
董事	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永順	8	—	100	—
董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 合夥 代表人：王永達	8	—	100	—
董事	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彩	8	—	100	—
獨立董事	崔長風	8	—	100	—
獨立董事	袁鴻昌	8	—	100	—
獨立董事	詹定勳	8	—	100	—
獨立董事	王健珉	8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決議事項表達意見，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3/09	袁鴻昌	討論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09	詹定勳	討論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6/06	柳紀綸	討論 111 年度員工酬勞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6/06	陳榮欽	討論 111 年度員工酬勞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6/06	廖永順	討論 111 年度員工酬勞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11	柳紀綸	討論 112 年度員工酬勞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11	陳榮欽	討論112年度員工酬勞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11	廖永順	討論112年度員工酬勞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08	王永達	討論投資新設群創開發貳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案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01	柳紀綸	討論提名並審查董事候選人案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照案通過。
		113/03/01	陳榮欽	討論提名並審查董事候選人案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照案通過。
		113/03/01	廖永順	討論提名並審查董事候選人案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照案通過。

		113/03/01	林信彩	討論提名並審查 董事候選人案	依公司法規定 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之董 事外，其餘 出席董事無 異照案通過。
		113/03/01	袁鴻昌	討論提名並審查 董事候選人案	依公司法規定 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之董 事外，其餘 出席董事無 異照案通過。
		113/03/01	崔長風	討論提名並審查 董事候選人案	依公司法規定 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之董 事外，其餘 出席董事無 異照案通過。
		113/03/01	王健珉	討論提名並審查 董事候選人案	依公司法規定 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之董 事外，其餘 出席董事無 異照案通過。
		113/05/03	柳紀綸	討論112年度員 工紅利-經理人 分派案	依公司法規定 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之董 事外，其餘 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 過。
		113/05/03	陳榮欽	討論112年度員 工紅利-經理人 分派案	依公司法規定 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之董 事外，其餘 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 過。
		113/05/03	廖永順	討論112年度員 工紅利-經理人 分派案	依公司法規定 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之董

				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01/01 ~ 112/12/31	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會內部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 110 年 07 月 0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迄今，每季皆召開至少一次會議，運作情形順暢。				
(二)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於 110 年 07 月 09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每年皆召開至少二次會議，運作情形順暢。				
(三)董事進修 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定期安排講師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07 月 01 日股東會選任四名獨立董事，並依證交法於當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崔長風	8	—	100	—
獨立董事	袁鴻昌	8	—	100	—
獨立董事	詹定勳	8	—	100	—
獨立董事	王健珉	8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條之5所列事 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 意之決 議事項
112 年 03 月 09 日 第一屆 第十次審計 委員會	1.111年財務報告案	V	無
	2.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V	無
	3.修訂「公司章程」	V	無
	4.111年盈餘分配案	V	無
	5.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V	無
	6.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機制調整變更會計師	V	無
	7.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辦理民國112年財稅報 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V	無
	8.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辦理111年度之企業社 會責任報告書諮詢服務案及 公費	V	無
	9.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10.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 作業辦法	V	無
	11.訂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	V	無

		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05月05日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1.11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V	無
		2.定期評估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s)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06月06日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1.購置新廠辦-台元科技園區第十期一樓B1、B2、B3、B4	V	無
		2.核決權限表修訂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08月11日第一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1.11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V	無
		2.增資日本子公司-MSS JAPAN 株式會社	V	無
		3.核決權限表修訂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11月08日第一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1.112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V	無
		2.投資群創開發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合夥	V	無
		3.增資 MSS JAPAN 株式會社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12月08日第一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	1.竹北營運二廠建置等營運規畫	V	無
		2.MSS JAPAN 株式會社營運事項	V	無
		3.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民國113年財稅報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V	無
		4.核決權限表及薪工循環修訂	V	無
		5.113年度稽核計畫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年03月01日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1.112年財務報告案	V	無
		2.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V	無
		3.112年盈餘分配案	V	無
		4.不繼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V	無
		5.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1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諮詢服務案及公	V	無

	費		
	6.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7.會計主管及代理人、財務主管、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V	無
	8.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年05月03日第一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	1.113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V	無
	2.修訂核決權限表	V	無
	3.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案	V	無
	4.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09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5/0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6/06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8/11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11/08	座談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09	審計委員會	1.111年第4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2.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調整變更會計師 3.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5/05	審計委員會	1.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2.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s)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12/08	審計委員會	1.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3/01	審計委員會	1.112年第4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2.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調整變更會計師 3.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本次會議無意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於110年04月27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主要係用以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其詳細辦法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IR、股務等單位處理相關股東之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委託股務代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內部設有股務單位以掌握相關資訊，與股東關係良好，無重大糾紛及訴訟事件發生。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業務往來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相關人員依據辦法執行，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防範內線交易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成員在各領域均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的幫助。	尚無重大差異，另未來將依本公司情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		V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未來將依整體發展設置不同的功能性委員會，以因應實際需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110年04月27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評估，112年評估結果於113年3月1日董事會提報。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註1)，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1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與外部利害關係人為主要溝通管道。 (二)與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保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三)公司網站設置將利害關係人專區，使利害關係人能點擊進入並了解各相關議題的連絡管道，獲得妥善的回應。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除內部股務專人處理外，另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	V		(一)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網址為： http://www.msscrops.com.tw	尚無重大差異，另未來將依本公司情況考量是否提早公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方英文之落、程、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及於規定期限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二)設置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落實發言人制度。未來若有法人說明會，其重要內容亦可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年度財務報告係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並於規定期限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相關事宜，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社團活動、提供文康娛樂及健康檢查等。 (二)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意見及建議，並於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與各供應商之間依約交易，持續維繫良好的長期夥伴關係，並依供應商管理程序進行評鑑，新供應商之產品品質、財務狀況、價格、供貨數量、環保、營工安全衛生等方面進行評核，待通過評鑑始得成為合格之供應商。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公司網站等方式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其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111年度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時數皆達法定進修時數。詳細董事會成員112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註2)。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落實分層負責，並統合於總經室呈報進行。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持續穩定之獲利來源。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已於111年12月15日董事會追認投保董事責任保險美金伍佰萬元，期間為111年10月1日至112年10月1日。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改善情形項目，提出改善對策。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是	是
2、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股東。	是	是
3、簽證會計師未在本公司關係企業支薪。	是	是
4、簽證會計師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是	是
5、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6、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自公開發行後起算)。	是	是
7、簽證會計師已符合會計師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是	是

註 2：董事會成員 112 年度進修情形

董事	進修日期	主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個人進修時數
柳紀綸	112/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3	6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陳榮欽	112/11/08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3	6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廖永順	112/11/08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3	6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王永達	112/11/08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3	6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林信彩	112/11/08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3	6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崔長風	112/11/08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3	6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袁鴻昌	112/11/08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3	6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王健珉	112/11/08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3	6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詹定勳	112/11/08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3	6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崔長風		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及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計算機管理組，曾任京漾生技事業(股)公司董事、威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中華大學校友總會秘書長、偉宏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及網路時代資訊媒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並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	袁鴻昌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及交通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曾任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及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原創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家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詹定勳	東海大學會計系，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亞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昶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譚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億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家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9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112)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備註
召集人	崔長風	5	—	100	—
委員	袁鴻昌	5	—	100	—
委員	詹定勳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112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議決事項：

薪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第一屆第八次 112.06.06	1、111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配	本次會議無意見
第一屆第九次 112.08.11	1、經理人 112 年度調薪	本次會議無意見
第一屆第十次 112.12.08	1、112 年度經理人之薪酬與績效評估	本次會議無意見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3.03.01	1、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112 年度經理人之薪酬與績效評估	本次會議無意見
第一屆第十二次 113.05.03	1、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112 年度經理人之薪酬與績效評估	本次會議無意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目前係由會計處統籌推動公司永續發展事務，並經董事會通過會計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而各部門依其職務範疇落實公司之社會責任及維護公益之運作，於日常營運活動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依GRI準則進行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且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中。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	V V V V		(一)本公司對於環境之管理均依據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規辦理。此外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致力於環境安全維護。 (二)本公司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等方式，減少對環境負荷之衝擊。此外，亦已委託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公司回收相關廢棄物。 (三)本公司業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除公司應考量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公司內部亦加強宣導應落實及宣導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及氣候變遷之潛在影響評估，以達成加強環境保護之目標。 (四)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降低公司整體碳排放量，致力於節約能源、進行垃圾分類並回收廢棄物、控管影印機推動公司無紙化政策。此外，本公司	尚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控制辦公室室內空調溫度，汰換老舊高耗能設備，遵守環保法規，達節能減碳之管理；定期針對用水用電進行統計檢視。 本公司定期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各項能源使用統計與能源消耗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近 2 年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table><tr><td>溫室氣體排放</td><td>類別 1 (公噸 CO₂e/ 年)</td><td>類 別 2 (公 噸 CO₂e/ 年)</td><td>總 排 放 量(公噸 CO₂e/年)</td></tr><tr><td>110 年 總量</td><td>112.33</td><td>1,954.35</td><td>2,066.68</td></tr><tr><td>111 年 總量</td><td>104.69</td><td>2,988.91</td><td>3,093.60</td></tr></table>	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 1 (公噸 CO ₂ e/ 年)	類 別 2 (公 噸 CO ₂ e/ 年)	總 排 放 量(公噸 CO ₂ e/年)	110 年 總量	112.33	1,954.35	2,066.68	111 年 總量	104.69	2,988.91	3,093.60						
	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 1 (公噸 CO ₂ e/ 年)	類 別 2 (公 噸 CO ₂ e/ 年)	總 排 放 量(公噸 CO ₂ e/年)																	
	110 年 總量	112.33	1,954.35	2,066.68																	
	111 年 總量	104.69	2,988.91	3,093.60																	
			<table><tr><td>各項能源使用統計與能源消耗量</td><td>110 年總 能源消耗 量(GJ)</td><td>111 年總能 源消耗量 (GJ)</td></tr><tr><td>外購電力(度)</td><td>13,822.5</td><td>21,737.5</td></tr><tr><td>汽油(公升)</td><td>1,218.5</td><td>1,450.1</td></tr><tr><td>合計能源使用 (GJ)</td><td>15,041.0</td><td>23,187.6</td></tr></table>	各項能源使用統計與能源消耗量	110 年總 能源消耗 量(GJ)	111 年總能 源消耗量 (GJ)	外購電力(度)	13,822.5	21,737.5	汽油(公升)	1,218.5	1,450.1	合計能源使用 (GJ)	15,041.0	23,187.6						
	各項能源使用統計與能源消耗量	110 年總 能源消耗 量(GJ)	111 年總能 源消耗量 (GJ)																		
	外購電力(度)	13,822.5	21,737.5																		
	汽油(公升)	1,218.5	1,450.1																		
合計能源使用 (GJ)	15,041.0	23,187.6																			
		<table><tr><td>地點/第三方自來水取水量(百萬公升)</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r><tr><td>新竹營運總部</td><td>2.0</td><td>2.5</td></tr><tr><td>新竹材料分析本部</td><td>3.1</td><td>3.5</td></tr><tr><td>竹北營運據點</td><td>1.0</td><td>2.0</td></tr><tr><td>南科分公司</td><td>1.0</td><td>1.0</td></tr><tr><td>總用水量</td><td>7.1</td><td>9.0</td></tr></table>	地點/第三方自來水取水量(百萬公升)	110 年	111 年	新竹營運總部	2.0	2.5	新竹材料分析本部	3.1	3.5	竹北營運據點	1.0	2.0	南科分公司	1.0	1.0	總用水量	7.1	9.0	
地點/第三方自來水取水量(百萬公升)	110 年	111 年																			
新竹營運總部	2.0	2.5																			
新竹材料分析本部	3.1	3.5																			
竹北營運據點	1.0	2.0																			
南科分公司	1.0	1.0																			
總用水量	7.1	9.0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廢棄物資料	截 至 111 年 (公噸)
			一般生活垃圾	5
			C-0202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	0.355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之酒精廢棄物)	0.23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06
			總計	5.645
			因廠房辦公室皆為租賃，一般生活垃圾皆由大樓代為清消，並於 111 年起統計數據。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V	(一)本公司堅持遵循國際公認的人權標準，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Rights, UDHR ）、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 UNGC ）以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 ）等國際人權框架 (二)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及保障員工權益，其相關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並視員工為公司最重要資產，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包含婚喪喜慶補助（如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禮金、公傷慰問、喪葬慰問...等）、公司旅遊、急難救助、慶生活動、年節禮品／禮券、社團活動補助等，以及提供員工午茶點心等各項優於勞基法規定之職工福利。 2.員工薪酬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訂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一定比率為員工酬勞，係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此外，亦設置各項激勵獎金，包括月獎金、季獎金、年終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等，再加上團體競賽獎金，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公司獲利目標而努力，公司亦樂於與同仁共享獲利成果。 111年落實多元化政策具體情形「國籍分佈、女性佔比、身心障礙人士雇用資料如下： 族群/性別/其他多元化指標：	尚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國籍	身分	層級	性別	< 30 歲	30-50 歲	> 50 歲	總數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國員工	原住民身分	管理階層	女性	0	0	0	0				
					管理階層	男性	0	0	0	0				
						非管理階層之員工	女性	0	0	0		0		
					非管理階層之員工	男性	1	1	0	2				
				其他非原住民身分之員工		管理階層	女性	0	12	3		15		
						管理階層	男性	0	27	8		35		
							非管理階層之員工	女性	39	112		2	153	
					非管理階層之員工	男性	38	169	3	210				
			外籍員工	管理階層		女性	0	0	0	0				
				管理階層		男性	0	0	0	0				
						非管理階層之員工	女性	0	0	0		0		
				非管理階層之員工	男性	0	1	0	1					
			合計					78	322	16		416		
			(三)											
			1.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營造所有同仁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定期規劃執行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套餐等。此外，依規定進行新人教育訓練、定期實施安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與健康教育課程，以提升同仁危害意識，降低危害發生，保障同仁安全與健康。											
			2.本公司之所有廠區已取具ISO9001、IECQ17025及ISO27001之認證，分別為資安認證、品質管理認證及實驗室認證等。並訂定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透過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管理制度的推行，加強公司環境維護與同仁作業之安全管理。																	
			(四)本公司以人為本，重視人才培育養成訓練，自新進同仁開始即具備個人教育訓練手冊，並依公司策略發展及各部門需求，設置種子教官專責負責新進人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每訓練一道分析技術工法，即需簽訂保密協議，以保障公司機密工法不外洩，並達到員工建立完整且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再搭配不定期外派訓練課程，兼顧通才與專才之發展，使每位同仁得依其發展意向，規劃個人職涯路徑。																	
			其相關教育訓練如下： <table><tr><td colspan="2">ESD 防護原理及防護系統</td><td colspan="2">PIP 流程管控</td><td colspan="2">新進同仁相關基礎訓練</td></tr><tr><td>訓練總人次</td><td>156</td><td>訓練總人次</td><td>537</td><td>訓練總人次</td><td>149</td></tr><tr><td>課程時數</td><td>3</td><td>課程時數</td><td>2</td><td>課程時數</td><td>12</td></tr></table>				ESD 防護原理及防護系統		PIP 流程管控		新進同仁相關基礎訓練		訓練總人次	156	訓練總人次	537	訓練總人次	149	課程時數	3
ESD 防護原理及防護系統		PIP 流程管控		新進同仁相關基礎訓練																
訓練總人次	156	訓練總人次	537	訓練總人次	149															
課程時數	3	課程時數	2	課程時數	12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1.本公司為國內少數同時取具ISO9001、IECQ17025及ISO27001之認證之專業分析公司，定期接受外部稽核單位之審核，並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致力於客戶資訊及權益的保障，讓客戶委案品質有保障，研發機密無外洩之疑慮。 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針對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等設置申訴信箱與專責聯絡窗口以供各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效直接溝通。(https://www.msscorgs.com/)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	V		(六)本公司並無原物料供應商，而因設備供應商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供應商行為準則與道德規範」，並要求供應商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此外，本公司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並適時汰換不符合上述規範宜之供應商夥伴。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單位之確信或證意？	V		(一)本公司已依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GRI 永續性報告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Core)為揭露原則，並以SASB準則列表-專業商務服務(PROFESSIONAL & COMMERCIAL SERVICES)作為補充，編製111年度之永續報告書 (二)本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於113年第三季進行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程序，並放置於公司網頁供投資人下載。(https://www.msscorps.com/)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其規範落實執行，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社會公益 自112年起~迄今捐助聖方濟兒少中心/少女之家/育幼院等所需物資。 自116年起~迄今捐助高雄築夢學園-協助弱勢家庭學生課後輔導物資設備。 自117年起~迄今捐助高雄社區發展協會-銀髮族照護及辦理活動經費贊助。 (二)環境友善 本公司109年與國內各大企業共同參與「為淡水河做一件事」環保活動宣導。 (三)產業合作 本公司高階主管長期擔任清華大學材料系「業界導師」，結合理論與實務經驗，培育半導體優秀人才。本公司與學界建立實習生建教合作制度，「畢業即就業」，減少社會失業問題。				

2.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汎銓科技永續治理架構	永續發展短中長期目標			
	永續主軸	短期目標(1年)	中長期規劃(2-10年)	對應重大議題
	環境管理	112年起每年對年增3%之用電量，溢價採購綠電每半年執行一次供應商評核，並維持通過率100%，且採購對象皆為通過評核之供應商維持無違反環境相關法規事件提供正職員工電動機車購買補助8,000元	預計115年完成全公司溫室氣體盤查，117年完成第三方查證119年前採購再生能源達700,000度訂定1.5度C淨零路徑，並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因應法規與碳費議題參與ESG相關評比如：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CDP(Carbon Disclosure Program)氣候變遷問卷等	氣候治理

(1)氣候風險及機會鑑別與風險管理流程

汎銓科技在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時，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架構，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公開揭露汎銓科技未來可能面臨的財務衝擊與未來的因應策略，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完善體系，在降低氣候變遷對財務的負面衝擊時，於轉型與應對過程中尋找機遇，以開拓新商機。TCFD 要求依據四大核心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建立架構，以有效管理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本公司針對 TCFD 氣候風險管理制度，係透過以下九步驟進行推動：

Step1.召集公司各部門，依據業務性質進行分工

Step2.定義風險及機會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Step3.評估氣候風險及機會對各業務部門可能之衝擊影響

Step4.透過公司利害關係人評估氣候風險及機會衝擊程度及頻率

Step5.判別氣候風險及機會重大性議題並繪製矩陣圖

Step6.分析可能之財務衝擊影響，評估可行之因應策略

Step7.依據氣候風險及機會採取相應推動策略，並訂定質化或量化 KPI 指標

Step8.定期檢視策略目標及執行成果，滾動式調整執行策略

Step9.風險及機會發生迅速啟動因應策略，降低氣候風險發生之損失

依循上述管理流程之前 5 項步驟，汎銓科技 TCFD 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如下矩陣圖，本公司透過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參與氣候變遷教育訓練，並填寫氣候風險與機會問卷，經統計分析得到 8 項氣候風險及 10 項氣候機會。在氣候風險部分，可分為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兩大類別，其中實體風險項目區分為長期性與立即性，而轉型風險項目則分為四種，分別為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和名譽風險。氣候相關機會可分為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和服務、市場、和韌性五大類別。本公司先鑑別出風險與機會因子，再根據風險與機會衝擊形式對於公司之財務衝擊進行分析，並依風險與機會發生之短、中、長期時間尺度進行歸納，短期為發生時間 1 年至 3 年、中期為 3 年至 5 年、長期則為 5 年以上。

(2)氣候風險類別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	風險因子	風險描述	衝擊形式	時間尺度
實體風險	立即性	颱風發生頻率及強度增加	強烈颱風侵襲頻率增加，導致營運中斷或停工，嚴重時更將危及員工安全。	營運成本增加 營業額下降	短期
		極端降雨事件增加	氣候變遷可能導致暴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使得客戶送件延遲，造成財務衝擊。	營運成本增加 營業額下降	短期
	長期性	全球平均溫度上升	氣候變遷可能導致全球平均溫度上升及持續性的高溫，可能導致公司用電量(如冷氣)上升，增加用電成本。	營運成本增加 營業額下降	長期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溫室氣體要求及罰鍰	氣候變遷相關政策持續發展，政府要求實行揭露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等，如不符合可能遭遇裁罰。	營運成本增加	中期
	技術	低碳轉型之成本支出	政府及顧客對於低碳解決方案的要求，導致公司推動低碳轉型、開發低碳節能技術過程中，為減少公司自身營運碳排放量進而增加的研發成本。	營運成本增加	長期
	市場	客戶偏好改變	客戶對氣候議題的關注逐漸提升，若公司未訂定減碳目標，不符合客戶需求與國際趨勢可能遭到市場淘汰。	營業額下降	長期
		能源價格變動風險	依據台電提供數據，台灣未來若以再生能源取代核電、以燃氣取代燃煤，電費可能將增加。	營運成本增加	中期
	名譽	品牌商譽下降	依據國際趨勢，公司將氣候風險納入營運考量，若公司對於氣候風險管理不當，可能降低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及客戶）之信任，對於品牌商譽有負面影響，對品牌信任下降導致營收下跌及商譽損失。	營業額下降	長期

(3)氣候機會類別

機會類別	機會因子	機會描述	衝擊形式	時間尺度
市場	跨足綠色產品價值鏈	為低碳 IC 產品製造商提供先進製程分析，積極和半導體氣候聯盟（SemiconductorClimateConsortium，SCC）之會員合作爭取商機，攜手綠色價值鏈夥伴逐步落實淨零碳排，同時提升公司聲譽，增進與利害關係人關係	營收增加	中期
	國內外半導體業淨零趨勢與規範掌握，拓點全球	第四次工業革命與地緣政治同時角力下，半導體業面臨去台化問題，本公司之潛在客戶轉向各國半導體業，而不同國家企業針對合作廠商之氣候議題要求程度不一，公司若盡早達成永續轉型目標，便能搶佔全球市場先機	營收增加	中期
能源來源	購買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的使用可以減少使用化石燃料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有助於降低碳費徵收	節省營運成本	短期
產品和服務	研發低碳服務滿足客戶與市場需求	與上下游供應商或是與產官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開發應對氣候變遷挑戰的創新解決方案，發展循環經濟	營收增加	長期
	服務流程低碳化	最佳化各國服務新據點設立，使樣品運輸過程與員工服務提供時之交通碳足跡降至最低	節省營運成本	短期
資源效率	資源回收再利用，增加環保產品使用	減少中間運輸的紙箱消耗、塑料使用與廢棄物產生，實驗室廢液回收，辦公室用具多以綠色採購為主	節省營運成本	短期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透過溫室氣體範疇一、二盤查，找出能源消耗熱點，進而改善熱點之能源使用效率，以降低未來碳費支出	節省營運成本	短期
	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可以減少缺水現象的發生，降低水費成本	節省營運成本	中期
韌性	定期揭露氣候資訊爭取公部門獎勵政策與投資人資金	因應氣候變遷如政策法規之轉型風險，通過定期揭露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可以吸引更多的投資者並獲得新的資本來源	營收增加	短期
	應用智慧系統提升因應實體風險調適能力	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利用智慧 E 系統監測樣品收送件流程，降低營運中斷機率與可能損失，提升效率和因應氣候實體風險韌性	節省營運成本	長期

(4)重大氣候機會因應策略

機會類別	機會因子	現行策略、指標與 KPI	未來可採行方案
產品和服務	服務流程低碳化	1.使用智慧 E 系統，協助跨部門溝通。 2.依分析樣品配送路徑，最佳化選擇與規劃各國新營運據點與辦公室位置選擇，降低交通運輸碳排放量。	1.智慧 E 系統優化，提升跨部門效率。 2.透過計算各項服務過程碳足跡，找出排碳熱點，訂定減碳方針。
市場	國內外半導體業淨零趨勢與規範掌握，拓點全球	1.由總經理室討論策略及執行方向定期會報給董事長。 2.建立氣候風險管理架構。	1.永續委員會對公司國內外營運據點之氣候相關政策追蹤與修訂 2.氣候風險管理流程制定。

(5)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 1 (公噸 CO ₂ e/年)	類別 2 (公噸 CO ₂ e/年)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年)	
110 年總量	112.33	1,954.35	2,066.68	
111 年總量	104.69	2,988.91	3,093.60	

B.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1 年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 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工作，對 111 年永續報告書所選定之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確信，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111 年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公司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 110 年永續報告書所選定之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 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確信，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但因 110 年所選取確信項目中未納入溫室氣體等相關指標。

111 年 確 信 指 標	確信項目(GRI 指 標 編號 /SASB1 指標編號/自訂指 標編號)	指標敘述	對應章節	衡量基準
1	GRI401-3：2016	育嬰假	2.1.4 員工福利制度	按性別劃分，享有及使用育嬰假員工總數、休完育嬰假後應復職、實際復職和留任員工總數及百分比。
2	SASBSV-PS-230 a.3	(1) 資料外洩件數、(2) 涉及客戶的機密商業資訊(CBI)或個人身份資訊(PII)之百分比、(3) 受影響之客戶數。	3.5.2 資安管理措施 3.5.3 客戶隱私保護	資料外洩件數、涉及客戶的機密商業資訊或個人身份資訊之百分比、受影響之客戶數。
3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附表一之十四編號一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及再生能源使用率	1.2.1 能源政策與管理 附表一之十四其他電子業指標對照表	汎銓新竹營運總部、新竹材料分析總部、竹北營運據點及南科分公司之能源消耗量(外購電力、汽油)、外購電力百分比及再生能源使用率。
4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附表一之十四編號七	因與反競爭行為條例相關的法律訴訟而造成的金錢損失總額	3.2 誠信經營 附表一之十四其他電子業指標對照表	因與反競爭行為條例相關的法律訴訟而造成的金錢損失總額。
5	自訂指標 1	專利申請與核准數量	4.3.1 智慧財	提出之專利申請數量及累計取得之專利數量。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之評核機制，定期分析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經營誠信守則」揭露誠信經營之政策。誠信正直為企業營運上重要的核心價值，堅守誠信是對股東、顧客、供應商、事業夥伴、及同儕之責任。 (二) 本公司於「公司經營誠信守則」中明訂利益衝突、法規遵守、營業機密及公司資產、政治活動參與及相關行為指南。且於新進同仁訓練時，透過公司規定篇章揭露誠信正直的重要性。 (三) 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相關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相關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與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反監督執行情形？	V		(一) 本公司以公平、公正的態度面對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和員工，不允許由不誠實行為所帶來的競爭優勢。 (二) 信操守及行為提升：由「總經理室」負責規劃及推動。制度遵循：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劃，呈報董事會通過，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員工部份：本公司已於「公司經營誠信守則」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所有同仁有義務避免個人與公司間可能的利益衝突，且於制定決策或從事任何行為時，都必需以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董事部份：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一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其致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內部稽核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平日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以求確實落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及E-mail，供員工檢舉也可透過電話或信件檢舉違反誠信行為，給予適當獎懲。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應均有保密當事人之責任。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公司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 及公開資訊觀測 站，揭露其所訂誠信 經營守則內容及推 動成效？	V		透過架設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股東 會年報揭露等管道，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 經營之相關作為及推動成效。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對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間本持 著誠信之經營理念，透過加強內、外部之法令宣導，並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 之發展，隨時檢討改進，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內容包括： 財務資訊、公司治理等，提升資訊明度。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符合公司行業特性的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落實公司之治理及運作。相關規章及辦法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查詢，公司網址如下：<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原 因
會計暨財務主管	蘇靖棋	109/08/06	113/04/02	生涯規劃離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專區>。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 三、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附件一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7號1樓

電話：(03)66632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4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1~6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4~66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58；67		三三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58~59		三三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5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 紀 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汎銓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銓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銓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汎銓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汎銓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726,427 仟元，其中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高達 73%，另本年度合併營收大幅成長（約 17%），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年度銷貨金額重大客戶且營收成長率大於合併營收成長率者之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售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售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1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表、服務委託單、客戶驗收確認信、銷售發票、收款憑證等資料，以確認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銓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13,271	29	\$ 477,961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13,221	1	13,02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十）	4,610	-	28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十）	607,634	16	451,50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13	-	23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81,344	2	77,43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20,193	48	1,020,435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642,158	43	1,601,082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1,955	3	128,092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296	-	7,2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832	-	11,5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47,928	6	128,385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09,169	52	1,876,413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29,362	100	\$ 2,896,84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30,281	1	\$ 20,059	-
2170	應付帳款	31,482	1	26,0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231,280	6	198,52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540	1	29,8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9,431	1	28,815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2,385	-	1,7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十）	104,140	3	79,393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21,980	-	23,6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692	-	7,4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3,211	13	415,631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十）	650,777	17	486,321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2,956	2	99,33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1,835	1	10,188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6,862	-	5,6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2,430	20	601,491	21
2XXX	負債總計	1,255,641	33	1,017,122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67,812	12	412,772	14
3200	資本公積	1,385,494	36	854,066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60	3	85,21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47	-	8,3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679	16	530,236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6,086	19	623,835	22
3400	其他權益	(5,671)	-	(10,947)	-
3XXX	權益總計	2,573,721	67	1,879,726	6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829,362	100	\$ 2,896,8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726,427	100	\$ 1,469,881	1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一）	(1,031,500)	(60)	(914,775)	(62)
5900	營業毛利	694,927	40	555,106	38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8,495)	(2)	(34,258)	(2)
6200	管理費用	(208,916)	(12)	(173,35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722)	(4)	(51,71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6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7,602)	(18)	(259,329)	(18)
6900	營業淨利	377,325	22	295,77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453	-	473	-
7010	其他收入	5,594	1	2,9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4)	-	4,244	-
7050	財務成本	(12,033)	(1)	(8,7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80)	-	(1,03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2,045	22	294,74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84,047)	(5)	(42,24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87,998	17	252,493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595	-	(\$ 3,1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19</u>)	-	<u>640</u>	-
8360		<u>5,276</u>	-	(<u>2,55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276</u>	-	(<u>2,55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3,274</u>	<u>17</u>	<u>\$ 249,934</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67</u>		<u>\$ 6.21</u>	
9810	稀 釋	<u>\$ 6.61</u>		<u>\$ 6.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產 品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代 碼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772	\$	714,066	\$	70,020	\$	-	\$	404,515	(\$	4,138)	(\$	4,250)	\$	1,572,98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91		-	(	15,19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388	(	8,38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3,193)		-		-	(	103,193)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20,000		140,000		-		-		-		-		-		160,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52,493		-		-		252,49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59)		-	(	2,55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2,493		(	2,559)		-		249,93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2,772		854,066		85,211		8,388		530,236		(	6,697)		(	4,250)		1,879,72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249		-	(	25,24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9	(	2,559)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5,747)		-		-		(	185,747)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55,040		530,864		-		-		-		-		-		-		585,904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		564		-		-		-		-		-		-		56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87,998		-		-		-		287,99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76		-		5,27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998			5,276		-		293,27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7,812	\$	1,385,494	\$	110,460	\$	10,947	\$	604,679	(\$	1,421)	(\$	4,250)	\$	2,573,7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2,045	\$ 294,7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6,640	407,638
A20200	攤銷費用	3,726	2,4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6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600
A20900	財務成本	12,033	8,749
A21200	利息收入	(1,453)	(47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6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091)	2,414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064)	(1,23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27)	1,095
A31150	應收帳款	(156,988)	(135,4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	(5)
A31230	預付款項	(7,673)	56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086)
A32125	合約負債	10,124	8,915
A32150	應付帳款	5,405	12,9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076	52,182
A32230	退款負債	(1,650)	8,6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04	1,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2,056	660,0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67	2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57)	(6,8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494)	(33,5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072	619,9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84)	(\$ 13,05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21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184)	(563,3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15)	(9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	1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48)	(2,98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7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0,236)	(63,0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612)	(646,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3,000	26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880)	(81,38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648)	(27,530)
C04500	支付股利	(185,747)	(103,193)
C04600	現金增資	588,904	160,00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9,629	210,8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21	(3,51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35,310	180,3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961	297,5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3,271	\$ 477,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4 年 7 月 2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新竹市，所營業務包含電子材料分析及檢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10 年 7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並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年度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修正後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入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係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來自為客戶提供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合併公司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達履約義務條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

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商業折扣，據以認列退款負債。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一)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7	\$ 579
銀行活期存款	<u>1,112,464</u>	<u>477,382</u>
	<u>\$ 1,113,271</u>	<u>\$ 477,96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05%	0.001%~0.3%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u>\$ -</u>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市場法評估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並考量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3,221</u>	<u>\$ 13,029</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 1.7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
請參閱附註九。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221	\$ 13,029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13,221</u>	<u>\$ 13,029</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因營業而發生	\$ 4,610	\$ 28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610</u>	<u>\$ 28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18,726	\$ 461,025
減：備抵損失	(<u>11,092</u>)	(<u>9,525</u>)
	<u>\$ 607,634</u>	<u>\$ 451,50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03	\$ 217
其 他	<u>10</u>	<u>14</u>
	<u>\$ 113</u>	<u>\$ 231</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4,610</u>	<u>\$ 2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月結180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於 109 年 11 月以前，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於 109 年 11 月，因客戶英諾賽科（珠海）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故合併公司將該客戶調整為與其他客戶群採用不同之準備矩陣，並訂定該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00%，而前述已有違約跡象之應收帳款約 5,160 仟元（人民幣 1,179 仟元），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法院調解達成雙方協議後於 110 年 5 月收回 3,773 仟元（人民幣 860 仟元）及沖銷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 1,387 仟元（人民幣 319 仟元）。另自 110 年 12 月起，因客戶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故合併公司將該客戶調整為與其他客戶群採用不同之準備矩陣，並訂定該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00%，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已有違約跡象之應收帳款 4,172 仟元（人民幣 947 仟元），於 111 年 1 月 6 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淮安市淮陰區人民法院調解達成雙方協議後應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分次還款，惟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支付任何款項，合併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淮安市淮陰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7%~1.04%	0.72%~3.72%	1.65%~7.20%	7.56%~10.59%	13.92%~21.72%	23.69%~56.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544,472	\$ 43,729	\$ 12,589	\$ 8,354	\$ 559	\$ 3,572	\$ 1,279	\$ 4,172	\$ 618,7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77)	(799)	(644)	(704)	(84)	(833)	(1,279)	(4,172)	(11,092)
攤銷後成本	<u>\$ 541,895</u>	<u>\$ 42,930</u>	<u>\$ 11,945</u>	<u>\$ 7,650</u>	<u>\$ 475</u>	<u>\$ 2,739</u>	<u>\$ -</u>	<u>\$ -</u>	<u>\$ 607,63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 天 以上	逾期 超過 1 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4%~ 1.34%	0.83%~ 5.02%	2.22%~ 6.90%	10.32%~ 14.51%	16.76%~ 29.34%	31.83%~ 71.17%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99,233	\$ 45,416	\$ 9,893	\$ 202	\$ 267	\$ 1,105	\$ 1,147	\$ 3,762	\$ 461,0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237)	(1,197)	(339)	(34)	(55)	(754)	(1,147)	(3,762)	(9,525)	
攤銷後成本	\$ 396,996	\$ 44,219	\$ 9,554	\$ 168	\$ 212	\$ 351	\$ -	\$ -	\$ 451,5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525	\$ 10,97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469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387)
外幣換算差額	98	(62)
年底餘額	\$ 11,092	\$ 9,525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1 及 3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1 及 3
GOOD ACTION INT'L CORP.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 務	100%	100%	註 2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 務	100%	100%	註 2 及 3

註 1：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註 2：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及兩岸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註 3：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9 月及 110 年 11 月透過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GOOD ACTION INT' L CORP. 參與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30,565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及 55,73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39	\$ 2,339,052	\$ 24,068	\$ 90,675	\$ 22,920	\$ 2,544,954
增 添	-	409,091	2,994	9,456	4,271	425,812
重分類（註）	-	33,096	-	11,862	971	45,929
處 分	-	(335,576)	(7,148)	(13,062)	(10,209)	(365,995)
淨兌換差額	<u>1,004</u>	<u>4,219</u>	<u>54</u>	<u>229</u>	<u>-</u>	<u>5,506</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243</u>	<u>\$ 2,449,882</u>	<u>\$ 19,968</u>	<u>\$ 99,160</u>	<u>\$ 17,953</u>	<u>\$ 2,656,206</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80,777	\$ 13,325	\$ 37,585	\$ 12,185	\$ 943,872
折舊費用	3,127	400,294	6,250	20,352	5,539	435,562
處 分	-	(335,576)	(7,136)	(13,062)	(10,209)	(365,983)
淨兌換差額	(<u>11</u>)	<u>518</u>	<u>26</u>	<u>64</u>	<u>-</u>	<u>597</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16</u>	<u>\$ 946,013</u>	<u>\$ 12,465</u>	<u>\$ 44,939</u>	<u>\$ 7,515</u>	<u>\$ 1,014,04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6,127</u>	<u>\$ 1,503,869</u>	<u>\$ 7,503</u>	<u>\$ 54,221</u>	<u>\$ 10,438</u>	<u>\$ 1,642,158</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84,008	\$ 24,130	\$ 68,314	\$ 18,280	\$ 2,094,732
增 添	68,214	460,781	2,497	23,308	7,609	562,409
重分類（註）	-	167,848	-	4,171	316	172,335
處 分	-	(271,528)	(2,529)	(4,995)	(3,285)	(282,337)
淨兌換差額	<u>25</u>	(<u>2,057</u>)	(<u>30</u>)	(<u>123</u>)	<u>-</u>	(<u>2,185</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239</u>	<u>\$ 2,339,052</u>	<u>\$ 24,068</u>	<u>\$ 90,675</u>	<u>\$ 22,920</u>	<u>\$ 2,544,954</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03,806	\$ 8,884	\$ 25,273	\$ 10,226	\$ 848,189
折舊費用	-	348,625	6,977	17,323	5,244	378,169
處 分	-	(271,528)	(2,527)	(4,995)	(3,285)	(282,335)
淨兌換差額	<u>-</u>	(<u>126</u>)	(<u>9</u>)	(<u>16</u>)	<u>-</u>	(<u>15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80,777</u>	<u>\$ 13,325</u>	<u>\$ 37,585</u>	<u>\$ 12,185</u>	<u>\$ 943,87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8,239</u>	<u>\$ 1,458,275</u>	<u>\$ 10,743</u>	<u>\$ 53,090</u>	<u>\$ 10,735</u>	<u>\$ 1,601,082</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由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註）	\$ 3,727	\$ 3,764
建築物	94,960	120,652
辦公設備	408	816
運輸設備	2,860	2,860
	<u>\$ 101,955</u>	<u>\$ 128,092</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884</u>	<u>\$ 21,94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2	\$ -
建築物	29,135	27,802
辦公設備	408	436
運輸設備	1,443	1,231
	<u>\$ 31,078</u>	<u>\$ 29,469</u>

註：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明。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9,431	\$ 28,815
非流動	72,956	99,337
	<u>\$ 102,387</u>	<u>\$ 128,15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1%~4.75%	1.21%~4.75%
辦公設備	1.66%~1.72%	1.66%~1.72%
運輸設備	1.21%~1.72%	1.21%~1.7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1~10 年，另亦承租辦公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及承租運輸設備供貨物運輸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171	\$ 4,366
低價值租賃費用	\$ 959	\$ 73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649)	(\$ 34,75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與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12
單獨取得	1,748
處 分	(512)
淨兌換差額	1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758</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2
攤銷費用	3,726
處 分	(512)
淨兌換差額	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62</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296</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3
單獨取得	2,984
重分類 (註)	4,658
處 分	(318)
淨兌換差額	(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12</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7
攤銷費用	2,495
處 分	(318)
淨兌換差額	(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4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270</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薪資	\$ 54,783	\$ 48,263
留抵稅額	95	3,589
預付其他	<u>26,466</u>	<u>25,579</u>
	<u>\$ 81,344</u>	<u>\$ 77,431</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十)	\$ 178,779	\$ 64,472
預付薪資	59,175	55,324
存出保證金 (註)	<u>9,974</u>	<u>8,589</u>
	<u>\$ 247,928</u>	<u>\$ 128,385</u>

註：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762,600	\$ 572,480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五）	(7,683)	(6,76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04,140)	(79,393)
長期借款	<u>\$ 650,777</u>	<u>\$ 486,321</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 資 機 構	抵押或擔保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06.07-112.06.07, 每月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 (已於 111 年 12 月提前清償)	\$ -	-	6,936	1.37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12.26-112.12.26, 每月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 (已於 111 年 12 月提前清償)	-	-	10,738	1.37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8.01.02-113.01.02, 每月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 (已於 111 年 12 月提前清償)	-	-	8,174	1.37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註 1)	機器設備 (註 2)	109.05.29-116.05.15, 寬限期三年, 得於限內分批動撥, 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 利息按月計收	238,102	1.81	222,102	1.18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1.19-113.01.19, 每月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	10,833	1.95	20,833	1.45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2.12-113.01.19, 每月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	8,667	1.95	16,667	1.45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註 1)	機器設備 (註 2)	109.09.29-116.09.15, 寬限期三年, 得於限內分批動撥, 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 利息按月計收	198,500	1.60	134,500	1.10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8.05-111.05.09, 每月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	-	-	28,958	1.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12.06-112.12.06, 每月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	10,776	1.99	21,551	1.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03.21-112.03.21, 每月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	1,408	1.99	7,041	1.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註 1)	機器設備 (註 2)	109.11.20-116.11.20, 寬限期三年, 得於限內分批動撥, 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 利息按月計收	232,000	1.81	57,000	1.18
玉山銀行 (註 1)	機器設備 (註 2)	109.10.21-114.10.15, 寬限期二年, 得於限內分批動撥, 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 利息按月計收	62,314	1.78	37,980	1.15
減：政府補助折價			762,600		572,48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683)		(6,766)	
			(104,140)		(79,393)	
			<u>\$ 650,777</u>		<u>\$ 486,321</u>	

註 1：合併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註 2：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於設定抵押擔保程序中。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1,751	\$ 88,668
應付員工酬勞	38,134	33,851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27,083	30,455
應付營業稅	23,248	13,589
應付董監事酬勞	11,440	10,170
應付保險費	12,044	8,192
應付退休金	8,094	6,076
其 他	9,486	7,521
	<u>\$ 231,280</u>	<u>\$ 198,522</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五）	<u>\$ 2,385</u>	<u>\$ 1,773</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十）	<u>\$ 21,980</u>	<u>\$ 23,630</u>
其 他		
代收 款	9,290	7,394
暫收 款	402	94
	<u>9,692</u>	<u>7,488</u>
	<u>\$ 31,672</u>	<u>\$ 31,118</u>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五）	<u>\$ 6,862</u>	<u>\$ 5,64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781</u>	<u>41,277</u>
已發行股本	<u>\$ 467,812</u>	<u>\$ 412,77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12,772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4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 935 仟股、供員工認購 825 仟股及競價拍賣 3,744 仟股，共計 5,504 仟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公開申購及供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100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格每股 110.2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67,812 仟元，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收足股款，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 3,000 仟元後合計 585,90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1 年 7 月 21 日申報生效，並以 111 年 8 月 29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u>\$ 1,385,494</u>	<u>\$ 854,06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

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5,249</u>	<u>\$ 15,191</u>
特別盈餘公積	<u>\$ 2,559</u>	<u>\$ 8,388</u>
現金股利	<u>\$ 185,747</u>	<u>\$ 103,19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50	\$ 2.50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8,800</u>
特別盈餘公積	<u>(5,276)</u>
現金股利	<u>257,29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5.5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8,388	\$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559</u>	<u>8,388</u>
年底餘額	<u>\$ 10,947</u>	<u>\$ 8,38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6,697)</u>	<u>(\$ 4,138)</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6,595	(3,199)
相關所得稅	<u>(1,319)</u>	<u>64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276</u>	<u>(2,559)</u>
年底餘額	<u>(\$ 1,421)</u>	<u>(\$ 6,69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4,250)</u>	<u>(\$ 4,250)</u>
年底餘額	<u>(\$ 4,250)</u>	<u>(\$ 4,250)</u>

二十、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檢測分析服務	<u>\$ 1,726,427</u>	<u>\$ 1,469,88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主係提供半導體產業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並出具檢測分析結果報告之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報告並核對各檢測項目完成驗收後依據約定之授信期間及交易條件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檢測分析結果報告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考量不同客戶合約之折扣條件及過去與客戶交易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調整收入金額及認列退款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 4,610	\$ 283	\$ 1,378
應收帳款（附註十）	<u>607,634</u>	<u>451,500</u>	<u>315,938</u>
	<u>\$ 612,244</u>	<u>\$ 451,783</u>	<u>\$ 317,316</u>
合約負債			
檢測分析服務	<u>\$ 30,281</u>	<u>\$ 20,059</u>	<u>\$ 11,14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1,687,806	\$ 1,441,217
美洲	33,656	22,210
其他	<u>4,965</u>	<u>6,454</u>
	<u>\$ 1,726,427</u>	<u>\$ 1,469,88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1,453</u>	<u>\$ 473</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 2,860	\$ 1,234
其他	<u>2,734</u>	<u>1,763</u>
	<u>\$ 5,594</u>	<u>\$ 2,99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245)	\$ 4,104
租賃修改利益	-	740
代購利益	963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	(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12)</u>	<u>-</u>
	<u>(\$ 294)</u>	<u>\$ 4,244</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二五）	\$ 10,162	\$ 6,4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871</u>	<u>2,255</u>
	<u>\$ 12,033</u>	<u>\$ 8,74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0,284	\$ 393,252
營業費用	<u>26,356</u>	<u>14,386</u>
	<u>\$ 466,640</u>	<u>\$ 407,6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62	\$ 1,295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1,174	1,002
研究發展費用	<u>190</u>	<u>198</u>
	<u>\$ 3,726</u>	<u>\$ 2,49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 564	\$ -
退職後福利	20,433	16,592
其他員工福利	<u>627,438</u>	<u>543,0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48,435</u>	<u>\$ 559,6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9,557	\$ 364,852
營業費用	<u>218,878</u>	<u>194,751</u>
	<u>\$ 648,435</u>	<u>\$ 559,60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0.14%	10.49%
董監事酬勞（註）	3.04%	3.15%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8,134	\$ 33,851
董監事酬勞（註）	\$ 11,440	\$ 10,170

註：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381	\$ 7,82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626)	(3,721)
淨（損）益	(\$ 1,245)	\$ 4,104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4,624	\$ 39,9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616)	(3,774)
	54,008	36,17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039	6,0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4,047	\$ 42,24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72,045</u>	<u>\$ 294,74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0,190	\$ 75,9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15	2,550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6,605)	(16,67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363	(10,995)
本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	(4,8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616)	(3,7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4,047</u>	<u>\$ 42,249</u>

台灣地區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319</u>	<u>(\$ 64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4,726	(\$ 330)	\$ -	\$ -	\$ 4,396
費用攤銷	1,416	(146)	-	-	1,2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	-	7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75	-	(1,319)	-	3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5	(337)	-	2	160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729	-	-	26	1,755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93	2,352	-	-	3,145
	<u>\$ 11,584</u>	<u>\$ 1,539</u>	<u>(\$ 1,319)</u>	<u>\$ 28</u>	<u>\$ 11,8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勞務收入	\$ 5,858	\$ 3,965	\$ -	\$ 72	\$ 9,8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7	-	(3)	80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4,330	26,806	-	-	31,136
	<u>\$ 10,188</u>	<u>\$ 31,578</u>	<u>\$ -</u>	<u>\$ 69</u>	<u>\$ 41,835</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0	(\$ 240)	\$ -	\$ -	\$ -
退款負債	3,002	1,724	-	-	4,726
費用攤銷	1,091	325	-	-	1,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697	(697)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	-	7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35	-	640	-	1,6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	477	-	-	495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	1,729	-	-	1,72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793	-	-	793
	6,833	4,111	640	-	11,584
虧損扣抵	1,940	(1,924)	-	(16)	-
	<u>\$ 8,773</u>	<u>\$ 2,187</u>	<u>\$ 640</u>	<u>(\$ 16)</u>	<u>\$ 11,58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勞務收入	\$ 1,940	\$ 3,932	\$ -	(\$ 14)	\$ 5,85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4,330	-	-	4,330
	<u>\$ 1,940</u>	<u>\$ 8,262</u>	<u>\$ -</u>	<u>(\$ 14)</u>	<u>\$ 10,188</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958	\$ 941
115 年度到期	674	661
116 年度到期	569	-
	<u>\$ 2,201</u>	<u>\$ 1,60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81</u>	<u>\$ -</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三、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6.67	\$ 6.21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6.61	\$ 6.1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87,998	\$ 252,4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87,998	\$ 252,493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3,162	40,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39	27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3,601	40,91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825 仟股由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為 111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 91.93
行使價格	\$ 100.00
預期波動率	32.58%
存續期間	0.06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953%
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股)	<u>\$ 0.6831</u>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64 仟元。

二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734,582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5~7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2~3 年）。以借款當時市場利率 1.10%~1.81% 估計借款之公允價值為 721,901 仟元，取得貸款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2,681 仟元為政府補助之優惠利率，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於機器設備驗收完成後，依其耐用年限逐期轉列其他收入。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2,064 仟元及 1,234 仟元，並分別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 2,976 仟元及 1,773 仟元。

若合併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認定要點，致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暫停或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合併公司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27,083 仟元及 30,45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財 務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 遞 延 收 入	租 賃 修 改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長期借款	\$ 565,714	\$ 190,120	\$ -	\$ 2,976	(\$ 3,893)	\$ -	\$ -	\$ -	\$ 754,917
租賃負債	128,152	(30,648)	4,884	1,871	-	-	(1)	(1,871)	102,387
	<u>\$ 693,866</u>	<u>\$ 159,472</u>	<u>\$ 4,884</u>	<u>\$ 4,847</u>	<u>(\$ 3,893)</u>	<u>\$ -</u>	<u>(\$ 1)</u>	<u>(\$ 1,871)</u>	<u>\$ 857,304</u>

110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財 務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 遞 延 收 入	租 賃 修 改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長期借款	\$ 387,181	\$ 181,618	\$ -	\$ 1,773	(\$ 4,858)	\$ -	\$ -	\$ -	\$ 565,714
租賃負債	141,639	(27,530)	18,184	2,255	-	(4,227)	(42)	(2,127)	128,152
	<u>\$ 528,820</u>	<u>\$ 154,088</u>	<u>\$ 18,184</u>	<u>\$ 4,028</u>	<u>(\$ 4,858)</u>	<u>(\$ 4,227)</u>	<u>(\$ 42)</u>	<u>(\$ 2,127)</u>	<u>\$ 693,866</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	\$ -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參考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 1,748,823	\$ 951,59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22,968	629,76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應付營業稅、應付董監事酬勞、應付保險費及應付退休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請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1,236	\$ 731
	日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74	\$ 36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對日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日幣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借款及租賃負債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221	\$ 13,029
—金融負債	\$ 102,387	\$ 128,15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12,464	\$ 477,382
—金融負債	\$ 754,917	\$ 565,71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575仟元及減少／增加883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投資。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仟元。合併公司評估其攸關風險變數於該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致影響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其他之綜合損益。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其餘客戶年度收入皆未超過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9% 及 2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33,059	\$ 34,161	\$ 831	\$ -	\$ -
租賃負債	2,563	5,263	23,027	71,220	3,774
浮動利率工具	5,526	10,957	96,856	675,210	-
	<u>\$ 41,148</u>	<u>\$ 50,381</u>	<u>\$120,714</u>	<u>\$746,430</u>	<u>\$ 3,77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54,187	\$ 9,865	\$ -	\$ -	\$ -
租賃負債	2,551	5,290	22,799	87,715	15,015
浮動利率工具	5,404	10,768	67,327	440,284	61,677
	<u>\$ 62,142</u>	<u>\$ 25,923</u>	<u>\$ 90,126</u>	<u>\$527,999</u>	<u>\$ 76,692</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62,600	\$ 572,480
－未動用金額	<u>269,084</u>	<u>548,418</u>
	<u>\$ 1,031,684</u>	<u>\$ 1,120,898</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230,000</u>	<u>280,000</u>
	<u>\$ 230,000</u>	<u>\$ 28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364	\$ 36,7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3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924	5,156
退職後福利	<u>540</u>	<u>540</u>
	<u>\$ 40,971</u>	<u>\$ 42,396</u>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本公司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註：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 868,778	\$ 831,764
預付設備款	<u>97,868</u>	<u>-</u>
	<u>\$ 966,646</u>	<u>\$ 831,764</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 122	\$ 407
日 幣	\$ 6,770	\$ -

2.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 1,515	\$ 10,543
日 幣	\$ 6,770	\$ 48,445
新 台 幣	\$ 3,544	\$ 4,885

(二) 或有事項：

重大法律事項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1月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訴訟，該案業於109年10月14日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830號及7035號不起訴處分，本公司於110年1月5日知悉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後，本案於110年6月10日再次接獲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續字第10號不起訴處分，並於110年7月1日知悉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業於110年7月22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300號駁回處分，後續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5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並經新竹地方法院於110年12月21日將其聲請駁回。上開案件另於110年1月8日由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20,000仟元，該案業於111年2月15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以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駁回判決，惟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就該案提起上訴，並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聲請擴張訴之聲明，將請求賠償擴張為 51,650 仟元。前述案件仍在訴訟審理，另於 112 年 1 月知悉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1,200 仟元(本事件與前開事件似為同一事件)，本案件目前仍未進行準備程序。本公司法律專家依目前資料觀察，前開二案件本公司勝訴之可能性較高，最終結果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對合併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22	30.710 (美元：新台幣)	<u>\$ 105,074</u>
美 元	873	6.967 (美元：人民幣)	<u>\$ 26,831</u>
日 幣	31,694	0.232 (日幣：新台幣)	<u>\$ 7,36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5	30.710 (美元：新台幣)	<u>\$ 8,143</u>
美 元	6	6.967 (美元：人民幣)	<u>\$ 18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70	27.680 (美元：新台幣)	<u>\$ 46,229</u>
美 元	1,451	6.372 (美元：人民幣)	<u>\$ 40,158</u>
日 幣	16,523	0.241 (日幣：新台幣)	<u>\$ 3,97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外幣 (仟 元) 匯		帳面金額 率 (仟 元)
美元	\$ 471	27.680 (美元：新台幣)	\$ 13,039
美元	10	6.372 (美元：人民幣)	\$ 279
日幣	1,361	0.241 (日幣：新台幣)	\$ 327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45）仟元及 4,10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一)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十一)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註：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具體比例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大陸其他有關法律規定。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之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六)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附表二）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4. 重大或有事項。（附註三一）

5. 重大期後事項。（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財務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檢測分析服務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售模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檢測分析服務	<u>\$ 1,726,427</u>	<u>\$ 1,469,88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臺灣	\$1,444,359	\$1,309,877	\$1,672,225	\$1,524,805
中國大陸	<u>282,068</u>	<u>160,004</u>	<u>315,138</u>	<u>331,435</u>
	<u>\$1,726,427</u>	<u>\$1,469,881</u>	<u>\$1,987,363</u>	<u>\$1,856,24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 413,422	\$ 448,263
客戶 B	<u>310,574</u>	<u>162,900</u>
	<u>\$ 723,996</u>	<u>\$ 611,163</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1)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u>股 票</u>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	\$ -	5.31%	\$ -	註 2

註 1：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 2：合併公司持有之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全數提列減損。

註 3：上表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最高持股數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2 及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現金增資	\$ 30,565	—	1
1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1)	勞務收入	28,181	月結 60 天收款	2
2	GOOD ACTION INT'L CORP.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出售資產	12,443	驗收後月結 60 天收款	-
3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增資	30,565	—	1
			(2)	勞務收入	11,534	月結 60 天收款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係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GOOD ACTION INT'L CORP.係為控股公司。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全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2）		期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每 股 淨 值			
本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501,896 (USD 16,415)	\$ 471,331 (USD 15,415)	16,415		100	\$ 640,563	\$ 39.98	\$ 134,029	\$ 134,029	註 1、3、4 及 5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501,411 (USD 16,400)	470,846 (USD 15,400)	16,400		100	655,821	39.99	134,029	134,029	註 1、3 及 5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包含集團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註 5：本期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註 6：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四。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2)(二)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汎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 4)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RMB 7,609 (USD 1,050)	(二)	\$ 34,039	\$ -	\$ -	\$ 34,039	(\$ 1,753)	100	(\$ 1,753)	\$ 15,709	\$ -
南京汎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 4)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RMB 105,416 (USD 15,350)	(二)	436,807	30,565	-	467,372	135,782	100	135,782	640,099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01,411 (註 3)	\$ 501,411 (註 3)	\$ 1,544,23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2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 (GOOD ACTION INT'L CORP.) 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上表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之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勞務收入－檢測分析服務	\$ 28,181	2%	註 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3	-	\$ -	—
	勞務成本－檢測分析服務	(11,534)	(1%)	註 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註 1：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及檢測分析服務費用，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價格	交易條件		其他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設備	\$ 994	-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交易條件		其他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 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出售已攤提完資產	\$ 12,443	53%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12,236	—
	代購機器設備	6,223	25%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5,175,000	11.06%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6,815	5.4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二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7號1樓

電話：(03)66632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61~6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4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5~67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58；68		三三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58~59		三三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60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0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 紀 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汎銓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銓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銓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汎銓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汎銓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880,575 仟元，合併營收成長率約 9%，惟年度銷售金額重大之客戶中營收成長率高於合併營收成長率者之營業收入合計數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約 41%，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年度銷售金額重大之客戶且營收成長率超過合併營收成長率者之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售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售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2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表、服務委託單、客戶驗收確認信、銷售發票、收款憑證等資料，及對其客戶應收款項與銷貨收入之變動趨勢分析，以確認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銓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劉 力 維



劉力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2,110	15	\$	1,113,271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12,979	-		13,22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十）		429	-		4,61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十）		687,525	16		607,63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7,873	-		11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16,886	3		81,34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47,802</u>	<u>34</u>		<u>1,820,193</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2,154,045	51		1,642,158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88,179	4		101,955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869	-		5,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3,249	1		11,8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415,276	10		247,928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08,618</u>	<u>66</u>		<u>2,009,169</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56,420</u>	<u>100</u>		<u>\$ 3,829,3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32,031	1	\$	30,281	1
2170	應付帳款		33,438	1		31,4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327,406	8		231,28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8,197	1		22,5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7,722	1		29,431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3,053	-		2,38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十）		185,349	4		104,140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39,779	1		21,9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188	-		9,6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6,163</u>	<u>17</u>		<u>483,21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十）		744,814	17		650,777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51,024	4		72,95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1,091	2		41,835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6,925	-		6,8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3,854</u>	<u>23</u>		<u>772,430</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690,017</u>	<u>40</u>		<u>1,255,641</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467,812	11		467,812	12
3200	資本公積		1,385,494	32		1,385,494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260	3		110,46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71	-		10,9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138	14		604,679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0,069	17		726,086	19
3400	其他權益		(16,972)	-		(5,671)	-
3XXX	權益總計		<u>2,566,403</u>	<u>60</u>		<u>2,573,721</u>	<u>6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256,420</u>	<u>100</u>		<u>\$ 3,829,3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880,575	100	\$ 1,726,427	1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一）	(1,183,576)	(63)	(1,031,500)	(60)
5900	營業毛利	<u>696,999</u>	<u>37</u>	<u>694,927</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2,102)	(3)	(38,495)	(2)
6200	管理費用	(214,588)	(11)	(208,91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873)	(5)	(68,72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9)	-	(1,4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2,762)</u>	<u>(19)</u>	<u>(317,602)</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344,237</u>	<u>18</u>	<u>377,325</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5,186	-	1,453	-
7010	其他收入	16,439	1	5,5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45)	-	(294)	-
7050	財務成本	(16,045)	(1)	(12,0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65)</u>	<u>-</u>	<u>(5,280)</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8,772	18	372,04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77,492)</u>	<u>(4)</u>	<u>(84,047)</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1,280</u>	<u>14</u>	<u>287,998</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126)	(1)	\$ 6,5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825</u>	<u>-</u>	<u>(1,319)</u>	<u>-</u>
8360		<u>(11,301)</u>	<u>(1)</u>	<u>5,27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301)</u>	<u>(1)</u>	<u>5,27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9,979</u>	<u>13</u>	<u>\$ 293,274</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59</u>		<u>\$ 6.67</u>	
9810	稀 釋	<u>\$ 5.55</u>		<u>\$ 6.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產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2,772	\$ 854,066	\$ 85,211	\$ 8,388	\$ 530,236		(\$ 6,697)	(\$ 4,250)		\$ 1,879,72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249	-	(25,24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9	(2,55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5,747)		-	-		(185,747)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55,040	530,864	-	-	-		-	-		585,904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	564	-	-	-		-	-		56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87,998		-	-		287,99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76	-		5,27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998		5,276	-		293,27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7,812	1,385,494	110,460	10,947	604,679		(1,421)	(4,250)		2,573,72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800	-	(28,80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76)	5,27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7,297)		-	-		(257,29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61,280		-	-		261,28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01)	-		(11,30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280		(11,301)	-		249,97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7,812	\$ 1,385,494	\$ 139,260	\$ 5,671	\$ 585,138		(\$ 12,722)	(\$ 4,250)		\$ 2,566,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8,772	\$ 372,0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0,402	466,640
A20200	攤銷費用	5,327	3,7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9	1,469
A20900	財務成本	16,045	12,033
A21200	利息收入	(5,186)	(1,45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24)	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24)	(4,091)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479)	(2,0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81	(4,327)
A31150	應收帳款	(84,505)	(156,9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32)	4
A31230	預付款項	(48,723)	(7,673)
A32125	合約負債	1,813	10,124
A32150	應付帳款	1,958	5,4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3)	36,076
A32230	退款負債	17,799	(1,6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2)	2,2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5,978	732,0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60	1,5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39)	(9,0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846)	(61,4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7,653</u>	<u>663,0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85)	(13,28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3,185	13,2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232)	(429,1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24	\$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49)	(1,4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0	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940)	(1,748)
B06700	預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54,34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373)	(160,2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2,190)	(592,6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2,000	28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7,150)	(92,8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001)	(30,648)
C04500	支付股利	(257,297)	(185,747)
C04600	現金增資	-	588,904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5,448)	559,6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6)	5,2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91,161)	635,3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3,271	477,9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2,110	\$ 1,113,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4 年 7 月 2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新竹市，所營業務包含電子材料分析及檢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年度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係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來自為客戶提供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合併公司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達履約義務條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商業折扣，據以認列退款負債。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一)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48	\$ 807
銀行活期存款	<u>621,162</u>	<u>1,112,464</u>
	<u>\$ 622,110</u>	<u>\$ 1,113,27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45%	0.001%~1.0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普通股	<u>\$ -</u>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市場法評估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並考量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2,979</u>	<u>\$ 13,221</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 1.7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
請參閱附註九。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979	\$ 13,221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12,979</u>	<u>\$ 13,221</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29	\$ 4,61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29</u>	<u>\$ 4,61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99,356	\$ 618,726
減：備抵損失	(<u>11,831</u>)	(<u>11,092</u>)
	<u>\$ 687,525</u>	<u>\$ 607,6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處分資產款	\$ 1,421	\$ -
應收利息	329	103
其 他	<u>6,123</u>	<u>10</u>
	<u>\$ 7,873</u>	<u>\$ 113</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429</u>	<u>\$ 4,6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月結180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

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其中客戶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山西華晶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故合併公司將該等客戶調整為與其他客戶群採用不同之準備矩陣，並訂定該等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00%，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之應收帳款 4,096 仟元（人民幣 947 仟元），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淮安市淮陰區人民法院調解達成雙方協議後應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分次還款，惟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支付任何款項，合併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淮安市淮陰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另山西華晶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之應收帳款 168 仟元（人民幣 39 仟元），於 112 年 9 月 28 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法院判決後應於判決日起 5 日內還款，惟山西華晶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未依判決支付任何款項，合併公司已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除前述客戶，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2 0 天	逾 期 1 2 1 ~ 1 8 0 天	逾 期 1 8 1 天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4%~ 0.86%	1.07%~ 2.79%	4.15%~ 5.13%	9.11%~ 11.49%	17.28%~ 20.23%	31.22%~ 63.44%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14,250	\$ 48,486	\$ 11,721	\$ 12,089	\$ 3,580	\$ 1,909	\$ 3,057			\$ 4,264	\$ 699,3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053)	(412)	(157)	(745)	(438)	(705)	(3,057)			(4,264)	(11,831)	
攤銷後成本	\$ 612,197	\$ 48,074	\$ 11,564	\$ 11,344	\$ 3,142	\$ 1,204	\$ -			\$ -	\$ 687,525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2 0 天	逾 期 1 2 1 ~ 1 8 0 天	逾 期 1 8 1 天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7%~ 1.04%	0.72%~ 3.72%	1.65%~ 7.20%	7.56%~ 10.59%	13.92%~ 21.72%	23.69%~ 56.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544,472	\$ 43,729	\$ 12,589	\$ 8,354	\$ 559	\$ 3,572	\$ 1,279			\$ 4,172	\$ 618,7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577)	(799)	(644)	(704)	(84)	(833)	(1,279)			(4,172)	(11,092)	
攤銷後成本	\$ 541,895	\$ 42,930	\$ 11,945	\$ 7,650	\$ 475	\$ 2,739	\$ -			\$ -	\$ 607,63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1,092	\$ 9,52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199	1,46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註）	(330)	-
外幣換算差額	(130)	98
年底餘額	<u>\$ 11,831</u>	<u>\$ 11,092</u>

註：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評估逾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故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處分資產款及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1 及 3
	MSS JAPAN 株式會社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100%	-	註 1 及 4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1 及 3
GOOD ACTION INT'L CORP.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100%	100%	註 2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100%	100%	註 2 及 3

註 1：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註 2：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及兩岸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註 3：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透過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 GOOD ACTION INT'L CORP.參與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30,565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

註 4：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設立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並分別於 112 年 10 月及 12 月參與 MSS JAPAN 株式會社之現金增資 11,070 仟元（日幣 50,000 仟元）及 43,040 仟元（日幣 200,00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243	\$ 2,449,882	\$ 19,968	\$ 99,160	\$ 17,953	\$ 2,656,206
增 添	18,793	706,147	2,082	15,821	6,462	749,305
重分類（註）	-	220,998	-	-	603	221,601
處 分	-	(104,899)	(6,676)	(8,551)	(3,133)	(123,259)
淨兌換差額	(1,563)	(8,663)	(101)	(290)	(5)	(10,62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473</u>	<u>\$ 3,263,465</u>	<u>\$ 15,273</u>	<u>\$ 106,140</u>	<u>\$ 21,880</u>	<u>\$ 3,493,231</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6	\$ 946,013	\$ 12,465	\$ 44,939	\$ 7,515	\$ 1,014,048
折舊費用	3,725	413,031	4,163	21,775	4,641	447,335
處 分	-	(101,699)	(6,676)	(8,551)	(3,133)	(120,059)
淨兌換差額	(116)	(1,747)	(70)	(203)	(2)	(2,13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25</u>	<u>\$ 1,255,598</u>	<u>\$ 9,882</u>	<u>\$ 57,960</u>	<u>\$ 9,021</u>	<u>\$ 1,339,186</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9,748</u>	<u>\$ 2,007,867</u>	<u>\$ 5,391</u>	<u>\$ 48,180</u>	<u>\$ 12,859</u>	<u>\$ 2,154,045</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39	\$ 2,339,052	\$ 24,068	\$ 90,675	\$ 22,920	\$ 2,544,954
增 添	-	409,091	2,994	9,456	4,271	425,812
重分類（註）	-	33,096	-	11,862	971	45,929
處 分	-	(335,576)	(7,148)	(13,062)	(10,209)	(365,995)
淨兌換差額	1,004	4,219	54	229	-	5,50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243</u>	<u>\$ 2,449,882</u>	<u>\$ 19,968</u>	<u>\$ 99,160</u>	<u>\$ 17,953</u>	<u>\$ 2,656,206</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80,777	\$ 13,325	\$ 37,585	\$ 12,185	\$ 943,872
折舊費用	3,127	400,294	6,250	20,352	5,539	435,562
處 分	-	(335,576)	(7,136)	(13,062)	(10,209)	(365,983)
淨兌換差額	(11)	518	26	64	-	59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16</u>	<u>\$ 946,013</u>	<u>\$ 12,465</u>	<u>\$ 44,939</u>	<u>\$ 7,515</u>	<u>\$ 1,014,04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6,127</u>	<u>\$ 1,503,869</u>	<u>\$ 7,503</u>	<u>\$ 54,221</u>	<u>\$ 10,438</u>	<u>\$ 1,642,158</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年
建物改良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註）	\$ 3,569	\$ 3,727
建築物	180,827	94,960
辦公設備	127	408
運輸設備	3,656	2,860
	<u>\$ 188,179</u>	<u>\$ 101,955</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9,418</u>	<u>\$ 4,8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2	\$ 92
建築物	30,827	29,135
辦公設備	281	408
運輸設備	1,867	1,443
	<u>\$ 33,067</u>	<u>\$ 31,078</u>

註：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明。

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7,722	\$ 29,431
非流動	151,024	72,956
	<u>\$ 188,746</u>	<u>\$ 102,38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1%~4.75%	1.21%~4.75%
辦公設備	1.66%~1.67%	1.66%~1.72%
運輸設備	1.21%~1.94%	1.21%~1.7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1~10 年，另亦承租辦公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及承租運輸設備供貨物運輸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037	\$ 4,17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975	\$ 95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1,631)	(\$ 37,64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機器設備與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58
單獨取得	6,940
重分類（註）	964
處 分	(929)
淨兌換差額	(1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718

（接次頁）

(承 前 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462
攤銷費用	5,327
處 分	(929)
淨兌換差額	(1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84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7,869</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512
單獨取得	1,748
處 分	(512)
淨兌換差額	1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758</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42
攤銷費用	3,726
處 分	(512)
淨兌換差額	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46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296</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薪資	\$ 63,395	\$ 54,783
留抵稅額	29,125	95
預付其他	24,366	26,466
	<u>\$ 116,886</u>	<u>\$ 81,34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 276,367	\$ 178,779
預付薪資	71,875	59,175
預付建造合約款	54,340	-
存出保證金(註)	<u>12,694</u>	<u>9,974</u>
	<u>\$ 415,276</u>	<u>\$ 247,928</u>

註：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937,450	\$ 762,600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五)	(7,287)	(7,68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85,349</u>)	(<u>104,140</u>)
長期借款	<u>\$ 744,814</u>	<u>\$ 650,777</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 資 機 構	抵押或擔保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率 %	金 額	利率 %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註)	機器設備	109.05.29-116.05.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 203,379	1.93	\$ 238,102	1.81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註)	無	112.09.08~119.08.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55,000	1.99	-	-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1.19-113.01.1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已於112年7月提前清償)	-	-	10,833	1.95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2.12-113.01.1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已於112年7月提前清償)	-	-	8,667	1.95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註)	機器設備	109.09.29-116.09.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69,219	1.85	198,500	1.60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註)	無	112.09.08~119.08.15，寬限期一年，得於限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34,000	2.03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03.21-112.03.21，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	-	1,408	1.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12.06-112.12.06，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	-	10,776	1.99

(接次頁)

(承前頁)

融 資 機 構	抵押或擔保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註)	機器設備	109.11.20-116.11.20, 寬限期三年, 得於 限期内分批動撥, 期滿後本金平均按 月攤還, 利息按月計收	\$ 222,531	1.93	\$ 232,000	1.81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註)	機器設備	109.10.21-114.10.15, 寬限期二年, 得於 限期内分批動撥, 期滿後本金平均按 月攤還, 利息按月計收	40,321	1.90	62,314	1.78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註)	無	112.08.16~119.08.15, 寬限期二年, 得 於限期内分批動撥, 期滿後本金平均 按月攤還, 利息按月計收	72,000	1.90	-	-
臺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註)	無	112.06.30-119.06.15, 寬限期三年, 得於 限期内分批動撥, 期滿後本金平均按 月攤還, 利息按月計收	123,000	1.83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註)	無	112.09.12~119.08.15, 寬限期二年, 得 於限期内分批動撥, 期滿後本金平均 按月攤還, 利息按月計收	18,000	1.83	-	-
			937,450		762,600	
減：政府補助折價			(7,287)		(7,68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5,349)		(104,140)	
			<u>\$ 744,814</u>		<u>\$ 650,777</u>	

註：合併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附註二五。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 125,156	\$ 27,08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948	101,751
應付員工酬勞	35,552	38,134
應付營業稅	1,823	23,248
應付保險費	13,713	12,044
應付董事酬勞	10,666	11,440
應付退休金	10,732	8,094
其 他	9,816	9,486
	<u>\$ 327,406</u>	<u>\$ 231,280</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五)	<u>\$ 3,053</u>	<u>\$ 2,38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十）	\$ 39,779	\$ 21,980
其 他		
代收 款	8,938	9,290
暫收 款	250	402
	<u>9,188</u>	<u>9,692</u>
	<u>\$ 48,967</u>	<u>\$ 31,672</u>
非 流 動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五）	\$ 6,925	\$ 6,862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781</u>	<u>46,781</u>
已發行股本	<u>\$ 467,812</u>	<u>\$ 467,81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 935 仟股、供員工認購 825 仟股及競價拍賣 3,744 仟股，共計 5,504 仟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公開申購及供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100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格每股 110.2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67,812 仟元，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收足股款，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 3,000 仟元後合計 585,90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1 年 7 月 21 日申報生效，並以 111 年 8 月 29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1233359780 號函核准變更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u>\$1,385,494</u>	<u>\$1,385,49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

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及 11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8,800</u>	<u>\$ 25,249</u>
特別盈餘公積	<u>(\$ 5,276)</u>	<u>\$ 2,559</u>
現金股利	<u>\$ 257,297</u>	<u>\$ 185,747</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5.50	\$ 4.50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6,128</u>
特別盈餘公積	<u>\$ 11,301</u>
現金股利	<u>\$ 210,515</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4.50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0,947	\$ 8,388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2,559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5,276)</u>	<u>-</u>
年底餘額	<u>\$ 5,671</u>	<u>\$ 10,94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421)	(\$ 6,69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14,126)	6,595
相關所得稅	<u>2,825</u>	<u>(1,31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1,301)</u>	<u>5,276</u>
年底餘額	<u>(\$ 12,722)</u>	<u>(\$ 1,42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250)	(\$ 4,250)
年底餘額	(\$ 4,250)	(\$ 4,250)

二十、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檢測分析服務	<u>\$ 1,880,575</u>	<u>\$ 1,726,42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主係提供半導體產業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並出具檢測分析結果報告之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報告並核對各檢測項目完成驗收後依據約定之授信期間及交易條件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檢測分析結果報告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考量不同客戶合約之折扣條件及過去與客戶交易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調整收入金額及認列退款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 429	\$ 4,610	\$ 283
應收帳款（附註十）	<u>687,525</u>	<u>607,634</u>	<u>451,500</u>
	<u>\$ 687,954</u>	<u>\$ 612,244</u>	<u>\$ 451,783</u>
合約負債			
檢測分析服務	<u>\$ 32,031</u>	<u>\$ 30,281</u>	<u>\$ 20,059</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 洲	\$ 1,846,327	\$ 1,687,806
美 洲	31,676	33,656
其 他	<u>2,572</u>	<u>4,965</u>
	<u>\$ 1,880,575</u>	<u>\$ 1,726,42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 5,186</u>	<u>\$ 1,453</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 12,415	\$ 2,860
其 他	<u>4,024</u>	<u>2,734</u>
	<u>\$ 16,439</u>	<u>\$ 5,59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7,889)	(\$ 1,245)
代購利益	5,267	963
處分資產利益	1,35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u>224</u>	<u>(12)</u>
	<u>(\$ 11,045)</u>	<u>(\$ 294)</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二五）	\$ 14,427	\$ 10,162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618</u>	<u>1,871</u>
	<u>\$ 16,045</u>	<u>\$ 12,03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7,510	\$ 440,284
營業費用	<u>42,892</u>	<u>26,356</u>
	<u>\$ 480,402</u>	<u>\$ 466,6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26	\$ 2,362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1,733	1,174
研究發展費用	<u>168</u>	<u>190</u>
	<u>\$ 5,327</u>	<u>\$ 3,72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 -	\$ 564
退職後福利	27,254	20,433
其他員工福利	<u>724,152</u>	<u>627,4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51,406</u>	<u>\$ 648,4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3,077	\$ 429,557
營業費用	<u>228,329</u>	<u>218,878</u>
	<u>\$ 751,406</u>	<u>\$ 648,43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及111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3年3月1日及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0.38%	10.14%
董事酬勞	3.12%	3.04%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5,552	\$ 38,134
董事酬勞	\$ 10,666	\$ 11,44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137	\$ 10,38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026)	(11,626)
淨 損 失	(\$ 17,889)	(\$ 1,245)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9,574	\$ 64,6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71)	(10,616)
	66,503	54,00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989	30,0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7,492	\$ 84,04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38,772</u>	<u>\$ 372,04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6,719	\$ 110,1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79	715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7,590)	(16,60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55	3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071)	(10,6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492</u>	<u>\$ 84,047</u>

台灣地區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825)	\$ 1,31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4,396	\$ 3,560	\$ -	\$ -	\$ 7,956
費用攤銷	1,270	809	-	-	2,0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	-	7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56	-	2,825	-	3,1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0	817	-	-	977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755	-	-	(31)	1,72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145	23,437	-	-	26,582
	<u>\$ 11,832</u>	<u>\$ 28,623</u>	<u>\$ 2,825</u>	<u>(\$ 31)</u>	<u>\$ 43,24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勞務收入	\$ 9,895	\$ 10,357	\$ -	(\$ 345)	\$ 19,9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804	(165)	-	(11)	62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31,136	29,420	-	-	60,556
	<u>\$ 41,835</u>	<u>\$ 39,612</u>	<u>\$ -</u>	<u>(\$ 356)</u>	<u>\$ 81,091</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4,726	(\$ 330)	\$ -	\$ -	\$ 4,396
費用攤銷	1,416	(146)	-	-	1,2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	-	7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75	-	(1,319)	-	3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5	(337)	-	2	160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729	-	-	26	1,755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93	2,352	-	-	3,145
	<u>\$ 11,584</u>	<u>\$ 1,539</u>	<u>(\$ 1,319)</u>	<u>\$ 28</u>	<u>\$ 11,8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勞務收入	\$ 5,858	\$ 3,965	\$ -	\$ 72	\$ 9,8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7	-	(3)	80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4,330	26,806	-	-	31,136
	<u>\$ 10,188</u>	<u>\$ 31,578</u>	<u>\$ -</u>	<u>\$ 69</u>	<u>\$ 41,83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4 年度到期	\$ 937	\$ 958
115 年度到期	659	674
116 年度到期	557	569
117 年度到期	1,078	-
	<u>\$ 3,231</u>	<u>\$ 2,20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88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三、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59	\$ 6.67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55	\$ 6.6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61,280	\$ 287,99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61,280	\$ 287,998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6,781	43,1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03	43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7,084	43,60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825 仟股由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為 111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 91.93
行使價格	\$ 100.00
預期波動率	32.58%
存續期間	0.06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953%
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股)	<u>\$ 0.6831</u>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64 仟元。

二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036,582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5~7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1~3 年)。以借款當時市場利率 1.10%~2.03% 估計借款之公允價值為 1,020,691 仟元，取得貸款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5,891 仟元，為政府補助之優惠利率，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於機器設備驗收完成後，依其耐用年限逐期轉列其他收入。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2,479 仟元及 2,064 仟元，並分別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 3,606 仟元及 2,976 仟元。

若合併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認定要點，致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暫停或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合併公司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25,156 仟元及 27,083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2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財 務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 遞 延 收 入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112年12月31日	
長期借 款	\$ 754,917	\$ 174,850	\$ -	\$ 3,606	(\$ 3,210)	\$ -	\$ -	\$ 930,163	
租 賃 負 債	102,387	(33,001)	119,418	1,618	-	(58)	(1,618)	188,746	
	<u>\$ 857,304</u>	<u>\$ 141,849</u>	<u>\$ 119,418</u>	<u>\$ 5,224</u>	<u>(\$ 3,210)</u>	<u>(\$ 58)</u>	<u>(\$ 1,618)</u>	<u>\$ 1,118,909</u>	

111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財 務 成 本	公允價值調整 — 遞延收入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111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565,714	\$ 190,120	\$ -	\$ 2,976	(\$ 3,893)	\$ -	\$ -	\$ 754,917
租賃負債	128,152	(30,648)	4,884	1,871	-	(1)	(1,871)	102,387
	<u>\$ 693,866</u>	<u>\$ 159,472</u>	<u>\$ 4,884</u>	<u>\$ 4,847</u>	<u>(\$ 3,893)</u>	<u>(\$ 1)</u>	<u>(\$ 1,871)</u>	<u>\$ 857,304</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參考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343,610	\$ 1,748,82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98,573	822,96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應付營業稅、應付保險費、應付董事酬勞及應付退休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請參閱下述(3)）。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

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139)	\$ 1,236

	日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25	\$ 7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對日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日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借款及租賃負債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12,979</u>	<u>\$ 13,221</u>
—金融負債	<u>\$ 188,746</u>	<u>\$ 102,387</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621,162</u>	<u>\$ 1,112,464</u>
—金融負債	<u>\$ 930,163</u>	<u>\$ 754,917</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090 仟元及增加／減少 3,575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投資。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仟元。合併公司評估其攸關風險變數於該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致影響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其他之綜合損益。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

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其餘客戶年度收入皆未超過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1% 及 2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81,816	\$ 86,594	\$ -	\$ -	\$ -
租賃負債	2,660	8,111	29,669	98,898	62,259
浮動利率工具	<u>16,419</u>	<u>32,714</u>	<u>148,390</u>	<u>669,503</u>	<u>110,211</u>
	<u>\$ 100,895</u>	<u>\$ 127,419</u>	<u>\$ 178,059</u>	<u>\$ 768,401</u>	<u>\$ 172,47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33,059	\$ 34,161	\$ 831	\$ -	\$ -
租賃負債	2,563	5,263	23,027	71,220	3,774
浮動利率工具	<u>5,526</u>	<u>10,957</u>	<u>96,856</u>	<u>675,210</u>	<u>-</u>
	<u>\$ 41,148</u>	<u>\$ 50,381</u>	<u>\$ 120,714</u>	<u>\$ 746,430</u>	<u>\$ 3,774</u>

(2)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35,450	\$ 762,600
— 未動用金額	<u>-</u>	<u>269,084</u>
	<u>\$ 635,450</u>	<u>\$ 1,031,684</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2,000	\$ -
— 未動用金額	<u>2,288,000</u>	<u>230,000</u>
	<u>\$ 2,590,000</u>	<u>\$ 23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4,811	\$ 37,3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989	2,924
退職後福利	<u>540</u>	<u>540</u>
	<u>\$ 48,340</u>	<u>\$ 40,9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 705,987	\$ 868,778
預付設備款	-	97,868
	<u>\$ 705,987</u>	<u>\$ 966,64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元	\$ 43	\$ 122
日幣	\$ -	\$ 6,770

2.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台幣	\$386,015	\$ 3,544
日幣	\$239,298	\$ 6,770
美元	\$ 1,445	\$ 1,515
歐元	\$ 148	\$ -
人民幣	\$ 54	\$ -

(二) 或有事項：

重大法律事項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訴訟，該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以 109 年度偵字第 830 號及 7035 號不起訴處分，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5 日知悉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後，本案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再次接獲新竹地方檢察署以 110 年度偵續字第 10 號不起訴處分，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知悉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業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300 號駁回處分，後續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8 月 5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並經新竹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將其聲請駁回。上開案件另於 110 年 1 月 8 日由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 20,000 仟元，該案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駁回判決，惟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就該案提起上訴，並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聲請擴張訴之聲明，將請求賠償擴張為 51,650 仟元。前述案件仍在訴訟審理，另於 112 年 1 月知悉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1,200 仟元(本事件與前開事件似為同一事件)，本案件經法院定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宣判。本公司法律專家依目前資料觀察，前開二案件本公司勝訴之可能性較高，最終結果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對合併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匯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48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130,442</u>
美 元	1,906	7.096 (美元：人民幣)		<u>\$ 58,533</u>
日 幣	11,716	0.217 (日幣：新台幣)		<u>\$ 2,54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千元)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117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157,112</u>
美元	1,490	7.096 (美元：人民幣)	<u>\$ 45,75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千元)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422	30.710 (美元：新台幣)	<u>\$ 105,074</u>
美元	873	6.967 (美元：人民幣)	<u>\$ 26,831</u>
日幣	31,694	0.232 (日幣：新台幣)	<u>\$ 7,366</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65	30.710 (美元：新台幣)	<u>\$ 8,143</u>
美元	6	6.967 (美元：人民幣)	<u>\$ 183</u>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889)仟元及(1,245)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一、附表四及附表五)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一)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十一)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註：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具體比例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大陸其他有關法律規定。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之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六)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附表三)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4. 重大或有事項。(附註三一)
5. 重大期後事項。(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一、附表四及附表五)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財務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檢測分析服務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售模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檢測分析服務	<u>\$ 1,880,575</u>	<u>\$ 1,726,42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臺灣	\$ 1,612,201	\$ 1,444,359	\$ 2,387,899	\$ 1,672,225
中國大陸	<u>268,374</u>	<u>282,068</u>	<u>364,776</u>	<u>315,138</u>
	<u>\$ 1,880,575</u>	<u>\$ 1,726,427</u>	<u>\$ 2,752,675</u>	<u>\$ 1,987,36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 A	\$ 434,475	\$ 413,422
客戶 B	<u>377,185</u>	<u>310,574</u>
	<u>\$ 811,660</u>	<u>\$ 723,996</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1)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u>股 票</u>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	\$ -	5.31%	\$ -	註 2

註 1：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 2：合併公司持有之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全數提列減損。

註 3：上表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最高持股數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 得 不 動 產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 得 目 的 及 使 用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科技園區第十期 廠房及土地（台元 段 614 地號）	112.06.06	\$ 418,000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54,340 仟 元 （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項下）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泛亞不動產估價 師聯合事務所出具 之估價報告	考量公司長期發展 需求及提升整體 營運效率	無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2 及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 17,541	月結 60 天收款	1
			(1)	出售資產	163,678	驗收後月結 60 天(出售設備款)	4
			(1)	出售資產	14,344	驗收後月結 60 天(代購設備款)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689	驗收後月結 60 天(出售設備款)	1
1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	(1)	現金增資	54,110	—	1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69,967	月結 60 天收款	4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422	—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 MSS JAPAN 株式會社主係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GOOD ACTION INT'L CORP.係為控股公司。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全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501,896 (USD 16,415)	\$ 501,896 (USD 16,415)	16,415	100	\$ 656,392	\$ 147,334	\$ 147,334	註 1、3、4 及 5
	MSS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54,110 (JPY 250,000)	- (JPY -)	25	100	54,072	(233)	(233)	註 1、3 及 5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501,411 (USD 16,400)	501,411 (USD 16,400)	16,400	100	788,833	147,334	147,334	註 1、3 及 5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包含集團間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註 5：本期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註 6：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2(二)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汎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 4)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RMB 7,609 (USD 1,050)	(二)	\$ 34,039	\$ -	\$ -	\$ 34,039	(\$ 488)	100	(\$ 488)	\$ 14,941	\$ -
南京汎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 4)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RMB 105,416 (USD 15,350)	(二)	467,372	-	-	467,372	147,822	100	147,822	773,879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01,411 (註 3)	\$ 501,411 (註 3)	\$ 1,539,84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2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GOOD ACTION INT'L CORP.)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上表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之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勞務收入－檢測分析服務	\$ 17,541	1%	註 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	—
	勞務成本－檢測分析服務	(69,967)	(6%)	註 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54,422)	(62%)	-	—

註 1：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及檢測分析服務費用，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價格	交易條件		其他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設備	\$ 163,678	100%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45,689	99%	\$ 119,534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交易條件		其他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 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代購機器設備	\$ 14,344	100%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6,000	10.67%
	2,556,815	5.4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三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第1季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7號1樓

電話：(03)66632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1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3~40		六~二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0		二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0		二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1~42		二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2		三十
	(十二) 其 他	43~44		三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4；46~47		三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5；48		三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5；49~50		三二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45；51		三二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5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汎銓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汎銓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會計師 劉 力 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13,736	15	\$	622,110	15	\$	1,059,078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十）		13,229	-		12,979	-		13,29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二十）		341	-		429	-		3,99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600,275	13		687,525	16		603,166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361	-		7,873	-		11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27,269	3		116,886	3		86,21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55,211</u>	<u>31</u>		<u>1,447,802</u>	<u>34</u>		<u>1,765,854</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2,500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2,410,914	52		2,154,045	51		1,662,350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96,882	4		188,179	4		98,732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6,692	-		7,869	-		7,9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9,183	1		43,249	1		12,2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526,079	12		415,276	10		226,403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02,250</u>	<u>69</u>		<u>2,808,618</u>	<u>66</u>		<u>2,007,731</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57,461</u>	<u>100</u>		<u>\$ 4,256,420</u>	<u>100</u>		<u>\$ 3,773,5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30,154	1	\$	32,031	1	\$	33,187	1
2170	應付帳款		28,249	-		33,438	1		30,3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五）		365,166	8		327,406	8		159,1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1,737	1		38,197	1		10,5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41,235	1		37,722	1		32,076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四）		3,440	-		3,053	-		2,48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四及二八）		186,767	4		185,349	4		138,825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十）		45,661	1		39,779	1		23,8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308	-		9,188	-		6,2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8,717</u>	<u>16</u>		<u>706,163</u>	<u>17</u>		<u>436,791</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四及二八）		1,106,082	24		744,814	17		602,859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1,130	2		81,091	2		49,56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54,241	3		151,024	4		65,840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四）		9,289	-		6,925	-		6,1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50,742</u>	<u>29</u>		<u>983,854</u>	<u>23</u>		<u>724,425</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2,089,459</u>	<u>45</u>		<u>1,690,017</u>	<u>40</u>		<u>1,161,216</u>	<u>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467,812</u>	<u>10</u>		<u>467,812</u>	<u>11</u>		<u>467,812</u>	<u>12</u>
3200	資本公積		<u>1,385,494</u>	<u>30</u>		<u>1,385,494</u>	<u>32</u>		<u>1,385,494</u>	<u>3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260	3		139,260	3		110,46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71	-		5,671	-		10,9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u>575,575</u>	<u>12</u>		<u>585,138</u>	<u>14</u>		<u>640,560</u>	<u>1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20,506</u>	<u>15</u>		<u>730,069</u>	<u>17</u>		<u>761,967</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u>(5,810)</u>	<u>-</u>		<u>(16,972)</u>	<u>-</u>		<u>(2,90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568,002</u>	<u>55</u>		<u>2,566,403</u>	<u>60</u>		<u>2,612,369</u>	<u>6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657,461</u>	<u>100</u>		<u>\$ 4,256,420</u>	<u>100</u>		<u>\$ 3,773,5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倫

經理人：柳紀倫

會計主管：詹惠雯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 (附註二十)	\$ 434,851	100	\$ 408,045	1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 (附註二一)	(325,445)	(75)	(276,919)	(68)
5900	營業毛利	109,406	25	131,126	32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一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2,796)	(3)	(12,249)	(3)
6200	管理費用	(57,000)	(13)	(46,88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71)	(4)	(17,24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14)	(1)	(5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481)	(21)	(76,905)	(19)
6900	營業淨利	17,925	4	54,22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16	-	150	-
7010	其他收入	2,063	-	2,7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67)	(1)	(2,943)	(1)
7050	財務成本	(5,421)	(1)	(3,7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09)	(2)	(3,79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416	2	50,42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19,979)	(4)	(14,543)	(3)
8200	本期淨 (損) 利	(9,563)	(2)	35,881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953	3	\$	3,4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791	)	(	6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62	2		2,7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9	-	\$	38,648	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20	)	\$	0.77	
9810	稀 釋	(	0.20	)	\$	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詹惠雯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7,812	\$ 1,385,494	\$ 110,460	\$ 10,947	\$ 604,679	(\$ 1,421)	(\$ 4,250)	\$ 2,573,721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35,881	-	-	35,881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67	-	2,767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881	2,767	-	38,648
Z1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67,812</u>	<u>\$ 1,385,494</u>	<u>\$ 110,460</u>	<u>\$ 10,947</u>	<u>\$ 640,560</u>	<u>\$ 1,346</u>	<u>(\$ 4,250)</u>	<u>\$ 2,612,369</u>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7,812	\$ 1,385,494	\$ 139,260	\$ 5,671	\$ 585,138	(\$ 12,722)	(\$ 4,250)	\$ 2,566,403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	-	(9,563)	-	-	(9,563)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62	-	11,162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63)	11,162	-	1,599
Z1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67,812</u>	<u>\$ 1,385,494</u>	<u>\$ 139,260</u>	<u>\$ 5,671</u>	<u>\$ 575,575</u>	<u>(\$ 1,560)</u>	<u>(\$ 4,250)</u>	<u>\$ 2,568,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詹惠雯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416	\$ 50,4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6,387	115,627
A20200	攤銷費用	1,500	9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14	525
A20900	財務成本	5,421	3,762
A21200	利息收入	(116)	(15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968)	684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854)	(5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8	617
A31150	應收帳款	88,331	4,9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72	3
A31230	預付款項	(24,055)	(22,180)
A32125	合約負債	(1,937)	2,884
A32150	應付帳款	(5,199)	(1,0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922)	(70,296)
A32230	退款負債	5,882	1,8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80)	(3,4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2,180	84,5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	1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66)	(2,8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424)	(20,0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600</u>	<u>61,7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13)	(46,5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5)	(3,2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	5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18)	(\$ 2,6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7,445)	(40,5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828)	(92,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1,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864)	(14,1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421)	(9,4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3,715	(23,5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9	1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1,626	(54,1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110	1,113,2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3,736	\$ 1,059,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詹惠雯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4 年 7 月 2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新竹市，所營業務包含電子材料分析及檢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期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三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7	\$ 948	\$ 843
銀行活期存款	<u>712,719</u>	<u>621,162</u>	<u>1,058,235</u>
	<u>\$ 713,736</u>	<u>\$ 622,110</u>	<u>\$ 1,059,07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有限合夥	<u>\$ 12,500</u>	<u>\$ -</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採用市場法評估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並考量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u>\$ 13,229</u>	<u>\$ 12,979</u>	<u>\$ 13,291</u>

(一)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 1.7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229	\$ 12,979	\$ 13,291
備抵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13,229</u>	<u>\$ 12,979</u>	<u>\$ 13,291</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1	\$ 429	\$ 3,993
減：備抵損失	-	-	-
	<u>\$ 341</u>	<u>\$ 429</u>	<u>\$ 3,99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14,779	\$ 699,356	\$ 614,823
減：備抵損失	(14,504)	(11,831)	(11,657)
	<u>\$ 600,275</u>	<u>\$ 687,525</u>	<u>\$ 603,16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資產款	\$ -	\$ 1,421	\$ -
應收利息	335	329	104
其他	26	6,123	7
	<u>\$ 361</u>	<u>\$ 7,873</u>	<u>\$ 111</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3年3月31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未逾期	<u>\$ 341</u>	<u>\$ 429</u>	<u>\$ 3,99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月結180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其中客戶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山西華晶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故合併公司將該等客戶調整為與其他客戶群採用不同之準備矩陣，並訂定該等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100%，截至113年3月31日，前述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之應收帳款4,174仟元（人民幣947

仟元)，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淮安市淮陰區人民法院調解達成雙方協議後應於111年5月31日前分次還款，惟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支付任何款項，合併公司已於111年3月3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淮安市淮陰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另山西華晶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之應收帳款172仟元（人民幣39仟元），於112年9月28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法院判決後應於判決日起5日內還款，惟山西華晶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未依判決支付任何款項，合併公司已於112年10月28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除前述客戶，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3月31日

	交易對象		對象		無		違		約		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逾期100%	逾期100%	逾期100%	逾期100%	逾期100%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0%~	1.26%~	5.25%~	8.34%~	14.62%~	30.38%~	100%							
總帳面金額	\$ 535,947	\$ 53,854	\$ 5,747	\$ 3,285	\$ 1,434	\$ 6,938	\$ 3,228	\$ 4,346	\$ 614,7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722)	(1,017)	(329)	(309)	(348)	(2,205)	(3,228)	(4,346)	(14,504)					
攤銷後成本	\$ 533,225	\$ 52,837	\$ 5,418	\$ 2,976	\$ 1,086	\$ 4,733	\$ -	\$ -	\$ 600,275					

112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對象		無		違		約		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逾期100%	逾期100%	逾期100%	逾期100%	逾期100%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4%~	1.07%~	4.15%~	9.11%~	17.28%~	31.22%~	100%							
總帳面金額	\$ 614,250	\$ 48,486	\$ 11,721	\$ 12,089	\$ 3,580	\$ 1,909	\$ 3,057	\$ 4,264	\$ 699,3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053)	(412)	(157)	(745)	(438)	(705)	(3,057)	(4,264)	(11,831)					
攤銷後成本	\$ 612,197	\$ 48,074	\$ 11,564	\$ 11,344	\$ 3,142	\$ 1,204	\$ -	\$ -	\$ 687,525					

112年3月31日

	交易對象		對象		無		違		約		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逾期100%	逾期100%	逾期100%	逾期100%	逾期100%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8%~	0.89%~	2.56%~	10.49%~	18.45%~	31.11%~	100%							
總帳面金額	\$ 525,552	\$ 50,664	\$ 14,592	\$ 12,842	\$ 3,521	\$ 2,656	\$ 802	\$ 4,194	\$ 614,8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158)	(561)	(878)	(1,304)	(756)	(1,004)	(802)	(4,194)	(11,657)					
攤銷後成本	\$ 523,394	\$ 50,103	\$ 13,714	\$ 11,538	\$ 2,765	\$ 1,652	\$ -	\$ -	\$ 603,16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1,831	\$ 11,092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514	525
外幣換算差額	159	40
期末餘額	<u>\$ 14,504</u>	<u>\$ 11,657</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處分資產款及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3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MSS JAPAN 株式會社	電子材料檢測 分析服務	100%	100%	-	註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GOOD ACTION INT'L CORP.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 分析服務	100%	100%	100%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 分析服務	100%	100%	100%	

註：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設立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並分別於 112 年 10 月及 12 月參與 MSS JAPAN 株式會社之現金增資 11,070 仟元（日幣 50,000 仟元）及 43,040 仟元（日幣 200,000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6,473	\$3,263,465	\$ 15,273	\$ 106,140	\$ 21,880	\$ -	\$3,493,231
增 添	2,485	94,359	541	21,445	2,967	-	121,797
重分類 (註)	-	176,657	-	30,154	1,224	54,340	262,375
處 分	-	-	(108)	-	(28)	-	(136)
淨兌換差額	1,690	9,893	106	300	5	-	11,994
113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90,648</u>	<u>\$3,544,374</u>	<u>\$ 15,812</u>	<u>\$ 158,039</u>	<u>\$ 26,048</u>	<u>\$ 54,340</u>	<u>\$3,889,261</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725	\$1,255,598	\$ 9,882	\$ 57,960	\$ 9,021	\$ -	\$1,339,186
折舊費用	1,772	127,383	781	5,496	1,418	-	136,850
處 分	-	-	(108)	-	(28)	-	(136)
淨兌換差額	148	1,997	74	226	2	-	2,447
113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8,645</u>	<u>\$1,384,978</u>	<u>\$ 10,629</u>	<u>\$ 63,682</u>	<u>\$ 10,413</u>	<u>\$ -</u>	<u>\$1,478,347</u>
113 年 3 月 31 日 淨 額	<u>\$ 82,003</u>	<u>\$2,159,396</u>	<u>\$ 5,183</u>	<u>\$ 94,357</u>	<u>\$ 15,635</u>	<u>\$ 54,340</u>	<u>\$2,410,91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79,748</u>	<u>\$2,007,867</u>	<u>\$ 5,391</u>	<u>\$ 48,180</u>	<u>\$ 12,859</u>	<u>\$ -</u>	<u>\$2,154,045</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243	\$2,449,882	\$ 19,968	\$ 99,160	\$ 17,953	\$ -	\$2,656,206
增 添	-	42,561	285	1,390	339	-	44,575
重分類 (註)	-	81,261	-	-	-	-	81,261
淨兌換差額	371	1,715	25	85	1	-	2,197
112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69,614</u>	<u>\$2,575,419</u>	<u>\$ 20,278</u>	<u>\$ 100,635</u>	<u>\$ 18,293</u>	<u>\$ -</u>	<u>\$2,784,239</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16	\$ 946,013	\$ 12,465	\$ 44,939	\$ 7,515	\$ -	\$1,014,048
折舊費用	785	99,181	1,182	5,160	1,103	-	107,411
淨兌換差額	15	355	17	43	-	-	430
112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3,916</u>	<u>\$1,045,549</u>	<u>\$ 13,664</u>	<u>\$ 50,142</u>	<u>\$ 8,618</u>	<u>\$ -</u>	<u>\$1,121,889</u>
112 年 3 月 31 日 淨 額	<u>\$ 65,698</u>	<u>\$1,529,870</u>	<u>\$ 6,614</u>	<u>\$ 50,493</u>	<u>\$ 9,675</u>	<u>\$ -</u>	<u>\$1,662,350</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預付建造合約款轉入。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年
建物改良	5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0 年
辦 公 設 備	2 至 5 年
租 賃 改 良	3 至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註）	\$ 3,615	\$ 3,569	\$ 3,724
建築物	190,079	180,827	92,227
辦公設備	90	127	329
運輸設備	3,098	3,656	2,452
	<u>\$ 196,882</u>	<u>\$ 188,179</u>	<u>\$ 98,732</u>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8,039</u>	<u>\$ 4,97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3	\$ 23	
建築物	8,919	7,707	
辦公設備	37	79	
運輸設備	558	407	
	<u>\$ 9,537</u>	<u>\$ 8,216</u>	

註：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明。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1,235	\$ 37,722	\$ 32,076
非流動	154,241	151,024	65,840
	<u>\$ 195,476</u>	<u>\$ 188,746</u>	<u>\$ 97,91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建築物	1.21%~4.75%	1.21%~4.75%	1.21%~4.75%
辦公設備	1.66%~1.67%	1.66%~1.67%	1.66%~1.72%
運輸設備	1.21%~1.94%	1.21%~1.94%	1.21%~1.7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1~10 年，另亦承租辦公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及承租運輸設備供貨物運輸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084</u>	<u>\$ 966</u>
低價值租賃費用	<u>\$ 313</u>	<u>\$ 22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317)</u>	<u>(\$ 11,06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與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18
單獨取得	318
處 分	(2,074)
淨兌換差額	<u>16</u>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6,978</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49
攤銷費用	1,500
處 分	(2,074)
淨兌換差額	<u>11</u>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0,286</u>
113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6,692</u>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7,86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58
單獨取得	2,672
重分類 (註)	964
淨兌換差額	3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5,397</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62
攤銷費用	974
淨兌換差額	2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7,438</u>
112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7,959</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六、其他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薪資	\$ 67,462	\$ 63,395	\$ 60,210
留抵稅額	30,650	29,125	114
預付其他	29,157	24,366	25,891
	<u>\$ 127,269</u>	<u>\$ 116,886</u>	<u>\$ 86,21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八)	\$ 426,080	\$ 276,367	\$ 137,121
預付薪資	86,133	71,875	76,550
預付建造合約款	-	54,340	-
存出保證金 (註)	13,866	12,694	12,732
	<u>\$ 526,079</u>	<u>\$ 415,276</u>	<u>\$ 226,403</u>

註：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七、借 款

長期借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1,302,586	\$ 937,450	\$ 748,500
減：政府補助折價			
（附註二四）	(9,737)	(7,287)	(6,81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86,767)	(185,349)	(138,825)
長期借款	<u>\$ 1,106,082</u>	<u>\$ 744,814</u>	<u>\$ 602,859</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 資 機 構	抵押或擔保	融資期間及償還付息辦法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註）	機器設備	109.05.29-116.05.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内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 188,498	1.93	\$ 203,379	1.93	\$ 238,102	1.81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註）	無	112.09.08~119.08.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内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30,000	1.99	55,000	1.99	-	-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1.19-113.01.1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已於112年7月提前清償）	-	-	-	-	6,667	2.08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2.12-113.01.1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已於112年7月提前清償）	-	-	-	-	8,333	2.08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註）	機器設備	109.09.29-116.09.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内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57,938	1.85	169,219	1.85	198,500	1.73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註）	無	112.09.08~119.08.15，寬限期一年，得於限期内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34,000	2.03	34,000	2.03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12.06-112.12.06，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	-	-	-	8,082	1.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竹科分行（註）	機器設備	109.11.20-116.11.20，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内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08,327	1.93	222,531	1.93	232,000	1.8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竹科分行（註）	無	113.03.08~120.02.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内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44,000	2.02	-	-	-	-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註）	機器設備	109.10.21-114.10.15，寬限期二年，得於限期内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34,823	1.90	40,321	1.90	56,816	1.78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註）	無	112.08.16~119.08.15，寬限期二年，得於限期内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33,000	1.90	72,000	1.90	-	-
臺灣銀行新竹科學 園區分行（註）	無	112.06.30-119.06.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内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00,000	1.83	123,000	1.83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館前分行（註）	無	112.09.12~119.08.15，寬限期二年，得於限期内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72,000	1.83	18,000	1.83	-	-
減：政府補助折價			1,302,586		937,450		748,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9,737)		(7,287)		(6,816)	
			(186,767)		(185,349)		(138,825)	
			<u>\$ 1,106,082</u>		<u>\$ 744,814</u>		<u>\$ 602,859</u>	

註：合併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八、其他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 200,540	\$ 125,156	\$ 25,098
應付薪資及獎金	80,817	119,948	28,359
應付員工酬勞	35,552	35,552	43,320
應付營業稅	-	1,823	17,034
應付保險費	13,972	13,713	10,258
應付董事酬勞	10,666	10,666	12,996
應付退休金	11,652	10,732	8,834
其 他	11,967	9,816	13,239
	<u>\$ 365,166</u>	<u>\$ 327,406</u>	<u>\$ 159,138</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四)	<u>\$ 3,440</u>	<u>\$ 3,053</u>	<u>\$ 2,487</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十)	<u>\$ 45,661</u>	<u>\$ 39,779</u>	<u>\$ 23,823</u>
其 他			
代收 款	6,154	8,938	6,191
暫收 款	154	250	95
	<u>6,308</u>	<u>9,188</u>	<u>6,286</u>
	<u>\$ 51,969</u>	<u>\$ 48,967</u>	<u>\$ 30,109</u>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四)	<u>\$ 9,289</u>	<u>\$ 6,925</u>	<u>\$ 6,161</u>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6,781</u>	<u>46,781</u>	<u>46,781</u>
已發行股本	<u>\$ 467,812</u>	<u>\$ 467,812</u>	<u>\$ 467,81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1233359780 號函核准變更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u>\$ 1,385,494</u>	<u>\$ 1,385,494</u>	<u>\$ 1,385,49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 日舉行董事會及 112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6,128</u>	<u>\$ 28,800</u>
特別盈餘公積	<u>\$ 11,301</u>	<u>(\$ 5,276)</u>
現金股利	<u>\$ 210,515</u>	<u>\$ 257,29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50	\$ 5.50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5,671</u>	<u>\$ 10,947</u>
期末餘額	<u>\$ 5,671</u>	<u>\$ 10,94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12,722)</u>	<u>(\$ 1,421)</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3,953	3,459
相關所得稅	<u>(2,791)</u>	<u>(69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1,162</u>	<u>2,767</u>
期末餘額	<u>(\$ 1,560)</u>	<u>\$ 1,34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4,250)</u>	<u>(\$ 4,250)</u>
期末餘額	<u>(\$ 4,250)</u>	<u>(\$ 4,250)</u>

二十、收 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檢測分析服務	<u>\$ 434,851</u>	<u>\$ 408,04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主係提供半導體產業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並出具檢測分析結果報告之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報告並核對各檢測項目完成驗收後依據約定之授信期間及交易條件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檢測分析結果報告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考量不同客戶合約之折扣條件及過去與客戶交易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調整收入金額及認列退款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 341	\$ 429	\$ 3,993	\$ 4,61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600,275</u>	<u>687,525</u>	<u>603,166</u>	<u>607,634</u>
	<u>\$ 600,616</u>	<u>\$ 687,954</u>	<u>\$ 607,159</u>	<u>\$ 612,244</u>
合約負債				
檢測分析服務	<u>\$ 30,154</u>	<u>\$ 32,031</u>	<u>\$ 33,187</u>	<u>\$ 30,28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 洲	\$ 427,917	\$ 402,945
美 洲	6,332	4,848
其 他	<u>602</u>	<u>252</u>
	<u>\$ 434,851</u>	<u>\$ 408,045</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u>\$ 116</u>	<u>\$ 150</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四）	<u>\$ 1,728</u>	<u>\$ 1,930</u>
其 他	<u>335</u>	<u>828</u>
	<u>\$ 2,063</u>	<u>\$ 2,75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u>(\$ 4,522)</u>	<u>(\$ 2,943)</u>
處分資產利益	<u>255</u>	<u>-</u>
	<u>(\$ 4,267)</u>	<u>(\$ 2,943)</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二四）	<u>\$ 4,922</u>	<u>\$ 3,335</u>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99</u>	<u>427</u>
	<u>\$ 5,421</u>	<u>\$ 3,762</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508	\$ 108,093
營業費用	<u>7,879</u>	<u>7,534</u>
	<u>\$ 146,387</u>	<u>\$ 115,6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2	\$ 631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472	296
研究發展費用	<u>16</u>	<u>47</u>
	<u>\$ 1,500</u>	<u>\$ 97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 7,640	\$ 6,481
其他員工福利	<u>193,955</u>	<u>165,94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1,595</u>	<u>\$ 172,4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392	\$ 122,143
營業費用	<u>59,203</u>	<u>50,287</u>
	<u>\$ 201,595</u>	<u>\$ 172,43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10.34%
董事酬勞	3.10%

金 額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5,186</u>
董事酬勞	<u>\$ 1,55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 日及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5,552		\$ 38,134
董事酬勞		\$ 10,666		\$ 11,440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40	\$ 9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562)	(3,035)
淨 損 失	(\$ 4,522)	(\$ 2,943)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9,670	\$ 9,220
不可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9,29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220)
	28,964	8,000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8,985)	6,5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979	\$ 14,543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791	\$ 692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三、每股盈餘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20)	\$ 0.7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20)	\$ 0.76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9,563)	\$ 35,88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 （損）利	(\$ 9,563)	\$ 35,881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781	46,7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781	47,03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員工酬勞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共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447,582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5~7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1~3 年)。以借款當時市場利率 1.10%~2.03% 估計借款之公允價值為 1,428,086 仟元，取得貸款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為 19,496 仟元，為政府補助之優惠利率，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於機器設備驗收完成後，依其耐用年限逐期轉列其他收入。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854 仟元及 599 仟元，並分別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 1,155 仟元及 867 仟元。

若合併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認定要點，致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暫停或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合併公司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有 200,540 仟元、125,156 仟元及 25,098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3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財 務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 遞 延 收 入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113年3月31日
長期借款	\$ 930,163	\$ 365,136	\$ -	\$ 1,155	(\$ 3,605)	\$ -	\$ -	\$ 1,292,849
租賃負債	188,746	(11,421)	18,039	499	-	112	(499)	195,476
	<u>\$ 1,118,909</u>	<u>\$ 353,715</u>	<u>\$ 18,039</u>	<u>\$ 1,654</u>	<u>(\$ 3,605)</u>	<u>\$ 112</u>	<u>(\$ 499)</u>	<u>\$ 1,488,325</u>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2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財 務 成 本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112年3月31日
長期借款	\$ 754,917	(\$ 14,100)	\$ -	\$ 867	\$ -	\$ -	\$ 741,684
租賃負債	102,387	(9,448)	4,975	427	2	(427)	97,916
	<u>\$ 857,304</u>	<u>(\$ 23,548)</u>	<u>\$ 4,975</u>	<u>\$ 1,294</u>	<u>\$ 2</u>	<u>(\$ 427)</u>	<u>\$ 839,600</u>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 有限合夥	\$ -	\$ -	\$ 12,500	\$ 12,50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12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期初餘額	\$ -
購 買	12,500
期末餘額	\$ 12,50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有限合夥係採資產法評估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營運情形估算，惟被投資標的甫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設立，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係依最近期取得成本評估被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參考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50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341,808	1,343,610	1,692,37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533,605	1,098,573	810,40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應付營業稅、應付保險費、應付董事酬勞及應付退休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有限合夥、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請參閱下述(3)）。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

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752)	\$ 1,223

	日 幣 之 影 響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19	\$ 56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對日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日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借款及租賃負債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229	\$ 12,979	\$ 13,291
—金融負債	\$ 195,476	\$ 188,746	\$ 97,91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12,719	\$ 621,162	\$ 1,058,235
—金融負債	\$ 1,292,849	\$ 930,163	\$ 741,68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450 仟元及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91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證券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有限合夥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等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及有限合夥價格暴險進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有限合夥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趨近最近期投資成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仟元。合併公司評估其攸關風險變數於該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致影響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若有限合夥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12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其餘客戶收入皆未超過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8%、31%及 3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3年3月31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10年
無附息負債	\$ 45,872	\$ 194,884	\$ -	\$ -	\$ -
租賃負債	3,810	8,256	34,160	102,429	60,049
浮動利率工具	16,871	33,712	154,046	930,768	234,500
	<u>\$ 66,553</u>	<u>\$ 236,852</u>	<u>\$ 188,206</u>	<u>\$ 1,033,197</u>	<u>\$ 294,549</u>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10年
無附息負債	\$ 81,816	\$ 86,594	\$ -	\$ -	\$ -
租賃負債	2,660	8,111	29,669	98,898	62,259
浮動利率工具	16,419	32,714	148,390	669,503	110,211
	<u>\$ 100,895</u>	<u>\$ 127,419</u>	<u>\$ 178,059</u>	<u>\$ 768,401</u>	<u>\$ 172,470</u>

112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10年
無附息負債	\$ 22,028	\$ 46,693	\$ -	\$ -	\$ -
租賃負債	2,647	5,472	25,326	66,659	940
浮動利率工具	5,037	14,991	127,608	624,430	-
	<u>\$ 29,712</u>	<u>\$ 67,156</u>	<u>\$ 152,934</u>	<u>\$ 691,089</u>	<u>\$ 940</u>

(2) 融資額度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89,586	\$ 635,450	\$ 748,50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274,582</u>
	<u>\$ 589,584</u>	<u>\$ 635,450</u>	<u>\$ 1,023,082</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13,000	\$ 302,000	\$ -
— 未動用金額	<u>1,877,000</u>	<u>2,288,000</u>	<u>190,000</u>
	<u>\$ 2,590,000</u>	<u>\$ 2,590,000</u>	<u>\$ 19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1,225	\$ 9,48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772	739
退職後福利	<u>135</u>	<u>135</u>
	<u>\$ 12,132</u>	<u>\$ 10,359</u>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 652,712	\$ 705,987	\$ 897,843
預付設備款	<u>-</u>	<u>-</u>	<u>29,199</u>
	<u>\$ 652,712</u>	<u>\$ 705,987</u>	<u>\$ 927,04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 887	\$ 43	\$ 2,007
日 幣	\$ -	\$ -	\$ 6,770

2.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 台 幣	\$ 377,034	\$ 386,015	\$ 2,351
日 幣	\$ 70,484	\$ 239,298	\$ 40,684
美 元	\$ 2,372	\$ 1,445	\$ 960
歐 元	\$ -	\$ 148	\$ -
人 民 幣	\$ 1,047	\$ 54	\$ -

(二) 或有事項

重大法律事項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1月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訴訟，該案業於109年10月14日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830號及7035號不起訴處分，本公司於110年1月5日知悉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後，本案於110年6月10日再次接獲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續字第10號不起訴處分，並於110年7月1日知悉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業於110年7月22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300號駁回處分，後續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5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並經新竹地方法院於110年12月21日將其聲請駁回。上

開案件另於 110 年 1 月 8 日由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 20,000 仟元，該案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駁回判決，惟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就該案提起上訴，並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聲請擴張訴之聲明，將請求賠償擴張為 51,650 仟元，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11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1 年度民營上字第 4 號判決駁回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另於 112 年 1 月知悉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1,200 仟元（本事件與前開事件似為同一事件），本案件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判決駁回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惟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3 年 4 月 2 日就該案提起上訴。本公司法律專家依目前資料觀察，前開二案件本公司勝訴之可能性較高，最終結果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對合併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業務需求，於 113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美國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元 20,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轉投資及償還銀行借款，於 113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並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
- (三)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5,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3 年，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採競標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暫定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3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56	32.000 (美元：新台幣)	<u>\$ 91,381</u>
美 元	1,540	7.260 (美元：人民幣)	<u>\$ 49,275</u>
日 幣	9,129	0.212 (日幣：新台幣)	<u>\$ 1,93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49	32.000 (美元：新台幣)	<u>\$ 167,961</u>
美 元	1,498	7.260 (美元：人民幣)	<u>\$ 47,93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48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130,442</u>
美 元	1,906	7.096 (美元：人民幣)	<u>\$ 58,533</u>
日 幣	11,716	0.217 (日幣：新台幣)	<u>\$ 2,54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117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157,112</u>
美 元	1,490	7.096 (美元：人民幣)	<u>\$ 45,757</u>

112 年 3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84	30.450 (美元：新台幣)	<u>\$ 118,263</u>
美 元	1,169	6.873 (美元：人民幣)	<u>\$ 35,585</u>
日 幣	27,425	0.229 (日幣：新台幣)	<u>\$ 6,27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34	30.450 (美元：新台幣)	<u>\$ 31,486</u>
美 元	4	6.873 (美元：人民幣)	<u>\$ 111</u>
日 幣	3,100	0.229 (日幣：新台幣)	<u>\$ 709</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淨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522)仟元及(2,94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三、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檢測分析服務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售模式類似。

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比 例	股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u>有限合夥</u> 群創開發貳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500	-	\$ 12,500	—
	<u>股 票</u>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	-	5.31%	-	註

註：合併公司持有之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全數提列減損。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2 及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 4,711	月結 60 天收款	1
			(1)	出售資產	34,074	驗收後月結 60 天(出售設備款)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936	驗收後月結 60 天(出售設備款)	1
1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2,615	月結 60 天收款	1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17	—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 MSS JAPAN 株式會社主係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GOOD ACTION INT'L CORP.係為控股公司。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本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501,896 (USD 16,415)	\$ 501,896 (USD 16,415)	16,415	100	\$ 663,964	\$ 16,500	\$ 16,500	註 1、3 及 4
	MSS JAPAN 株式會社	日 本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54,110 (JPY 250,000)	54,110 (JPY 250,000)	25	100	52,177	(477)	(477)	註 1 及 3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501,411 (USD 16,400)	501,411 (USD 16,400)	16,400	100	820,685	16,500	16,500	註 1 及 3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包含集團間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四。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2)(二)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汎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 4)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RMB 7,609 (USD 1,050)	(二)	\$ 34,039	\$ -	\$ -	\$ 34,039	(\$ 321)	100	(\$ 321)	\$ 14,904	\$ -
南京汎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 4)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RMB 105,416 (USD 15,350)	(二)	467,372	-	-	467,372	16,822	100	16,822	805,768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01,411 (註 3)	\$ 501,411 (註 3)	\$ 1,540,80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2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 (GOOD ACTION INT'L CORP.) 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勞務收入－檢測分析服務	\$ 4,711	1%	註 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	—
	勞務成本－檢測分析服務	(2,615)	(1%)	註 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6,517)	(19%)	-	—

註 1：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及檢測分析服務費用，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價格	交易條件		其他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出售設備	\$ 34,074	100%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47,936	100%	\$ 27,475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4,996,000	10.67%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6,815	5.4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四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7號1樓

電話：(03)66632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51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1~53		二 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3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3~54		二 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5~56		三 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6 ; 58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6 ; 59		三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6~57 ; 60~62		三 一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7 ; 63		三 一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4~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1,472,540 仟元，整體營收成長率約 10%，惟年度銷售金額重大之客戶（不含子公司）中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營收成長率者之營業收入合計數佔整體營業收入比例約 30%，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年度銷售金額重大之客戶且營收成長率超過整體營收成長率者之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售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售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1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檢視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取得客戶基本資料表、服務委託單、客戶驗收確認信、銷售發票、收款憑證等資料，以確認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90,752	23	\$	386,476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八）		4,610	-		28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十八）		479,459	13		383,53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八及二七）		3	-		1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71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68,353	2		69,95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43,249</u>	<u>38</u>		<u>840,401</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640,563	17		481,133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1,331,760	35		1,273,875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7,283	3		124,094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228	-		7,0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077	-		9,7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47,489	7		127,964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32,400</u>	<u>62</u>		<u>2,023,846</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75,649</u>	<u>100</u>		<u>\$ 2,864,2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26,003	1	\$	13,935	-
2170	應付帳款		31,370	1		25,9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13,803	6		190,27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597	-		17,8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8,717	1		28,627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2,385	-		1,7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二八）		104,140	3		79,393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21,980	-		23,6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9,385	-		7,4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0,380</u>	<u>12</u>		<u>388,88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二八）		650,777	17		486,321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2,773	2		99,33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1,136	1		4,330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6,862	-		5,6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1,548</u>	<u>20</u>		<u>595,633</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201,928</u>	<u>32</u>		<u>984,521</u>	<u>34</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467,812	12		412,772	14
3200	資本公積		1,385,494	37		854,066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60	3		85,21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47	-		8,3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679	16		530,236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6,086	19		623,835	22
3400	其他權益		(5,671)	-		(10,947)	-
3XXX	權益總計		<u>2,573,721</u>	<u>68</u>		<u>1,879,726</u>	<u>6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775,649</u>	<u>100</u>		<u>\$ 2,864,2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及、 十八及二七）	\$ 1,472,540	100	\$ 1,336,466	1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附註十九及 二七）	(994,741)	(67)	(883,873)	(66)
5900	營業毛利	477,799	33	452,593	34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1,236)	(2)	(27,501)	(2)
6200	管理費用	(186,696)	(13)	(158,27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581)	(4)	(51,71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6,100)	(19)	(237,493)	(18)
6900	營業淨利	201,699	14	215,10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九、二三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007	-	111	-
7010	其他收入	4,787	-	2,9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37)	-	4,250	-
7050	財務成本	(11,998)	(1)	(8,59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134,029	9	64,82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4,888	8	63,584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26,587	22	\$ 278,684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8,589)	(2)	(26,19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87,998	20	252,493	1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95	-	(3,1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9)	-	640	-
8360		5,276	-	(2,5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76	-	(2,55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3,274	20	\$ 249,934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6.67		\$ 6.21	
9810	稀 釋	\$ 6.61		\$ 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772	\$ 714,066	\$ 70,020	\$ -	\$ 404,515	(\$ 4,138)	(\$ 4,250)	\$ 1,572,98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91	-	(15,19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388	(8,38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3,193)	-	-	(103,193)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20,000	140,000	-	-	-	-	-	160,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52,493	-	-	252,49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59)	-	(2,55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2,493	(2,559)	-	249,93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2,772	854,066	85,211	8,388	530,236	(6,697)	(4,250)	1,879,72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249	-	(25,24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9	(2,55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5,747)	-	-	(185,747)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55,040	530,864	-	-	-	-	-	585,904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七及二二)	-	564	-	-	-	-	-	56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87,998	-	-	287,99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76	-	5,27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998	5,276	-	293,27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7,812	\$ 1,385,494	\$ 110,460	\$ 10,947	\$ 604,679	(\$ 1,421)	(\$ 4,250)	\$ 2,573,7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6,587	\$ 278,6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1,838	377,470
A20200	攤銷費用	3,560	2,3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600
A20900	財務成本	11,998	8,596
A21200	利息收入	(1,007)	(1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4,029)	(64,8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7)	(46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35)	1,576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064)	(1,234)
A29900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12,443	-
A29900	已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20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27)	1,095
A31150	應收帳款	(96,676)	(87,9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	2,5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
A31230	預付款項	(2,252)	(10,94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086)
A32125	合約負債	12,068	2,793
A32150	應付帳款	5,422	13,9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939	47,175
A32230	退款負債	(1,650)	8,6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97	1,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0,512	576,9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7	1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22)	(6,8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666)	(33,5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831	536,7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7,887)	(\$ 484,5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4	22,0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7)	(9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3)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48)	(2,9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0,236)	(63,0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317)	(529,4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3,000	26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880)	(81,38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936)	(26,811)
C04500	支付股利	(185,747)	(103,193)
C04600	現金增資	588,904	16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0,565)	(55,73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9,776	155,8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6	(1,78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04,276	161,3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476	225,1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0,752	\$ 386,4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4 年 7 月 2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新竹市，所營業務包含電子材料分析及檢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10 年 7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並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年度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

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係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來自為客戶提供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本公司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達履約義務條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商業折扣，據以認列退款負債。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

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

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5	\$ 145
銀行活期存款	<u>890,427</u>	<u>386,331</u>
	<u>\$ 890,752</u>	<u>\$ 386,47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05%	0.001%~0.1%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普通股	<u>\$ -</u>	<u>\$ -</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市場法評估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並考量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一因營業而發生	\$ 4,610	\$ 28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610</u>	<u>\$ 28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82,649	\$ 386,141
減：備抵損失	(<u>3,190</u>)	(<u>2,603</u>)
	<u>\$ 479,459</u>	<u>\$ 383,538</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1</u>	<u>\$ -</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u>\$ 4,610</u>	<u>\$ 2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月結 18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12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7%	0.72%	1.65%	7.56%	13.92%	23.69%~ 50.95%	100%	
總帳面金額	\$ 454,488	\$ 21,561	\$ 2,025	\$ 576	\$ 250	\$ 3,348	\$ 401	\$ 482,6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__ 1,825)	(__ 133)	(__ 28)	(__ 37)	(__ 30)	(__ 736)	(__ 401)	(__ 3,190)
攤銷後成本	<u>\$ 452,663</u>	<u>\$ 21,428</u>	<u>\$ 1,997</u>	<u>\$ 539</u>	<u>\$ 220</u>	<u>\$ 2,612</u>	<u>\$ -</u>	<u>\$ 479,45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12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4%	0.83%	2.22%	14.51%	29.34%	45.89%~ 71.17%	100%	
總帳面金額	\$ 346,572	\$ 30,117	\$ 8,544	\$ 170	\$ 21	\$ 280	\$ 437	\$ 386,1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__ 1,435)	(__ 305)	(__ 231)	(__ 30)	(__ 8)	(__ 157)	(__ 437)	(__ 2,603)
攤銷後成本	<u>\$ 345,137</u>	<u>\$ 29,812</u>	<u>\$ 8,313</u>	<u>\$ 140</u>	<u>\$ 13</u>	<u>\$ 123</u>	<u>\$ -</u>	<u>\$ 383,53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603	\$ 2,60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587</u>	<u>-</u>
年底餘額	<u>\$ 3,190</u>	<u>\$ 2,603</u>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u>\$ 640,563</u>	<u>\$ 481,133</u>

註：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係分別包含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3,489 仟元及 3,966 仟元。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係分別包含出售資產之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12,236 仟元及 0 仟元。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100%	100%

註：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9 月及 110 年 11 月參與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之現金增資 30,565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及 55,73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1,203	\$ 20,202	\$ 75,038	\$ 22,879	\$ 2,169,322
增 添	399,045	1,972	9,456	4,042	414,515
重分類 (註)	33,096	-	11,862	971	45,929
處 分	(336,676)	(7,110)	(13,062)	(10,209)	(367,05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46,668	\$ 15,064	\$ 83,294	\$ 17,683	\$ 2,262,709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9,616	\$ 11,220	\$ 32,449	\$ 12,162	\$ 895,447
折舊費用	373,789	5,081	17,167	5,528	401,565
處 分	(335,683)	(7,109)	(13,062)	(10,209)	(366,06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7,722	\$ 9,192	\$ 36,554	\$ 7,481	\$ 930,949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268,946	\$ 5,872	\$ 46,740	\$ 10,202	\$ 1,331,760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5,131	\$ 20,448	\$ 52,580	\$ 18,253	\$ 1,816,412
增 添	451,722	2,284	23,282	7,595	484,883
重分類 (註)	167,848	-	4,171	316	172,335
處 分	(293,498)	(2,530)	(4,995)	(3,285)	(304,30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51,203	\$ 20,202	\$ 75,038	\$ 22,879	\$ 2,169,322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6,863	\$ 7,837	\$ 23,244	\$ 10,206	\$ 828,150
折舊費用	324,516	5,910	14,200	5,241	349,867
處 分	(271,763)	(2,527)	(4,995)	(3,285)	(282,57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9,616	\$ 11,220	\$ 32,449	\$ 12,162	\$ 895,447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211,587	\$ 8,982	\$ 42,589	\$ 10,717	\$ 1,273,875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由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3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4,015	\$ 120,418
辦公設備	408	816
運輸設備	<u>2,860</u>	<u>2,860</u>
	<u>\$ 97,283</u>	<u>\$ 124,094</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462</u>	<u>\$ 18,1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8,422	\$ 25,936
辦公設備	408	436
運輸設備	<u>1,443</u>	<u>1,231</u>
	<u>\$ 30,273</u>	<u>\$ 27,60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8,717	\$ 28,627
非流動	<u>72,773</u>	<u>99,337</u>
	<u>\$ 101,490</u>	<u>\$ 127,96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1%~1.72%	1.21%~1.72%
辦公設備	1.66%~1.72%	1.66%~1.72%
運輸設備	1.21%~1.72%	1.21%~1.7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1~10 年，另亦承租辦公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以及承租運輸設備供貨物運輸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889	\$ 3,674
低價值租賃費用	\$ 616	\$ 44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6,277)	(\$ 33,027)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與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21
單獨取得	1,748
處 分	(51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57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1
攤銷費用	3,560
處 分	(51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9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228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7
單獨取得	2,984
重分類（註）	4,658
處 分	(31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21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1
攤銷費用	2,318
處 分	(31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81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040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三、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薪資	\$ 54,783	\$ 48,263
預付其他	13,570	21,689
	<u>\$ 68,353</u>	<u>\$ 69,952</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 178,779	\$ 64,472
預付薪資	59,175	55,324
存出保證金（註）	9,535	8,168
	<u>\$ 247,489</u>	<u>\$ 127,964</u>

註：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四、借 款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銀行借款	\$ 762,600	\$ 572,480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三）	(7,683)	(6,76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04,140)	(79,393)
長期借款	<u>\$ 650,777</u>	<u>\$ 486,321</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 資 機 構	抵押或擔保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06.07-112.06.07，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已於 111 年 12 月提前清償）	\$ -	—	\$ 6,936	1.37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12.26-112.12.26，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已於 111 年 12 月提前清償）	-	—	10,738	1.37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8.01.02-113.01.02，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已於 111 年 12 月提前清償）	-	—	8,174	1.37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註 1）	機器設備 （註 2）	109.05.29-116.05.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38,102	1.81	222,102	1.18

（接次頁）

(承前頁)

融 資 機 構	抵押或擔保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1.19-113.01.19, 每月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	\$ 10,833	1.95	\$ 20,833	1.45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2.12-113.01.19, 每月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	8,667	1.95	16,667	1.45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註1)	機器設備(註2)	109.09.29-116.09.15, 寬限期三年, 得於限內分批動撥, 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 利息按月計收	198,500	1.60	134,500	1.10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8.05-111.05.09, 每月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	-	—	28,958	1.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12.06-112.12.06, 每月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	10,776	1.99	21,551	1.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03.21-112.03.21, 每月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	1,408	1.99	7,041	1.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註1)	機器設備(註2)	109.11.20-116.11.20, 寬限期三年, 得於限內分批動撥, 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 利息按月計收	232,000	1.81	57,000	1.18
玉山銀行(註1)	機器設備(註2)	109.10.21-114.10.15, 寬限期二年, 得於限內分批動撥, 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 利息按月計收	62,314	1.78	37,980	1.15
			762,600		572,480	
減：政府補助折價			(7,683)		(6,76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4,140)		(79,393)	
			<u>\$ 650,777</u>		<u>\$ 486,321</u>	

註1：本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註2：截至111年12月31日，尚於設定抵押擔保程序中。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9,620	\$ 87,117
應付員工酬勞	38,134	33,851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27,083	30,455
應付營業稅	19,147	13,589
應付董監事酬勞	11,440	10,170
應付勞健保	7,227	5,681
應付退休金	5,287	3,815
其 他	5,865	5,592
	<u>\$ 213,803</u>	<u>\$ 190,270</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三)	\$ 2,385	\$ 1,773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十八)	\$ 21,980	\$ 23,630
其 他		
代收款	9,291	7,394
暫收款	94	94
	<u>9,385</u>	<u>7,488</u>
	<u>\$ 31,365</u>	<u>\$ 31,118</u>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三)	\$ 6,862	\$ 5,645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781</u>	<u>41,277</u>
已發行股本	<u>\$ 467,812</u>	<u>\$ 412,77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12,772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4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 935 仟股、供員工認購 825 仟股及競價拍賣 3,744 仟股，共計 5,504 仟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公開申購及供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100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格每股 110.2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67,812 仟元，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收足股款，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 3,000 仟元後合計 585,90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1 年 7 月 21 日申報生效，並以 111 年 8 月 29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u>\$1,385,494</u>	<u>\$ 854,06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

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5,249</u>	<u>\$ 15,191</u>
特別盈餘公積	<u>\$ 2,559</u>	<u>\$ 8,388</u>
現金股利	<u>\$ 185,747</u>	<u>\$ 103,19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50	\$ 2.50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8,800</u>
特別盈餘公積	<u>(5,276)</u>
現金股利	<u>257,29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5.5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u>\$ 8,388</u>	<u>\$ -</u>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559</u>	<u>8,388</u>
年底餘額	<u>\$ 10,947</u>	<u>\$ 8,38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6,697)</u>	<u>(\$ 4,138)</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6,595	(3,199)
相關所得稅	<u>(1,319)</u>	<u>64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276</u>	<u>(2,559)</u>
年底餘額	<u>(\$ 1,421)</u>	<u>(\$ 6,69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4,250)</u>	<u>(\$ 4,250)</u>
年底餘額	<u>(\$ 4,250)</u>	<u>(\$ 4,250)</u>

十八、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檢測分析服務	<u>\$ 1,472,540</u>	<u>\$ 1,336,46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本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主係提供半導體產業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並出具檢測分析結果報告之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報告並核對各檢測項目完成驗收後依據約定之授信期間及交易條件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檢測分析結果報告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考量不同客戶合約之折扣條件及過去與客戶交易累積之經驗，本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調整收入金額及認列退款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 4,610	\$ 283	\$ 1,378
應收帳款（附註八）	479,459	383,538	295,33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u>3</u>	<u>152</u>	<u>2,756</u>
	<u>\$ 484,072</u>	<u>\$ 383,973</u>	<u>\$ 299,472</u>
合約負債			
檢測分析服務	<u>\$ 26,003</u>	<u>\$ 13,935</u>	<u>\$ 11,14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洲	\$ 1,433,919	\$ 1,307,802
美洲	33,656	22,210
其他	<u>4,965</u>	<u>6,454</u>
	<u>\$ 1,472,540</u>	<u>\$ 1,336,466</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1,007</u>	<u>\$ 111</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三）	\$ 2,064	\$ 1,234
其 他	<u>2,723</u>	<u>1,759</u>
	<u>\$ 4,787</u>	<u>\$ 2,99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584)	\$ 4,151
已實現代購利益（附註二七）	963	2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二七）	477	464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二七）	207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u>-</u>	<u>(600)</u>
	<u>(\$ 2,937)</u>	<u>\$ 4,250</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二三）	\$ 10,162	\$ 6,4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836</u>	<u>2,102</u>
	<u>\$ 11,998</u>	<u>\$ 8,59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7,706	\$ 365,235
營業費用	<u>14,132</u>	<u>12,235</u>
	<u>\$ 431,838</u>	<u>\$ 377,4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62	\$ 1,295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1,008	825
研究發展費用	<u>190</u>	<u>198</u>
	<u>\$ 3,560</u>	<u>\$ 2,31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 564	\$ -
退職後福利	17,493	14,407
其他員工福利	<u>598,343</u>	<u>524,3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16,400</u>	<u>\$ 538,7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6,729	\$ 355,603
營業費用	<u>199,671</u>	<u>183,129</u>
	<u>\$ 616,400</u>	<u>\$ 538,73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0.14%	10.49%
董監事酬勞（註）	3.04%	3.15%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38,134</u>	<u>\$ 33,851</u>
董監事酬勞（註）	<u>\$ 11,440</u>	<u>\$ 10,170</u>

註：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034	\$ 7,37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618)	(3,227)
淨（損失）利益	<u>(\$ 4,584)</u>	<u>\$ 4,151</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744	\$ 27,9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305)	(3,774)
	13,439	24,12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5,150</u>	<u>2,0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589</u>	<u>\$ 26,19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26,587</u>	<u>\$ 278,6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5,317	\$ 55,73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2	373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6,605)	(16,67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4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305)	(3,7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589</u>	<u>\$ 26,19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319</u>	<u>(\$ 64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4,726	(\$ 330)	\$ -	\$ 4,396
費用攤銷	1,416	(146)	-	1,2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	7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75	-	(1,319)	3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0	(220)	-	16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93	2,352	-	3,145
	<u>\$ 9,740</u>	<u>\$ 1,656</u>	<u>(\$ 1,319)</u>	<u>\$ 10,0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u>\$ 4,330</u>	<u>\$ 26,806</u>	<u>\$ -</u>	<u>\$ 31,136</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0	(\$ 240)	\$ -	\$ -
退款負債	3,002	1,724	-	4,726
費用攤銷	1,091	325	-	1,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697	(69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	7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35	-	640	1,6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	362	-	38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793	-	793
	<u>\$ 6,833</u>	<u>\$ 2,267</u>	<u>\$ 640</u>	<u>\$ 9,7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u>\$ -</u>	<u>\$ 4,330</u>	<u>\$ -</u>	<u>\$ 4,33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一、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6.67	\$ 6.21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6.61	\$ 6.1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 287,998	\$ 252,4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87,998	\$ 252,493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3,162	40,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39	27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3,601	40,91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825 仟股由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為 111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 91.93
行使價格	\$ 100.00
預期波動率	32.58%
存續期間	0.06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953%
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股)	<u>\$ 0.6831</u>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64 仟元。

二三、政府補助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734,582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5~7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2~3 年）。以借款當時市場利率 1.10%~1.81% 估計借款之公允價值為 721,901 仟元，取得貸款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2,681 仟元為政府補助之優惠利率，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於機器設備驗收完成後，依其耐用年限逐期轉列其他收入。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2,064 仟元及 1,234 仟元，並分別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 2,976 仟元及 1,773 仟元。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認定要點，致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暫停或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本公司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27,083 仟元及 30,45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	公允價值調整 — 遞延收入			
長期借款	\$ 565,714	\$ 190,120	\$ -	\$ 2,976	(\$ 3,893)	\$ -		\$ 754,917
租賃負債	<u>127,964</u>	(<u>29,936</u>)	<u>3,462</u>	<u>1,836</u>	-	(<u>1,836</u>)		<u>101,490</u>
	<u>\$ 693,678</u>	<u>\$ 160,184</u>	<u>\$ 3,462</u>	<u>\$ 4,812</u>	(<u>\$ 3,893</u>)	(<u>\$ 1,836</u>)		<u>\$ 856,407</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	公允價值調整 — 遞延收入			
長期借款	\$ 387,181	\$ 181,618	\$ -	\$ 1,773	(\$ 4,858)	\$ -		\$ 565,714
租賃負債	<u>136,591</u>	(<u>26,811</u>)	<u>18,184</u>	<u>2,102</u>	-	(<u>2,102</u>)		<u>127,964</u>
	<u>\$ 523,772</u>	<u>\$ 154,807</u>	<u>\$ 18,184</u>	<u>\$ 3,875</u>	(<u>\$ 4,858</u>)	(<u>\$ 2,102</u>)		<u>\$ 693,678</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	\$ -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參考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1,384,431	\$ 778,61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819,235	627,70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應付營業稅、應付董監事酬勞、應付勞健保及應付退休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請參閱下述(3)）。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969	\$ 332

	日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74	\$ 36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對日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日幣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101,490</u>	<u>\$ 127,964</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890,427</u>	<u>\$ 386,331</u>
—金融負債	<u>\$ 754,917</u>	<u>\$ 565,714</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55 仟元及減少／增加 1,794 仟元，主係本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本期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投資。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仟元。本公司評估其攸關風險變數於該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致影響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

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主要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其餘客戶年度收入皆未超過本公司收入總額 10%），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7% 及 3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30,142	\$ 33,345	\$ 831	\$ -	\$ -
租賃負債	2,563	5,079	22,474	71,036	3,774
浮動利率工具	<u>5,526</u>	<u>10,957</u>	<u>96,856</u>	<u>675,210</u>	<u>-</u>
	<u>\$ 38,231</u>	<u>\$ 49,381</u>	<u>\$120,161</u>	<u>\$746,246</u>	<u>\$ 3,77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52,256	\$ 9,739	\$ -	\$ -	\$ -
租賃負債	2,551	5,101	22,799	87,715	15,015
浮動利率工具	5,404	10,768	67,327	440,284	61,677
	<u>\$ 60,211</u>	<u>\$ 25,608</u>	<u>\$ 90,126</u>	<u>\$ 527,999</u>	<u>\$ 76,692</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62,600	\$ 572,480
— 未動用金額	<u>269,084</u>	<u>548,418</u>
	<u>\$ 1,031,684</u>	<u>\$ 1,120,898</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230,000</u>	<u>280,000</u>
	<u>\$ 230,000</u>	<u>\$ 28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收入—檢測分 析服務	子 公 司	<u>\$ 28,181</u>	<u>\$ 26,589</u>

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收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按預收或月結 30~180 天內收款。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成本－檢測分析服務	子 公 司	<u>\$ 11,534</u>	<u>\$ 16,996</u>

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費用，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6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3</u>	<u>\$ 152</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一代購設備款	南京泛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u>\$ 7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係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為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購設備產生之代購利益 963 仟元及 235 仟元。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 公 司				
－南京泛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u>\$ 994</u>	<u>\$ 21,980</u>	\$ -	\$ 244
加：已實現處分利益			477	452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	(232)
			<u>\$ 477</u>	<u>\$ 464</u>

(六) 出售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 公 司				
－南京泛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u>\$ 12,443</u>	<u>\$ -</u>	\$ 12,443	\$ -
加：已實現處分利益			207	-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12,443)	-
			<u>\$ 207</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364	\$ 36,7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3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924	5,156
退職後福利	540	540
	<u>\$ 40,971</u>	<u>\$ 42,396</u>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本公司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註：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 868,778	\$ 831,764
預付設備款	97,868	-
	<u>\$ 966,646</u>	<u>\$ 831,764</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元	\$ 122	\$ 407
日幣	\$ 6,770	\$ -

2.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元	\$ 1,515	\$ 10,543
日幣	\$ 6,770	\$ 48,445
新台幣	\$ 3,544	\$ 4,885

(二) 或有事項：

重大法律事項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訴訟，該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以 109 年度偵字第 830 號及 7035 號不起訴處分，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5 日知悉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後，本案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再次接獲新竹地方檢察署以 110 年度偵續字第 10 號不起訴處分，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知悉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業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300 號駁回處分，後續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8 月 5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並經新竹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將其聲請駁回。上開案件另於 110 年 1 月 8 日由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 20,000 仟元，該案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駁回判決，惟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就該案提起上訴，並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聲請擴張訴之聲明，將請求賠償擴張為 51,650 仟元。前述案件仍在訴訟審理，另於 112 年 1 月知悉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1,200 仟元(本事件與前開事件似為同一事件)，本案件目前仍未進行準備程序。本公司法律專家依目前資料觀察，前開二案件本公司勝訴之可能性較高，最終結果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22	30.710 (美元：新台幣)	<u>\$ 105,074</u>
日 幣	31,694	0.232 (日幣：新台幣)	<u>\$ 7,366</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u>			
<u>子公司</u>			
美 元	21,371	30.710 (美元：新台幣)	<u>\$ 656,28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5	30.710 (美元：新台幣)	<u>\$ 8,14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70	27.680 (美元：新台幣)	<u>\$ 46,229</u>
日 幣	16,523	0.241 (日幣：新台幣)	<u>\$ 3,974</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u>			
<u>子公司</u>			
美 元	17,525	27.680 (美元：新台幣)	<u>\$ 485,09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1	27.680 (美元：新台幣)	<u>\$ 13,039</u>
日 幣	1,361	0.241 (日幣：新台幣)	<u>\$ 327</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584）仟元及 4,15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註 1)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75	\$ -	5.31%	\$ -	註 2

註 1：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 2：本公司持有之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全數提列減損。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2)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501,896 (USD 16,415)	\$ 471,331 (USD 15,415)	16,415	100	\$ 640,563	\$ 134,029	\$ 134,029	註 1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501,411 (USD 16,400)	470,846 (USD 15,400)	16,400	100	655,821	134,029	134,029	註 1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三。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2(二)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汎銓(上海)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 服務	RMB 7,609 (USD 1,050)	(二)	\$ 34,039	\$ -	\$ 34,039	(\$ 1,753)	100	(\$ 1,753)	\$ 15,709	\$ -
南京汎銓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 服務	RMB105,416 (USD 15,350)	(二)	436,807	30,565	467,372	135,782	100	135,782	640,099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01,411 (註 3)	\$ 501,411 (註 3)	\$ 1,544,23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2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 (GOOD ACTION INT'L CORP.) 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勞務收入－檢測分析服務	\$ 28,181	2%	註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3	-	\$ -	—
	勞務成本－檢測分析服務	(11,534)	(1%)	註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註：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及檢測分析服務費用，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價格	交易條件		其他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設備	\$ 994	-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交易條件		其他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備註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出售已攤提完資產	\$ 12,443	53%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12,236	—
	代購機器設備	6,223	25%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5,175,000	11.06%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6,815	5.4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 325</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13,815
外幣活期存款		
美 金	2,252 仟元，匯率 30.71	69,159
日 幣	31,694 仟元，匯率 0.2324	7,366
人 民 幣	7 仟元，匯率 4.408	31
歐 元	2 仟元，匯率 32.72	<u>56</u>
		<u>76,612</u>
		<u>890,427</u>
		<u>\$ 890,752</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 戶 B	檢測分析服務	\$ 113,579
客 戶 A	"	64,603
客 戶 E	"	60,107
客 戶 C	"	37,063
其他（註）	"	<u>207,297</u>
小 計		482,649
減：備抵損失		(<u>3,190</u>)
		<u>\$ 479,459</u>
關係人：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檢測分析服務	<u>\$ 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註 1）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15,415	<u>\$ 481,133</u>	1,000	<u>\$ 31,249</u>	-	<u>(\$ 12,443)</u>	<u>\$ 134,029</u>	<u>\$ 6,595</u>	16,415	100%	<u>\$ 640,563</u>	39.02	<u>\$ 640,563</u>	無	

註 1：每股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並調整集團間交易未實現毛利後估計。

註 2：本年度增加係包含本年度對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增資 30,565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及對子公司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於本年度實現之毛利 684 仟元。

註 3：本年度減少係包含本年度對子公司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12,443 仟元。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80,626	\$ 2,063	\$ 4,386	\$ 187,075
本期新增	2,019	-	1,443	3,462
本期減少	(<u>1,992</u>)	(<u>338</u>)	(<u>946</u>)	(<u>3,276</u>)
年底餘額	<u>\$ 180,653</u>	<u>\$ 1,725</u>	<u>\$ 4,883</u>	<u>\$ 187,26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0,208	\$ 1,247	\$ 1,526	\$ 62,981
本期新增	28,422	408	1,443	30,273
本期減少	(<u>1,992</u>)	(<u>338</u>)	(<u>946</u>)	(<u>3,276</u>)
年底餘額	<u>\$ 86,638</u>	<u>\$ 1,317</u>	<u>\$ 2,023</u>	<u>\$ 89,978</u>
年底淨額	<u>\$ 94,015</u>	<u>\$ 408</u>	<u>\$ 2,860</u>	<u>\$ 97,283</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供應商 D	貨 款	\$ 6,677
供應商 G	"	3,334
供應商 F	"	2,600
供應商 H	"	2,119
其他（註）	"	<u>16,640</u>
		<u>\$ 31,37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廠房及辦公室	107/2/1~117/4/30	1.21%~1.72%	\$ 98,195
辦公設備	影 印 機	107/2/1~114/8/31	1.66%~1.72%	419
運輸設備	公 務 車	109/4/1~114/11/8	1.21%~1.72%	<u>2,876</u>
小 計				101,490
減：一年內到期之 租賃負債				(<u>28,717</u>)
				<u>\$ 72,773</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舊費用	\$ 417,706
薪資支出（註1）	355,195
消耗品	97,771
其他（註2）	<u>124,069</u>
	<u>\$ 994,741</u>

註 1：係包含薪資費用、退休金費用及股份基礎給付。

註 2：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薪資支出（註 1）	\$ 20,921	\$ 124,443	\$ 34,387	\$ -
保 險 費	1,583	12,746	1,592	-
測試檢驗費	272	5	7,471	-
折舊費用	1,727	9,430	2,975	-
消 耗 品	2	318	7,304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587
其他（註 2）	<u>6,731</u>	<u>39,754</u>	<u>3,852</u>	<u>-</u>
	<u>\$ 31,236</u>	<u>\$ 186,696</u>	<u>\$ 57,581</u>	<u>\$ 587</u>

註 1：係包含薪資費用、董事酬金、退休金費用及股份基礎給付。

註 2：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股份基礎給付	\$ 398	\$ 166	\$ 564	\$ -	\$ -	\$ -
薪資費用	342,211	163,076	505,287	292,198	151,766	443,964
董事酬金	-	11,602	11,602	-	8,897	8,897
勞健保費用	22,774	12,573	35,347	18,743	11,144	29,887
退休金費用	12,586	4,907	17,493	10,119	4,288	14,4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760	7,347	46,107	34,543	7,034	41,577
	<u>\$ 416,729</u>	<u>\$ 199,671</u>	<u>\$ 616,400</u>	<u>\$ 355,603</u>	<u>\$ 183,129</u>	<u>\$ 538,732</u>
折舊費用	<u>\$ 417,706</u>	<u>\$ 14,132</u>	<u>\$ 431,838</u>	<u>\$ 365,235</u>	<u>\$ 12,235</u>	<u>\$ 377,470</u>
攤銷費用	<u>\$ 2,362</u>	<u>\$ 1,198</u>	<u>\$ 3,560</u>	<u>\$ 1,295</u>	<u>\$ 1,023</u>	<u>\$ 2,318</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02 人及 34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 6 人及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527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554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76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02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0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1,465 仟元。
(5) 董監事酬金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不高於百分之五。執行業務之董事報酬，依照『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6) 經理人及員工報酬：：本公司給付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主係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項獎金、員工酬勞等。薪資係參考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及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訂定；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百分之十；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129 號

會員姓名：
(1) 張耿禧
(2) 薛峻泯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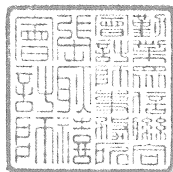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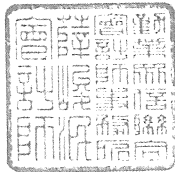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85342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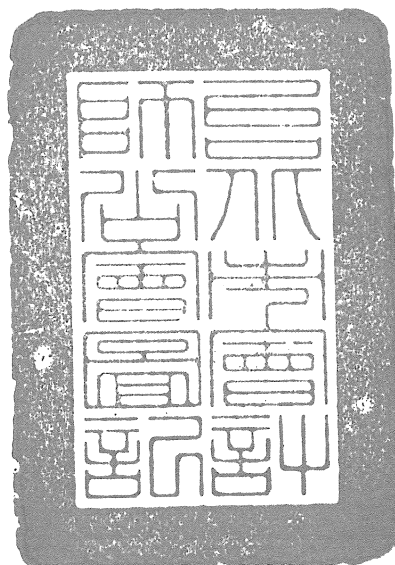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五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7號1樓

電話：(03)66632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51		六~二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1~53		二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3		二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4~55		二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5~56		三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6 ; 58~59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7 ; 60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7 ; 61~63		三一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7 ; 64		三一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5~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1,629,742 仟元，整體營收成長率約 11%，惟年度銷售金額重大之客戶（不含子公司）中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營收成長率者之營業收入合計數佔整體營業收入比例約 41%，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年度銷售金額重大之客戶且營收成長率超過整體營收成長率者之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售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售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2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表、服務委託單、客戶驗收確認信、銷售發票、收款憑證等資料，及對其客戶應收款項與銷貨收入之變動趨勢分析，以確認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劉 力 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4,496	10	\$ 890,752	2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八）	429	-	4,61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十八）	519,731	13	479,45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八及二七）	-	-	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421	-	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45,701	1	7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89,289	2	68,35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91,067</u>	<u>26</u>	<u>1,443,249</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710,464	17	640,563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1,799,168	42	1,331,760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81,194	4	97,283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585	-	5,2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1,525	1	10,0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412,084	10	247,489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52,020</u>	<u>74</u>	<u>2,332,400</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43,087</u>	<u>100</u>	<u>\$ 3,775,6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28,780	1	\$ 26,003	1
2170	應付帳款	33,255	1	31,37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4,422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310,957	7	213,80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4,300	-	2,5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5,931	1	28,717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3,053	-	2,38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二八）	185,349	5	104,140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39,779	1	21,9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9,187	-	9,3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5,013</u>	<u>17</u>	<u>440,38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二八）	744,814	18	650,777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49,376	4	72,77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0,556	1	31,136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6,925	-	6,8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61,671</u>	<u>23</u>	<u>761,548</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676,684</u>	<u>40</u>	<u>1,201,928</u>	<u>32</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467,812	11	467,812	12
3200	資本公積	1,385,494	33	1,385,494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260	3	110,46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71	-	10,9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138	14	604,679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0,069</u>	<u>17</u>	<u>726,086</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16,972)	(1)	(5,671)	-
3XXX	權益總計	<u>2,566,403</u>	<u>60</u>	<u>2,573,721</u>	<u>6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243,087</u>	<u>100</u>	<u>\$ 3,775,6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及、 十八及二七）	\$ 1,629,742	100	\$ 1,472,540	1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附註十九及 二七）	(1,180,888)	(73)	(994,741)	(67)
5900	營業毛利	448,854	27	477,799	33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1,872)	(2)	(31,236)	(2)
6200	管理費用	(189,640)	(12)	(186,69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843)	(4)	(57,58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46)	-	(5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6,101)	(18)	(276,100)	(19)
6900	營業淨利	152,753	9	201,69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九、二三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4,444	-	1,007	-
7010	其他收入	6,279	1	4,7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6	-	(2,937)	-
7050	財務成本	(15,870)	(1)	(11,99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147,101	9	134,02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3,400	9	124,888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96,153	18	\$ 326,58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4,873)	(2)	(38,58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1,280</u>	<u>16</u>	<u>287,998</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26)	(1)	6,5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825</u>	<u>-</u>	(1,319)	<u>-</u>
8360		(11,301)	(1)	<u>5,27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01)	(1)	<u>5,27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9,979</u>	<u>15</u>	<u>\$ 293,274</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59</u>		<u>\$ 6.67</u>	
9810	稀 釋	<u>\$ 5.55</u>		<u>\$ 6.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況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2,772	\$ 854,066	\$ 85,211	\$ 8,388	\$ 530,236	(\$ 6,697)	(\$ 4,250)	\$ 1,879,72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249	-	(25,24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9	(2,55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5,747)	-	-	(185,747)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55,040	530,864	-	-	-	-	-	585,904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二)	-	564	-	-	-	-	-	56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87,998	-	-	287,99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76	-	5,27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998	5,276	-	293,27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7,812	1,385,494	110,460	10,947	604,679	(1,421)	(4,250)	2,573,72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800	-	(28,80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76)	5,27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7,297)	-	-	(257,29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61,280	-	-	261,28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01)	-	(11,30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280	(11,301)	-	249,97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7,812	\$ 1,385,494	\$ 139,260	\$ 5,671	\$ 585,138	(\$ 12,722)	(\$ 4,250)	\$ 2,566,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6,153	\$ 326,5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2,807	431,838
A20200	攤銷費用	5,289	3,5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46	587
A20900	財務成本	15,870	11,998
A21200	利息收入	(4,444)	(1,0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47,101)	(134,0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30)	(47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65)	(835)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2,479)	(2,064)
A29900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	12,443
A29900	已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1,244)	(2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81	(4,327)
A31150	應收帳款	(42,413)	(96,6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1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20)	(1)
A31230	預付款項	(33,636)	(2,252)
A32125	合約負債	2,777	12,068
A32150	應付帳款	1,885	5,4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02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3)	26,939
A32230	退款負債	17,799	(1,6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	1,8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08,498	590,5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44	1,0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64)	(9,0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373)	(28,6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8,305</u>	<u>553,8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4,125)	(\$ 417,8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989	9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58)	(1,3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1	3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	(7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682)	(1,748)
B06700	預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54,34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7,523)	(160,2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7,220)	(580,3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2,000	28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7,150)	(92,8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746)	(29,936)
C04500	支付股利	(257,297)	(185,747)
C04600	現金增資	-	588,90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4,110)	(30,565)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7,303)	529,7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	9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56,256)	504,2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0,752	386,47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4,496	\$ 890,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4 年 7 月 2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新竹市，所營業務包含電子材料分析及檢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年度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係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來自為客戶提供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本公司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達履約義務條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商業折扣，據以認列退款負債。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6	\$ 325
銀行活期存款	<u>434,030</u>	<u>890,427</u>
	<u>\$ 434,496</u>	<u>\$ 890,75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45%	0.001%~1.0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u>\$ -</u>	<u>\$ -</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市場法評估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並考量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29	\$ 4,61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29</u>	<u>\$ 4,61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24,667	\$ 482,649
減：備抵損失	(<u>4,936</u>)	(<u>3,190</u>)
	<u>\$ 519,731</u>	<u>\$ 479,45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資產款	\$ 1,421	\$ -
其 他	<u>-</u>	<u>1</u>
	<u>\$ 1,421</u>	<u>\$ 1</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429</u>	<u>\$ 4,6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月結 18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4%	1.07%	4.15%	11.49%	20.23%	34.93%~62.98%	100%	
總帳面金額	\$ 471,557	\$ 38,886	\$ 3,384	\$ 6,548	\$ 2,200	\$ 1,514	\$ 578	\$ 524,6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86)	(397)	(134)	(718)	(425)	(698)	(578)	(4,936)
攤銷後成本	<u>\$ 469,571</u>	<u>\$ 38,489</u>	<u>\$ 3,250</u>	<u>\$ 5,830</u>	<u>\$ 1,775</u>	<u>\$ 816</u>	<u>\$ -</u>	<u>\$ 519,73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121 ~ 180 天	逾 超過 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7%	0.72%	1.65%	7.56%	13.92%	23.69%~ 50.95%	100%	
總帳面金額	\$ 454,488	\$ 21,561	\$ 2,025	\$ 576	\$ 250	\$ 3,348	\$ 401	\$ 482,6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825)	(133)	(28)	(37)	(30)	(736)	(401)	(3,190)
攤銷後成本	<u>\$ 452,663</u>	<u>\$ 21,428</u>	<u>\$ 1,997</u>	<u>\$ 539</u>	<u>\$ 220</u>	<u>\$ 2,612</u>	<u>\$ -</u>	<u>\$ 479,45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190	\$ 2,60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746</u>	<u>587</u>
年底餘額	<u>\$ 4,936</u>	<u>\$ 3,190</u>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處分資產款等。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 656,392	\$ 640,563
MSS JAPAN 株式會社	<u>54,072</u>	<u>-</u>
	<u>\$ 710,464</u>	<u>\$ 640,563</u>

註：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係分別包含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121,917 仟元及 3,489 仟元。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係分別包含出售資產之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10,992 仟元及 12,236 仟元。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1)	100%	100%
MSS JAPAN 株式會社 (註 2)	100%	-

註 1：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參與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之現金增資 30,565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設立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並分別於 112 年 10 月及 12 月參與 MSS JAPAN 株式會社之現金增資 11,070 仟元（日幣 50,000 仟元）及 43,040 仟元（日幣 200,00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6,668	\$ 15,064	\$ 83,294	\$ 17,683	\$ 2,262,709
增 添	678,241	1,369	15,821	6,451	701,882
重分類 (註)	220,998	-	-	603	221,601
處 分	(299,461)	(6,671)	(8,551)	(3,133)	(317,81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46,446</u>	<u>\$ 9,762</u>	<u>\$ 90,564</u>	<u>\$ 21,604</u>	<u>\$ 2,868,376</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7,722	\$ 9,192	\$ 36,554	\$ 7,481	\$ 930,949
折舊費用	385,434	3,542	18,610	4,569	412,155
處 分	(255,541)	(6,671)	(8,551)	(3,133)	(273,89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7,615</u>	<u>\$ 6,063</u>	<u>\$ 46,613</u>	<u>\$ 8,917</u>	<u>\$ 1,069,20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38,831</u>	<u>\$ 3,699</u>	<u>\$ 43,951</u>	<u>\$ 12,687</u>	<u>\$ 1,799,168</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1,203	\$ 20,202	\$ 75,038	\$ 22,879	\$ 2,169,322
增 添	399,045	1,972	9,456	4,042	414,515
重分類 (註)	33,096	-	11,862	971	45,929
處 分	(336,676)	(7,110)	(13,062)	(10,209)	(367,05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46,668</u>	<u>\$ 15,064</u>	<u>\$ 83,294</u>	<u>\$ 17,683</u>	<u>\$ 2,262,709</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9,616	\$ 11,220	\$ 32,449	\$ 12,162	\$ 895,447
折舊費用	373,789	5,081	17,167	5,528	401,565
處 分	(335,683)	(7,109)	(13,062)	(10,209)	(366,06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7,722</u>	<u>\$ 9,192</u>	<u>\$ 36,554</u>	<u>\$ 7,481</u>	<u>\$ 930,949</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68,946</u>	<u>\$ 5,872</u>	<u>\$ 46,740</u>	<u>\$ 10,202</u>	<u>\$ 1,331,760</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3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77,411	\$ 94,015
辦公設備	127	408
運輸設備	<u>3,656</u>	<u>2,860</u>
	<u>\$ 181,194</u>	<u>\$ 97,28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2年度 <u>\$ 114,563</u>	111年度 <u>\$ 3,46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8,504	\$ 28,422
辦公設備	281	408
運輸設備	<u>1,867</u>	<u>1,443</u>
	<u>\$ 30,652</u>	<u>\$ 30,273</u>

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5,931	\$ 28,717
非流動	<u>149,376</u>	<u>72,773</u>
	<u>\$ 185,307</u>	<u>\$ 101,49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1%~1.94%	1.21%~1.72%
辦公設備	1.66%~1.67%	1.66%~1.72%
運輸設備	1.21%~1.94%	1.21%~1.7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1~10 年，另亦承租辦公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及承租運輸設備供貨物運輸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603	\$ 3,88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94	\$ 61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8,486)	(\$ 36,277)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機器設備與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7
單獨取得	6,682
重分類（註）	964
處 分	(92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74</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9
攤銷費用	5,289
處 分	(92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8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585</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21
單獨取得	1,748
處 分	(<u>51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57</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1
攤銷費用	3,560
處 分	(<u>51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29</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228</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三、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薪資	\$ 63,395	\$ 54,783
留抵稅額	11,078	-
預付其他	<u>14,816</u>	<u>13,570</u>
	<u>\$ 89,289</u>	<u>\$ 68,353</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 273,737	\$ 178,779
預付薪資	71,875	59,175
預付建造合約款	54,340	-
存出保證金（註）	<u>12,132</u>	<u>9,535</u>
	<u>\$ 412,084</u>	<u>\$ 247,489</u>

註：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四、借 款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937,450	\$ 762,600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三）	(7,287)	(7,68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85,349)	(104,140)
長期借款	<u>\$ 744,814</u>	<u>\$ 650,777</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 資 機 構	抵押或擔保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註）	機器設備	109.05.29-116.05.15，寬限期三年，得於 限內分次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 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 203,379	1.93	\$ 238,102	1.81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註）	無	112.09.08~119.08.15，寬限期三年，得 於限內分次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 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55,000	1.99	-	-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1.19-113.01.19，每月攤還本金，每 月付息（已於112年7月提前清償）	-	-	10,833	1.95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機器設備	108.02.12-113.01.19，每月攤還本金，每 月付息（已於112年7月提前清償）	-	-	8,667	1.95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註）	機器設備	109.09.29-116.09.15，寬限期三年，得於 限內分次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 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69,219	1.85	198,500	1.60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註）	無	112.09.08~119.08.15，寬限期一年，得 於限內分次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 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34,000	2.03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03.21-112.03.21，每月攤還本金，每 月付息	-	-	1,408	1.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機器設備	107.12.06-112.12.06，每月攤還本金，每 月付息	-	-	10,776	1.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註）	機器設備	109.11.20-116.11.20，寬限期三年，得於 限內分次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 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22,531	1.93	232,000	1.81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註）	機器設備	109.10.21-114.10.15，寬限期二年，得於 限內分次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 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40,321	1.90	62,314	1.78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註）	無	112.08.16~119.08.15，寬限期二年，得 於限內分次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 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72,000	1.90	-	-
臺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註）	無	112.06.30-119.06.15，寬限期三年，得於 限內分次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 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23,000	1.83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註）	無	112.09.12~119.08.15，寬限期二年，得 於限內分次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 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8,000	1.83	-	-
減：政府補助折價			937,450		762,6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287)		(7,683)	
			(185,349)		(104,140)	
			<u>\$ 744,814</u>		<u>\$ 650,777</u>	

註：本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 124,840	\$ 27,08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6,991	99,620
應付員工酬勞	35,552	38,134
應付營業稅	298	19,147
應付董事酬勞	10,666	11,440
應付勞健保	8,207	7,227
應付退休金	5,979	5,287
其 他	8,424	5,865
	<u>\$ 310,957</u>	<u>\$ 213,803</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三）	\$ 3,053	\$ 2,385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十八）	\$ 39,779	\$ 21,980
其 他		
代收款	8,937	9,291
暫收款	250	94
	<u>9,187</u>	<u>9,385</u>
	<u>\$ 48,966</u>	<u>\$ 31,365</u>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三）	\$ 6,925	\$ 6,862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781</u>	<u>46,781</u>
已發行股本	<u>\$ 467,812</u>	<u>\$ 467,81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 935 仟股、供員工認購 825 仟股及競價拍賣 3,744 仟股，共計 5,504 仟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公開申購及供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100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格每股 110.2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67,812 仟元，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收足股款，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 3,000 仟元後合計 585,90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1 年 7 月 21 日申報生效，並以 111 年 8 月 29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1233359780 號函核准變更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u>\$ 1,385,494</u>	<u>\$ 1,385,49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

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及 11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8,800</u>	<u>\$ 25,249</u>
特別盈餘公積	<u>(\$ 5,276)</u>	<u>\$ 2,559</u>
現金股利	<u>\$ 257,297</u>	<u>\$ 185,74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50	\$ 4.50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6,128</u>
特別盈餘公積	<u>\$ 11,301</u>
現金股利	<u>\$ 210,51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50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0,947	\$ 8,388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2,559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5,276)</u>	<u>-</u>
年底餘額	<u>\$ 5,671</u>	<u>\$ 10,94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421)	(\$ 6,69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14,126)	6,595
相關所得稅	<u>2,825</u>	(<u>1,31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1,301</u>)	<u>5,276</u>
年底餘額	(\$ <u>12,722</u>)	(\$ <u>1,42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u>4,250</u>)	(\$ <u>4,250</u>)
年底餘額	(\$ <u>4,250</u>)	(\$ <u>4,250</u>)

十八、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檢測分析服務	<u>\$ 1,629,742</u>	<u>\$ 1,472,54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本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主係提供半導體產業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並出具檢測分析結果報告之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報告並核對各檢測項目完成驗收後依據約定之授信期間及交易條件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檢測分析結果報告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考量不同客戶合約之折扣條件及過去與客戶交易累積之經驗，本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調整收入金額及認列退款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 429	\$ 4,610	\$ 283
應收帳款（附註八）	519,731	479,459	383,53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3	152
	<u>\$ 520,160</u>	<u>\$ 484,072</u>	<u>\$ 383,973</u>
合約負債			
檢測分析服務	<u>\$ 28,780</u>	<u>\$ 26,003</u>	<u>\$ 13,93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洲	\$ 1,595,494	\$ 1,433,919
美洲	31,676	33,656
其他	<u>2,572</u>	<u>4,965</u>
	<u>\$ 1,629,742</u>	<u>\$ 1,472,540</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 4,444</u>	<u>\$ 1,007</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三）	\$ 2,479	\$ 2,064
其他	<u>3,800</u>	<u>2,723</u>
	<u>\$ 6,279</u>	<u>\$ 4,78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748)	(\$ 4,584)
已實現代購利益（附註二七）	5,267	963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二七）	2,597	2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二七）	<u>1,330</u>	<u>477</u>
	<u>\$ 1,446</u>	<u>(\$ 2,937)</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二三）	\$ 14,427	\$ 10,162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443</u>	<u>1,836</u>
	<u>\$ 15,870</u>	<u>\$ 11,99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3,765	\$ 417,706
營業費用	<u>29,042</u>	<u>14,132</u>
	<u>\$ 442,807</u>	<u>\$ 431,8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19	\$ 2,362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1,702	1,008
研究發展費用	<u>168</u>	<u>190</u>
	<u>\$ 5,289</u>	<u>\$ 3,56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 -	\$ 564
退職後福利	22,660	17,493
其他員工福利	<u>679,918</u>	<u>598,3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02,578</u>	<u>\$ 616,40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6,482	\$ 416,729
營業費用	<u>196,096</u>	<u>199,671</u>
	<u>\$ 702,578</u>	<u>\$ 616,40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及111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3年3月1日及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0.38%	10.14%
董事酬勞	3.12%	3.04%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35,552</u>	<u>\$ 38,134</u>
董事酬勞	<u>\$ 10,666</u>	<u>\$ 11,44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415	\$ 7,03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6,163</u>)	(<u>11,618</u>)
淨 損 失	(<u>\$ 7,748</u>)	(<u>\$ 4,584</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5,298	\$ 23,7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22</u>)	(<u>10,305</u>)
	34,076	13,43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97</u>	<u>25,1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873</u>	<u>\$ 38,58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96,153</u>	<u>\$ 326,5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9,230	\$ 65,3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17	182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3,652)	(16,6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222</u>)	(<u>10,3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873</u>	<u>\$ 38,58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2,825</u>)	<u>\$ 1,31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4,396	\$ 3,560	\$ -	\$ 7,956
費用攤銷	1,270	809	-	2,0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	7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56	-	2,825	3,1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0	817	-	97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145	23,437	-	26,582
	<u>\$ 10,077</u>	<u>\$ 28,623</u>	<u>\$ 2,825</u>	<u>\$ 41,52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u>\$ 31,136</u>	<u>\$ 29,420</u>	<u>\$ -</u>	<u>\$ 60,556</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4,726	(\$ 330)	\$ -	\$ 4,396
費用攤銷	1,416	(146)	-	1,2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	7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75	-	(1,319)	3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0	(220)	-	16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93	2,352	-	3,145
	<u>\$ 9,740</u>	<u>\$ 1,656</u>	<u>(\$ 1,319)</u>	<u>\$ 10,0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u>\$ 4,330</u>	<u>\$ 26,806</u>	<u>\$ -</u>	<u>\$ 31,136</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一、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59</u>	<u>\$ 6.6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55</u>	<u>\$ 6.6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261,280</u>	<u>\$ 287,9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61,280</u>	<u>\$ 287,99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6,781	43,1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03</u>	<u>4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084</u>	<u>43,60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825 仟股由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為 111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 91.93
行使價格	\$ 100.00
預期波動率	32.58%
存續期間	0.06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953%
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股）	<u>\$ 0.6831</u>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64 仟元。

二三、政府補助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036,582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5~7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1~3 年)。以借款當時市場利率 1.10%~2.03% 估計借款之公允價值為 1,020,691 仟元，取得貸款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5,891 仟元，為政府補助之優惠利率，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於機器設備驗收完成後，依其耐用年限逐期轉列其他收入。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2,479 仟元及 2,064 仟元，並分別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 3,606 仟元及 2,976 仟元。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認定要點，致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暫停或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本公司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24,840 仟元及 27,083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45,689 仟元及 0 仟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	公允價值調整 －遞延收入			
長期借款	\$ 754,917	\$ 174,850	\$ -	\$ 3,606	(\$ 3,210)	\$ -		\$ 930,163
租賃負債	101,490	(30,746)	114,563	1,443	-	(1,443)		185,307
	<u>\$ 856,407</u>	<u>\$ 144,104</u>	<u>\$ 114,563</u>	<u>\$ 5,049</u>	<u>(\$ 3,210)</u>	<u>(\$ 1,443)</u>		<u>\$ 1,115,470</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	公允價值調整 －遞延收入			
長期借款	\$ 565,714	\$ 190,120	\$ -	\$ 2,976	(\$ 3,893)	\$ -		\$ 754,917
租賃負債	127,964	(29,936)	3,462	1,836	-	(1,836)		101,490
	<u>\$ 693,678</u>	<u>\$ 160,184</u>	<u>\$ 3,462</u>	<u>\$ 4,812</u>	<u>(\$ 3,893)</u>	<u>(\$ 1,836)</u>		<u>\$ 856,407</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	\$ -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參考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013,910	\$ 1,384,43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51,104	819,23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應付營業稅、應付董事酬勞、應付勞健保及應付退休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請參閱下述(3)）。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 267) \$ 969
損 益	日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 25 \$ 74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對日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日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u>\$ 185,307</u>	<u>\$ 101,490</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434,030</u>	<u>\$ 890,427</u>
— 金融負債	<u>\$ 930,163</u>	<u>\$ 754,917</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

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961 仟元及增加／減少 1,355 仟元，主係本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本期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投資。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仟元。本公司評估其攸關風險變數於該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致影響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主要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其餘客戶年度收入皆未超過本公司收入總額 10%），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1% 及 3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128,656	\$ 92,285	\$ -	\$ -	\$ -
租賃負債	2,660	6,264	29,669	97,232	62,259
浮動利率工具	16,419	32,714	148,390	669,503	110,211
	<u>\$ 147,735</u>	<u>\$ 131,263</u>	<u>\$ 178,059</u>	<u>\$ 766,735</u>	<u>\$ 172,47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30,142	\$ 33,345	\$ 831	\$ -	\$ -
租賃負債	2,563	5,079	22,474	71,036	3,774
浮動利率工具	5,526	10,957	96,856	675,210	-
	<u>\$ 38,231</u>	<u>\$ 49,381</u>	<u>\$ 120,161</u>	<u>\$ 746,246</u>	<u>\$ 3,774</u>

(2) 融 資 額 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35,450	\$ 762,600
— 未動用金額	<u>-</u>	<u>269,084</u>
	<u>\$ 635,450</u>	<u>\$ 1,031,684</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2,000	\$ -
— 未動用金額	<u>2,288,000</u>	<u>230,000</u>
	<u>\$ 2,590,000</u>	<u>\$ 23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收入—檢測分 析服務	子 公 司	<u>\$ 17,541</u>	<u>\$ 28,181</u>

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收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按預收或月結 30～180 天內收款。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成本－檢測分析服務	子 公 司	<u>\$ 69,967</u>	<u>\$ 11,534</u>

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費用，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6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u>	<u>\$ 3</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出售設備款	南京泛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 45,689	\$ -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代購設備款	南京泛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	71
其他應收款			
－代收代付款	子 公 司	<u>12</u>	<u>-</u>
		<u>\$ 45,701</u>	<u>\$ 7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係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及 111 年度為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購設備產生之代購利益為 5,267 仟元及 963 仟元。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南京泛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u>\$ 54,422</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南京泛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u>\$ 163,678</u>	<u>\$ 994</u>	\$ 119,758	\$ -
加：已實現處分利益			1,106	477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u>119,534</u>)	-
			<u>\$ 1,330</u>	<u>\$ 477</u>

(七) 出售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南京泛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u>\$ -</u>	<u>\$ 12,443</u>	\$ -	\$ 12,443
加：已實現處分利益			1,244	207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	(<u>12,443</u>)
			<u>\$ 1,244</u>	<u>\$ 207</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811	\$ 37,3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989	2,924
退職後福利	<u>540</u>	<u>540</u>
	<u>\$ 48,340</u>	<u>\$ 40,9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 705,987	\$ 868,778
預付設備款	<u>-</u>	<u>97,868</u>
	<u>\$ 705,987</u>	<u>\$ 966,64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 43	\$ 122
日 幣	\$ -	\$ 6,770

2.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 台 幣	\$ 386,015	\$ 3,544
日 幣	\$ 239,298	\$ 6,770
美 元	\$ 1,445	\$ 1,515
歐 元	\$ 148	\$ -

(二) 或有事項：

重大法律事項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訴訟，該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以 109 年度偵字第 830 號及 7035 號不起訴處分，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5 日知悉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後，本案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再次接獲新竹地方檢察署以 110 年度偵續字第 10 號不起訴處分，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知悉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業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300 號駁回處分，後續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8 月 5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並經新竹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將其聲請駁回。上開案件另於 110 年 1 月 8 日由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並請求

賠償 20,000 仟元，該案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駁回判決，惟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就該案提起上訴，並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聲請擴張訴之聲明，將請求賠償擴張為 51,650 仟元。前述案件仍在訴訟審理，另於 112 年 1 月知悉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1,200 仟元(本事件與前開事件似為同一事件)，本案件經法院定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宣判。本公司法律專家依目前資料觀察，前開二案件本公司勝訴之可能性較高，最終結果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48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130,442</u>
日 幣	11,716	0.217 (日幣：新台幣)	<u>\$ 2,545</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u>			
<u>子公司</u>			
美 元	25,706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789,301</u>
日 幣	248,951	0.217 (日幣：新台幣)	<u>\$ 54,07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117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157,11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22	30.710 (美元：新台幣)	<u>\$ 105,074</u>
日 幣	31,694	0.232 (日幣：新台幣)	<u>\$ 7,36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21,371	30.710 (美元：新台幣)	<u>\$ 656,28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5	30.710 (美元：新台幣)	<u>\$ 8,143</u>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748)仟元及(4,584)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註 1)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75	\$ -	5.31%	\$ -	註 2

註 1：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 2：本公司持有之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全數提列減損。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科技園區第十期廠房及土地（台元段 614 地號）	112.06.06	\$ 418,000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54,34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考量公司長期發展需求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無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501,896 (USD 16,415)	\$ 501,896 (USD 16,415)	16,415	100	\$ 656,392	\$ 147,334	\$ 147,334	註 1
	MSS JAPAN 株式會社	日 本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54,110 (JPY 250,000)	- (JPY -)	25	100	54,072	(233)	(233)	註 1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501,411 (USD 16,400)	501,411 (USD 16,400)	16,400	100	788,833	147,334	147,334	註 1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四。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2(二)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汎銓(上海)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 服務	RMB 7,609 (USD 1,050)	(二)	\$ 34,039	\$ -	\$ 34,039	(\$ 488)	100	(\$ 488)	\$ 14,941	\$ -
南京汎銓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 服務	RMB 105,416 (USD 15,350)	(二)	467,372	-	467,372	147,822	100	147,822	773,879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01,411 (註 3)	\$ 501,411 (註 3)	\$ 1,539,84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2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 (GOOD ACTION INT'L CORP.) 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勞務收入－檢測分析服務	\$ 17,541	1%	註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	—
	勞務成本－檢測分析服務	(69,967)	(6%)	註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54,422)	(62%)	-	—

註：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及檢測分析服務費用，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處分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價格	交易條件		其他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出售設備	\$ 163,678	100%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45,689	99%	\$ 119,534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交易條件		其他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備註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代購機器設備	\$ 14,344	100%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	—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4,996,000	10.67%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6,815	5.4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u>466</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85,755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515 仟元，匯率 30.705			46,522
日幣		7,666 仟元，匯率 0.217			1,673
人民幣		7 仟元，匯率 4.327			30
歐元		1 仟元，匯率 33.980			<u>50</u>
					<u>48,275</u>
					<u>434,030</u>
					<u>\$ 434,496</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 戶 B	檢測分析服務	\$ 152,639
客 戶 A	"	64,991
客 戶 E	"	53,610
其他（註）	"	<u>253,427</u>
小 計		524,667
減：備抵損失		(<u>4,936</u>)
		<u>\$ 519,73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收處分資產款	出售已攤提完資產		\$	<u>1,421</u>
關係人：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出售設備款		\$	45,689
	MSS JAPAN 株式會社	代收代付款			<u>12</u>
				\$	<u>45,701</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年 底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 1）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份 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16,415		\$ 640,563		-		\$ 2,350		-		(\$ 119,534)		\$ 147,334		(\$ 14,321)	16,415	100%	\$ 656,392	48.08	\$ 789,301	無
MSS JAPAN 株式會社	-		-		25		54,110		-		-		(233)		195	25	100%	54,072	2,162.88	54,072	無
			\$ 640,563				\$ 56,460		(\$ 119,534)		\$ 147,101		(\$ 14,126)					\$ 710,464		\$ 843,373	

註 1：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差異係順流交易一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實現利益 132,909 仟元。

註 2：本年度增加係包含本年度對 MSS JAPAN 株式會社增資 54,110 仟元（日幣 250,000 仟元）及對子公司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於本年度實現之利益 2,350 仟元。

註 3：本年度減少係本年度對子公司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119,534 仟元。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80,653	\$ 1,725	\$ 4,883	\$ 187,261
本期新增	111,900	-	2,663	114,563
本期減少	(2,679)	(409)	(855)	(3,943)
年底餘額	<u>\$ 289,874</u>	<u>\$ 1,316</u>	<u>\$ 6,691</u>	<u>\$ 297,88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86,638	\$ 1,317	\$ 2,023	\$ 89,978
本期新增	28,504	281	1,867	30,652
本期減少	(2,679)	(409)	(855)	(3,943)
年底餘額	<u>\$ 112,463</u>	<u>\$ 1,189</u>	<u>\$ 3,035</u>	<u>\$ 116,687</u>
年底淨額	<u>\$ 177,411</u>	<u>\$ 127</u>	<u>\$ 3,656</u>	<u>\$ 181,194</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供應商 B	貨 款	\$ 7,433
供應商 I	"	5,520
供應商 D	"	3,635
供應商 J	"	2,126
其他（註）	"	<u>14,541</u>
		<u>\$ 33,255</u>
關 係 人：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檢測分析服務	<u>\$ 54,42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廠房及辦公室	107/2/1~117/4/30	1.21%~1.94%	\$ 181,496
辦公設備	影 印 機	108/2/1~114/8/31	1.66%~1.67%	131
運輸設備	公 務 車	109/4/1~115/11/30	1.21%~1.94%	<u>3,680</u>
小 計				185,307
減：一年內到期之 租賃負債				(<u>35,931</u>)
				<u>\$ 149,376</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註 1）	\$ 433,052
折舊費用	413,765
消 耗 品	120,212
技術服務費	69,967
其他（註 2）	<u>143,892</u>
	<u>\$ 1,180,888</u>

註 1：係包含薪資費用及退休金費用。

註 2：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薪資支出（註 1）	\$ 26,423	\$ 113,864	\$ 35,784	\$ -
折舊費用	2,616	22,900	3,526	-
保 險 費	2,098	13,397	1,783	-
消 耗 品	1	408	11,061	-
測試檢驗費	28	240	6,534	-
旅 費	2,886	1,218	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746
其他（註 2）	<u>7,820</u>	<u>37,613</u>	<u>4,146</u>	<u>-</u>
	<u>\$ 41,872</u>	<u>\$ 189,640</u>	<u>\$ 62,843</u>	<u>\$ 1,746</u>

註 1：係包含薪資費用、董事酬金及退休金費用。

註 2：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398	\$ 166	\$ 564
薪資費用	416,000	159,635	575,635	342,211	163,076	505,287
董事酬金	-	10,828	10,828	-	11,602	11,602
勞健保費用	30,646	13,244	43,890	22,774	12,573	35,347
退休金費用	17,052	5,608	22,660	12,586	4,907	17,4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784	6,781	49,565	38,760	7,347	46,107
	<u>\$ 506,482</u>	<u>\$ 196,096</u>	<u>\$ 702,578</u>	<u>\$ 416,729</u>	<u>\$ 199,671</u>	<u>\$ 616,400</u>
折舊費用	<u>\$ 413,765</u>	<u>\$ 29,042</u>	<u>\$ 442,807</u>	<u>\$ 417,706</u>	<u>\$ 14,132</u>	<u>\$ 431,838</u>
攤銷費用	<u>\$ 3,419</u>	<u>\$ 1,870</u>	<u>\$ 5,289</u>	<u>\$ 2,362</u>	<u>\$ 1,198</u>	<u>\$ 3,560</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98 人及 40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06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527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70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76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8.3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
- (5) 董事酬金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本公司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不高於百分之五。執行業務之董事報酬，依照『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6) 經理人及員工報酬：本公司給付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主係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項獎金、員工酬勞等。薪資係參考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及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訂定；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百分之十；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336

號

會員姓名：
(1) 陳重成
(2) 劉力維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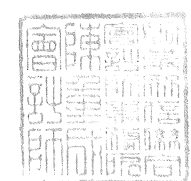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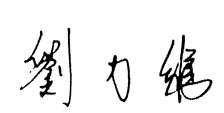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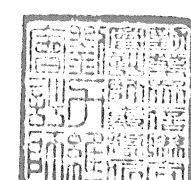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85342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8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3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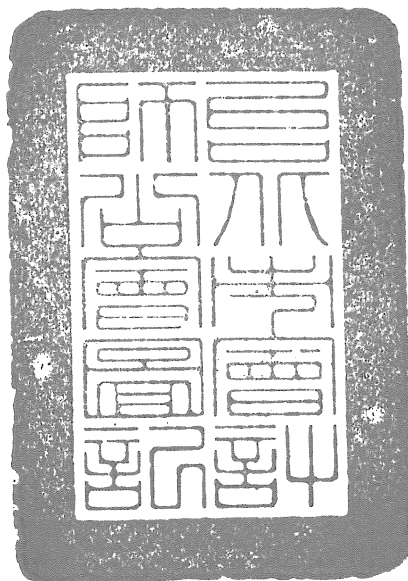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

附件六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67,811,75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普通股計46,781,175股。該公司經113年5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50,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17,811,75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5%，計75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計500,000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增資發行新股75%計3,750,000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至該公司股份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向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1. 普通股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一)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6.21	4.50	—	—
111		6.67	5.50	—	—
112		5.59	4.50	—	—
113 年第一季		(0.20)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一：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千元)	2,568,002
11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6,781
每股淨值(元/股)	54.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1,020,435	1,820,193	1,447,802	1,455,21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601,082	1,642,158	2,154,045	2,410,914
無 形 資 產		7,270	5,296	7,869	6,692
其 他 資 產		268,061	361,715	646,704	784,644
資 產 總 額		2,896,848	3,829,362	4,256,420	4,657,46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15,631	483,211	706,163	738,717
	分 配 後	601,378	740,508	916,678	待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601,491	772,430	983,854	1,350,74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17,122	1,255,641	1,690,017	2,089,459
	分 配 後	1,202,869	1,512,938	1,900,532	待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79,726	2,573,721	2,566,403	2,568,002
股 本		412,772	467,812	467,812	467,812
資 本 公 積		854,066	1,385,494	1,385,494	1,385,49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23,835	726,086	730,069	720,506
	分 配 後	438,088	468,789	519,554	待分配
其 他 權 益		(10,947)	(5,671)	(16,972)	(5,810)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879,726	2,573,721	2,566,403	2,568,002
	分 配 後	1,693,979	2,316,424	2,355,888	待分配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係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469,881	1,726,427	1,880,575	434,851
營業毛利	555,106	694,927	696,999	109,406
營業淨利	295,777	377,325	344,237	17,9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5)	(5,280)	(5,465)	(7,509)
稅前淨利(損)	294,742	372,045	338,772	10,4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52,493	287,998	261,280	(9,5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52,493	287,998	261,280	(9,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59)	5,276	(11,301)	11,1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934	293,274	249,979	1,59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2,493	287,998	261,280	(9,56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9,934	293,274	249,979	1,5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6.21	6.67	5.59	(0.20)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薛峻泯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薛峻泯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劉力維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劉力維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113年5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5%，計75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計500,000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增資發行新股75%計3,750,000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暫以113年6月21日為訂價基準日，該公司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138.50元、138.17元及139.50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139.50元，扣除業經113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預計113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4.50元後，以135.00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20.00元發行，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未來實際承銷時將依市場狀況再做調整，其承銷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紀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僅 供 汎 銓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一 一 三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僅 供 汎 銓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一 一 三 年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七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5,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5 億元整，每張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6 年 8 月 1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6 年 8 月 15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

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 5 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6.13%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0.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份增加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 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1}$$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3年11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6年7月6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3年11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6年7月6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115年8月15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民國115年7月16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

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 (實質收益率 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八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113 年 5 月 3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發行總張數上限為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度 \ 項 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一)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6.21	4.50	—	—	4.50
111	6.67	5.50	—	—	5.50
112	5.59	4.50	—	—	4.50
113 年第一季	(0.20)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一：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千元)	2,568,002
11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6,781
每股淨值(元/股)	54.8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1,020,435	1,820,193	1,447,802	1,455,21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601,082	1,642,158	2,154,045	2,410,914
無 形 資 產		7,270	5,296	7,869	6,692
其 他 資 產		268,061	361,715	646,704	784,644
資 產 總 額		2,896,848	3,829,362	4,256,420	4,657,46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15,631	483,211	706,163	738,717
	分 配 後	601,378	740,508	916,678	待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601,491	772,430	983,854	1,350,74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17,122	1,255,641	1,690,017	2,089,459
	分 配 後	1,202,869	1,512,938	1,900,532	待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79,726	2,573,721	2,566,403	2,568,002
股 本		412,772	467,812	467,812	467,812
資 本 公 積		854,066	1,385,494	1,385,494	1,385,49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23,835	726,086	730,069	720,506
	分 配 後	438,088	468,789	519,554	待分配
其 他 權 益		(10,947)	(5,671)	(16,972)	(5,810)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879,726	2,573,721	2,566,403	2,568,002
	分 配 後	1,693,979	2,316,424	2,355,888	待分配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係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469,881	1,726,427	1,880,575	434,851
營業毛利	555,106	694,927	696,999	109,406
營業淨利	295,777	377,325	344,237	17,9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5)	(5,280)	(5,465)	(7,509)
稅前淨利(損)	294,742	372,045	338,772	10,4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52,493	287,998	261,280	(9,5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52,493	287,998	261,280	(9,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59)	5,276	(11,301)	11,1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934	293,274	249,979	1,59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2,493	287,998	261,280	(9,56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9,934	293,274	249,979	1,5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6.21	6.67	5.59	(0.20)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5,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整，以不低於面額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訂定，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訂為 102%~11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及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轉換價格僅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進行調整。

3.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110%。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調整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依台灣經濟研究院 113 年 4 月 25 日公布之總體經濟預測新聞稿指出，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受到美國就業與消費者支出依舊強勁，IMF 大幅上修 2024 年美國經濟成長表現。此外，全球需求明顯改善，有助於製造業生產表現轉好，美、中、日、東協國家之製造業 PMI 近幾月皆呈上升態勢，顯示全球製造業展望已出現回升跡象。

在國內方面，受惠於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持續強勁，加上傳產類外銷與生產普遍回溫，令製造業出口、生產指數與外銷訂單均較上月增加，故製造業看好當月景氣表現的廠商比例較上月調查明顯改善。服務業則受惠於台股交投熱絡，分紅保單與投資型保單銷量大增，有助於金融相關服務業看好當月景氣表現。營建業雖面臨成本上升挑戰，但仍受惠於重建工程和公共工程推動，加上經濟回溫、「新青年安心成家房貸」利多刺激效應延續、製造業景氣復甦，帶動住宅與商用不動產自用買盤，故短期內房市信心度仍維持於一定的水準。故根據本院廠商調查結果，經過模型試算後，3 月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已呈現連續四個月上揚態勢，服務業測驗點轉為上揚，營建業測驗點雖續呈下滑，然跌幅極為有限，故研判營建業對景氣看法與上月相比維持不變。

在美國方面，美國 3 月 ISM 製造業 PMI 指數由 2 月的 47.8 上升至 50.3，結束先前連續 16 個月萎縮態勢轉為擴張，主因係新訂單指數、生產指數、就業指數及價格指數皆明顯回升，顯示美國製造業景氣有觸底回溫的跡象。在歐元區方面，3 月經濟信心指數(ESI)由 95.5 上升 96.3，其中工業、服務業與消費者信心指數均呈小幅回升態勢；在日本方面，日本 3 月製造業 PMI 終值為 48.2，為連續第 10 個月萎縮，然產出和新訂單兩項主要分項指標跌勢放緩，顯示日本製造業表現雖低迷，但下滑的狀況已出現緩和態勢。在中國方面，中國第一季經濟成長率由 112 年第四季的 5.2% 上升至 5.3%，儘管房地產市場銷售仍未見起色，仍受惠於全球需求恢復，提振中國出口表現，亦令製造業投資上升，加上基建投資亦受政府政策支撐，令中國 3 月製造業 PMI 重返擴張區間。

B.所屬產業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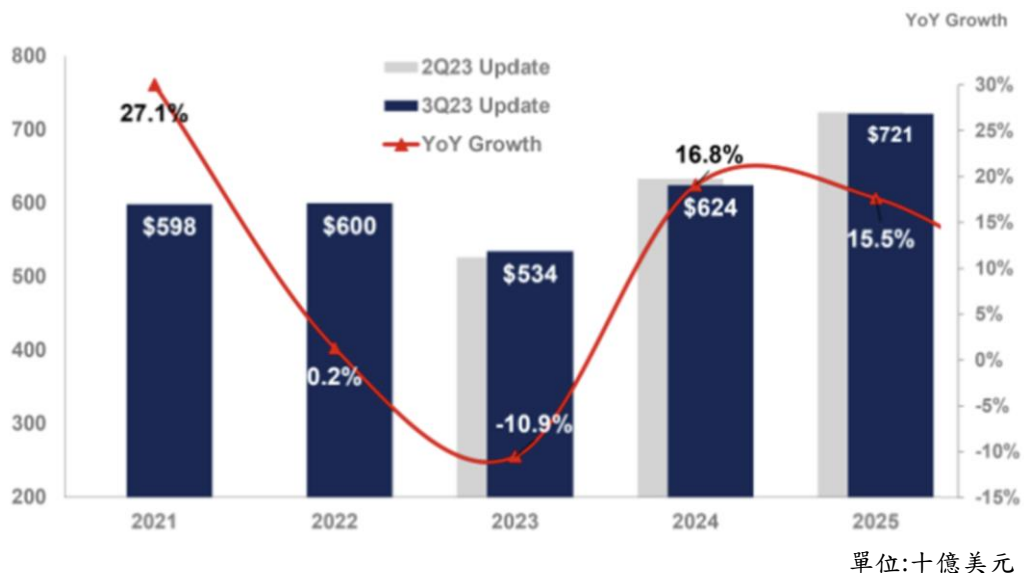
(A)半導體產業概況

半導體產業已經是台灣之重要國防工業，為國家重點扶植之重點產業，材料分析屬半導體產業高階製程必要的「領航者」的角色，高階製程研發的火車頭，可加速半導體廠商高階製程研發速度，協助半導體廠商於全球高階製程競賽中取得先機。此外，隨著應用於電子通訊產業及車用半導體元件大廠投入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包括氮化鎵(GaN)、碳化矽(SiC)之研發，其具有高功率、高頻及耐高壓之特性，可大幅提升效率、

減少耗電量及縮小體積等優勢，未來三五族半導體材料已成不可或缺重要元件。

惟 112 年受經濟波動、地緣政治的緊張關係，以及產業內部供需不均衡等因素影響，全球半導體產業面臨劇烈的景氣波動，且隨全球持續面對通膨壓力和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消費者和企業對電子產品的需求減緩，衝擊半導體產業終端市場需求，進而對半導體產業造成了顯著的影響。根據美國研究機構 GARTNER 之統計，11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受終端企業和消費者的支出減少，使產業收入下滑 10.9% 至 5,340 億美元。然至 113 年預估半導體產業庫存調整已接近尾聲，終端應用產品出貨恢復正成長，加上車用、HPC 與 AIoT 等長期需求支持，對半導體產業復甦有正面助益，根據美國研究機構 GARTNER 之統計，預估 11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將達 6,240 億美元，年增 16.8%。

2021~2025 半導體產值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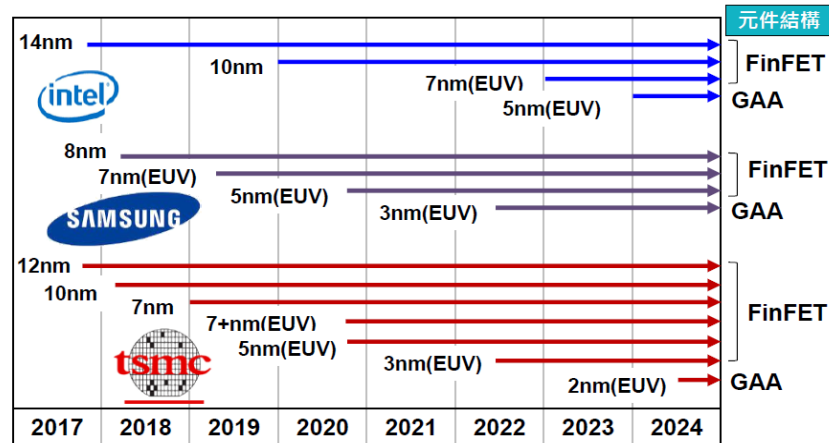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2023/12)。

(B)半導體先進製程市場需求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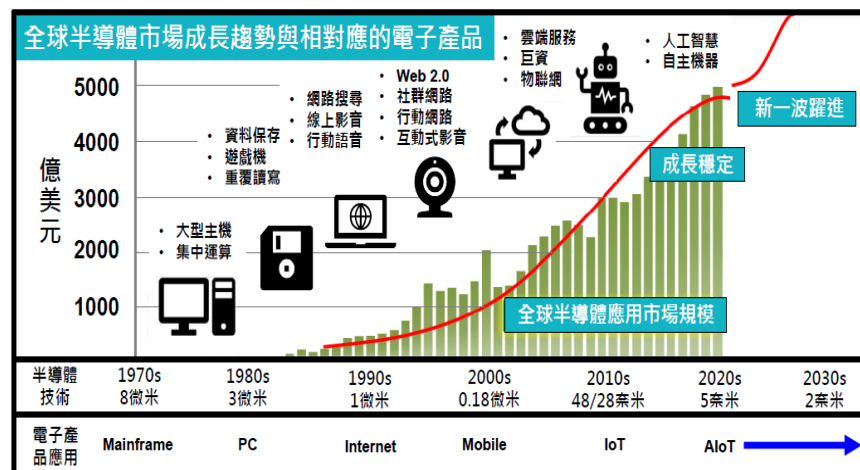
半導體先進製程隨著摩爾定律不斷的推進，線寬愈窄、光阻材料愈軟狀況下，在研發 5 奈米、3 奈米、2 奈米的製程難度愈高，所需要用到的材料分析需求更是倍數成長，現在採用的是半導體 FinFET 結構，未來 2 奈米的 GAA 結構，都將使材料分析市場蓬勃發展。由於 109 及 110 年全球受疫情影響，導致全球晶片市場嚴重短缺，已影響到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正常供應，迫使全球各晶圓製造大廠紛紛投入晶圓先進製程開發或成熟製程的應用，包括 Intel、Samsung 相繼宣佈投入先進製程的研發，全球晶圓製造龍頭台積電，更是宣佈在美國、日本設廠擴廠，未來也不排除在歐洲國家設廠，以滿足供不應求的晶片市場需求。

全球半導體技術發展趨勢(領導廠商佈局)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

可見在未來十年內，半導體產能已是兵家必爭之地，各國紛紛想盡辦法吸引台積電過去當地設廠，以保障取得產能。汎銓成立 17 年來，一直扮演全球晶片製造商及全球知名設備商之先進製程研發夥伴，與客戶形成相互依存關係，在先進製程的各重要技術節點上，提供研發端的技術支援，已然成為全球晶圓製造大廠及全球前幾大半導體設備廠商不可或許的研發夥伴。



全球半導體市場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WSTS(世界半導體貿易組織)/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2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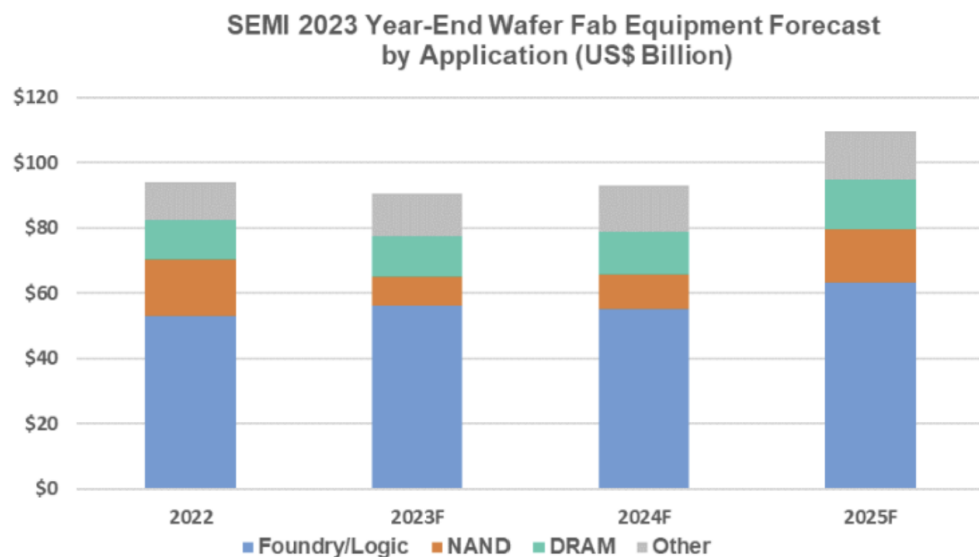
根據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於 SEMICON Japan 日本國際半導體展公布年終整體 OEM 半導體設備預測報告(Year-end Total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Forecast – OEM Perspective)內容指出，112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全年預估將達 1,000 億美元水平，與 111 年總額 1,074 億美元相比減少 6.1%；在前段及後段製程推動下，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預期

於 113 年回升，並將在 114 年創下 1,240 億美元新高點。這波擴張同時由半導體前段設備（含晶圓製程、晶圓廠設施和光罩設備）和後段設備（含組裝、封裝和測試）需求成長所帶動。

以地區來看，中國、台灣和韓國仍是設備支出金額的前三位，其中以中國居於首位。中國於 112 年的設備出貨量將超過 300 億美元，惟其在 112 年的大量投資後，預計將於 113 年逐步減少半導體設備的支出。下圖為依半導體設備部門與應用類別之市場規模資料。

2023~2025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預估(依應用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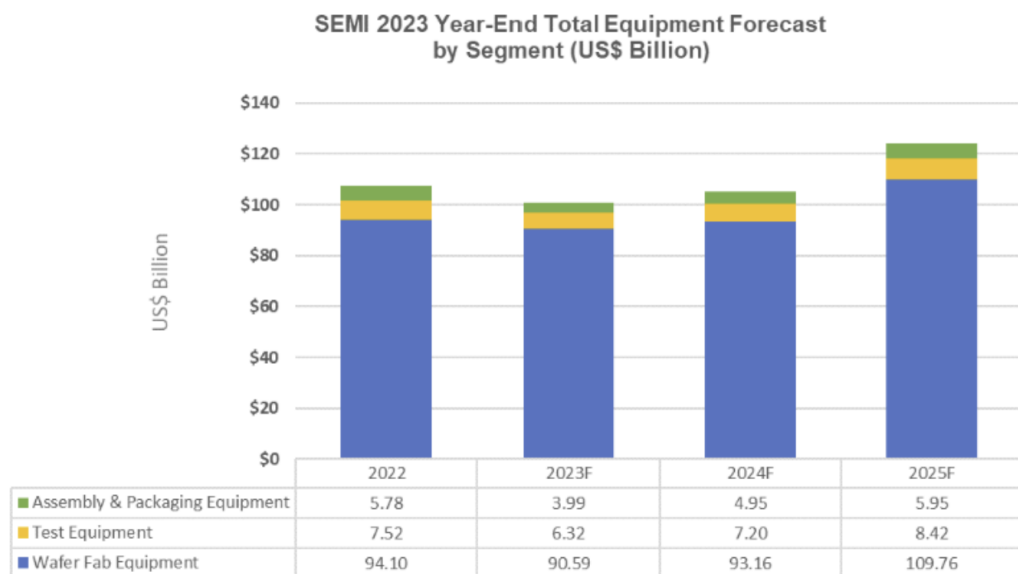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2023.12

2023~2025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預估(依產業別)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2023.12

(C) 第三代(類)半導體市場呈高度成長趨勢

第三代半導體目前以 GaN(氮化鎵)、SiC(碳化矽)為主要發展材料，其並不是取代傳統材料 Si(矽)、GaAs(砷化鎵)，而是因應新市場需求而發展。一般而言，GaN 適用於高頻產品，SiC 適用於高壓高功率產品。電動車、新能源、5G 等應用趨勢帶動第三代半導體發展。目前材料供應主要集中於美國 Cree 及 II-VI、日本 Rohm 及歐洲 STM、Infineon 等 IDM 大廠；台灣在第三代半導體發展相對落後，台灣廠商主要投入者包括台積電、漢磊、嘉晶、環球晶、穩懋半導體、宏捷科、太極等供應鏈。

a. GaN(氮化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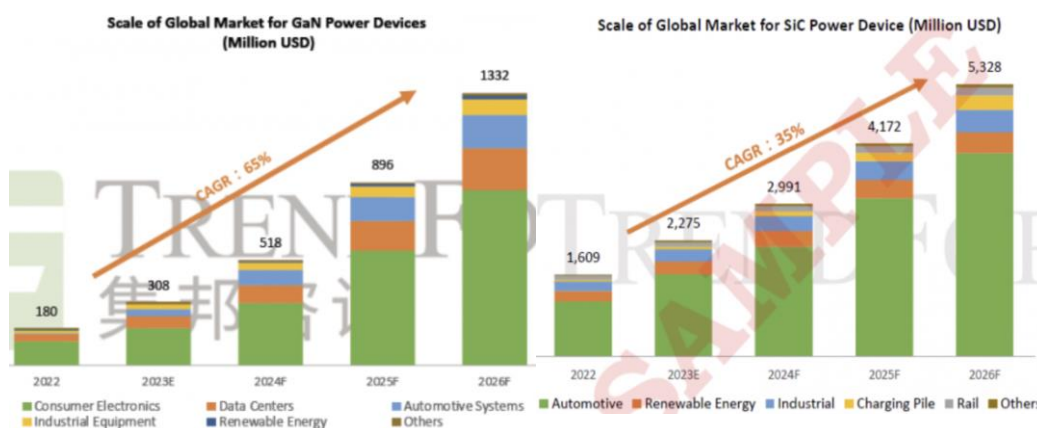
GaN 功率元件主要應用於消費性產品，根據集邦科技 TrendForce 研究最新報告指出，預期 GaN 功率元件消費市場規模將由 111 年之 1.8 億美元，至 115 年市場規模將達 13.32 億美元，111~115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達 65%。前三大應用分別為消費性電子、新能源車、通訊及資料中心。

b. SiC(碳化矽)：

115 年全球 SiC 功率市場規模將達 53.28 億美元，111~115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達 35%，前三大應用分別為新能源車、太陽能發電及儲能、充電樁，新能源車產業中又以逆變器、車載充電器(OBC)、直流變壓器(DC-DC)為應用大宗。

111~115 年 GaN(左圖)與 SiC(右圖)功率市場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TrenForce。

(D)3D IC 先進封裝市場

過去 50 年來，半導體發展像是在隧道中行走，有明確路徑，每人遵循摩爾定律的步伐知道縮小電晶體尺寸是唯一方向，但現在我們已經走到隧道出口，準備迎接隧道外存在的更多可能性。在隧道外的世界，未來半導體製造將會更緊密的結合系統、架構、設計與軟體之間的關係，甚至是在晶片開發之前的電子設計自動化（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EDA）模擬設計，以因應更多跨世代半導體的創新。近 15 年，台積電為半導體產業持續提供晶圓，每 2 年實現兩倍運算效能的提升，使能源效率持續上升，已經超越摩爾定律；在 109 年以後，台積電展開很多矽技術以外的半導體結構創新，使其硬體、系統與軟體都有大幅提升，並且有更多的系統整合。

展望未來，在各種應用的刺激下，運算速度、效率提升都會有更大需求，為達到高運算能力、高節能效率目標有兩關鍵，是更先進電晶體技術(如 GAA 結構)、3D IC 封裝技術，這兩技術必須齊頭並進，為 5G 提供最佳效能與節能效率，為使各種應用更加優化。過去半導體成本降低是主力發展的目標，未來半導體製造將作為開放性創新平台，讓未來的新興應用可以更快的速度為半導體帶來更多創新價值。因此半導體不應只看硬體與晶圓成本，唯有如此才能持續開發、研究打造更好的半導體技術。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35.11%、32.79%、39.71%及 44.86%，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均在四成左右微幅變動，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度受惠於全球半導體主要大廠積極投入先進製程、第三代半導體研發進程，挹注材料分析(MA)業務客戶委案量需求上升，另相關半導體上、中、下游供應鏈客戶隨著製程節點演進，對於提升製程良率、生產效率等面日益重視，同步帶動故障分析(FA)業務需求增加，使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256,546 千元，另該公司 111 年度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致 111 年度總資產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932,514 千元，增加幅度為 32.19%，11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較 110 年度下降；112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而增加承租台元科技園區九期建物，及取得台元科技園區十期建物作為竹北營運二廠使用，同時增加引進最新型之分析設備，且因資金需求而以部分銀行融資方式因應，惟負債總額上升幅度高於資產總額之情況下，致 112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113 年第一季則係該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而增加引進機器設備及購買廠房，因付款時程而於 113 年第一季增加動用借款，致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4.97%、203.77%、164.82%及 162.54%，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有股票發行溢價而使 111 年度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另受俄烏戰爭、通貨膨脹等國際情事影響，台灣央行理事會為促進物價穩定，抑制國內通膨而升息，使該公司之長期借款金額增加，致 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而增加承租台元科技園區九期建物，及取得台元科技園區十期建物作為竹北營運二廠使用，同時增加引進最新型之分析設備，且因資金需求而以部分銀行融資方式因應，使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及非流動負債金額增加，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上升幅度高於非流動負債金額之情況下，致 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11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與 112 年度差異不大，不擬深入分析。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略低於同業外，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69,881 千元、1,726,427 千元、1,880,575 千元及 434,851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17.45 %、8.93 %及 6.57%。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256,546 千元，主係因

受惠於全球半導體主要大廠積極投入先進製程、第三代半導體研發進程，挹注材料分析(MA)業務客戶委案量需求持續高漲，以及相關半導體上、中、下游供應鏈客戶隨著製程節點演進，對於提升製程良率、生產效率等面向日益重視，同步帶動故障分析(FA)業務需求增加；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154,148 千元，主係因由於國際半導體大廠先進製程節點研發導入環繞式閘極(GAA)電晶體結構，對於製程結構、材料成份、晶片面積等更趨複雜，為精準推進先進製程研發方向與研發時程，包括晶圓廠、設備商、材料商等加大材料分析委案需求及量能，為擴大未來營運成長動能，該公司自 112 年下半年起每月皆有最新型分析設備陸續交機，目前第一批新進檢測設備已開始投入營運，有助於穩步推升整體營收成長，致 112 年整體營收較 111 年度增長 8.93%；113 年第一季隨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需求不斷推升下，半導體新品需配搭前期檢測能量，帶動半導體檢測分析需求及委案量上升，並隨該公司竹北營運二廠新據點已正式啟用，致整體營收呈現正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年成長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操作高階分析設備儀器，結合獨家研發的分析技術工法，提供客戶精準、快速、有效且具市場競爭優勢之檢測分析服務，受到客戶之肯定，使其客戶委託的分析案件量持續提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55,106 千元、694,927 千元、696,999 千元及 109,40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7.77%、40.25%、37.06%及 25.16%，該公司 111 年度毛利率及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整體營業收入提升，其中高毛利之材料分析占整體服務分析營收較多，促使毛利增加；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整體委案量增加，然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下降，隨該公司擴張營運規模，分析人員增加情況下用人成本增加，使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減少，又因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新增可靠度分析服務，可靠度分析服務毛利率較材料及故障分析低，使毛利率降低；113 年第一季因上半年度業績相較於全年度比重較低，且第一季工作天數較少，又因竹北台元 9 期於 113 年 1 月 3 日開幕，前期客戶試產驗收，致營業毛利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113 年第一季介於同業之間，110 年~112 年度毛利率皆高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材料分析佔整體營收比率較高，檢驗分析服務中又以材料分析的營運難度最高，因此也有較高的毛利，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95,777 千元、377,325 千元、344,237 千元及 17,925 千元，營業費用分別為 259,329 千元、317,602 千元、352,762 千元及 91,481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0.12%、21.86%、18.30%及 4.12%，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7.64%、18.40%、18.76%及 21.04%；110 年~113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均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大，員工人數增加，業務人員及間接人員之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

等相關費用增加，又因隨半導體先進製程演進大幅提高研發技術難度，故研發費用隨之增加，該公司隨營業規模擴大，營業費用隨之增加，營業費用率介於 17%~21%，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帶動下，加上各項費用並無大幅提升情況下，除 113 年第一季外營業利益率皆優於採樣同業，而 113 年第一季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該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6 年 8 月 15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

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該公司所設計之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期間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二之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該公司賣回權規定如下：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15 年 8 月 15 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 (實質收益率 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6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6 年 7 月 6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3 年 7 月 2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6,858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

次競價拍賣數量，則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6 年 8 月 1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6 年 8 月 15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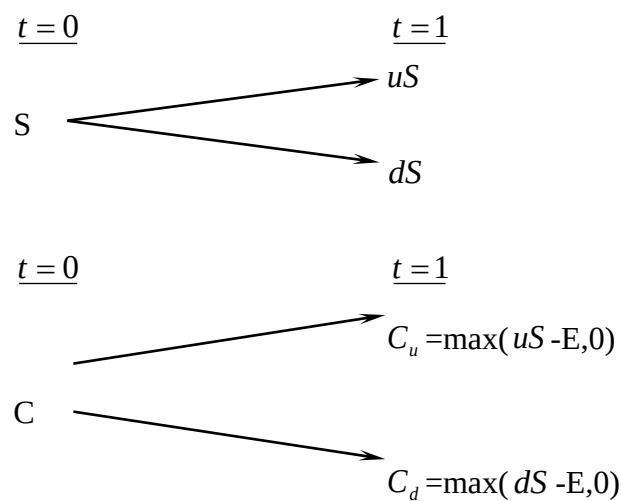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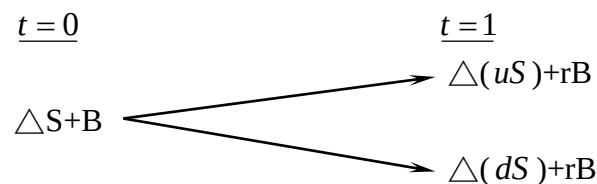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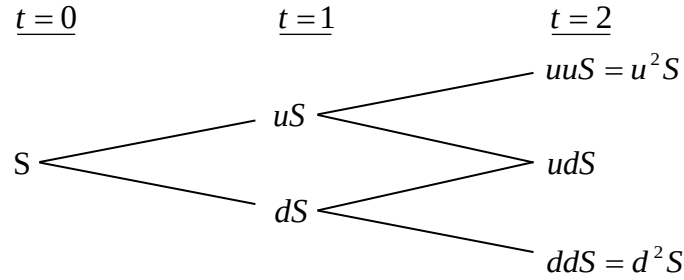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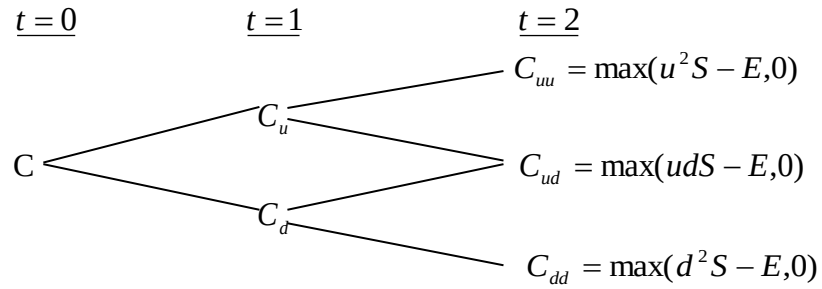
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本債券理論價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7/23	
基準價格	141.3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7/24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41.33 元
轉換價格	15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6.1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50.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8.35%	樣本期間-(112/7/24-113/7/23)，樣本數-245 1. 採 113/7/2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57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7/22，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457 年)及 113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758 年)之 1.3810%及 1.545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457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341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341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8.3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341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3415\%)^3=93,30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1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3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5,84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9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3,300	85.24%
轉換權價值	15,840	14.47%
賣回權價值	400	0.37%
買回權價值	(90)	-0.0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4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450 元，以 113 年 7 月 2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62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

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620 \times 0.9 = 96,858$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紀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僅 供 汎 銓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郭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僅 供 汎 銓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九

內部控制聲明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三年三月 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柳紀綸簽章

總經理：柳紀綸簽章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書

承銷商總結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科技或該公司)本次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面額新台幣50,000千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5,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500,000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汎銓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葉盛弘



附件十一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50,000,000元；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十二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紀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長及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柳紀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榮欽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廖永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有限合夥及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負責人：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何俊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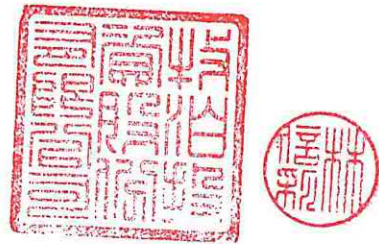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永達

王永達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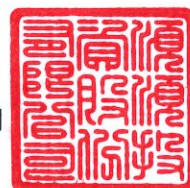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信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柳淳浩

柳淳浩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崔長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袁鴻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詹定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健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
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
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
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
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楊佳陵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有限合夥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中華開發優待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何俊輝



聲明書

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執行長：柳紀綸



執行副總暨技術長：陳榮欽



資深副總暨營運長：廖永順



副總經理暨營運長：周學良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簡文祥



會計及公司治理主管：詹惠雯



財務主管：毛雪卿



聲明書

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徐祐崇



副總經理：黃邦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汎銓公司)委託，擔任汎銓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汎銓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十三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紀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十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順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柳紀綸、加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欽、喬讚
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永順、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代表人：王永
達、牧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信彩、崔長風、袁鴻昌、詹定勳、王健珉

四、列席人員：稽核主管徐家欣、公司治理主管詹惠雯

五、主席：柳紀綸

紀錄：詹惠雯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 由、擬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之資金用途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六。

2、發行金額及條件

(1)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A.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採無實體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B.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75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3,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C. 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上開「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 至 90% 之範圍內訂定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部分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 D.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E. 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畫

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事宜，如有因市場狀況或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而需修正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F.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A.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每張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5,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5 億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 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 B.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七，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C.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 D.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募集與發行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時程、承銷方式、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處理之。
- E.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F.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上述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3 年 05 月 03 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九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後宣布散會，時間上午 11:00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SSCORP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13.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14.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價格若低於市價時，應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其他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開方式得以視訊方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之股份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及受限制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其董事會相關規定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長、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



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系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7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9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8 月 0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正，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陸仟萬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價格若低於市價(興櫃公司且不得低於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捌仟萬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價格若低於市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因應實務作業，提高資本額，並依實務調整內容。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7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9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8 月 0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7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9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8 月 0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日。	

附件十六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3,858,105
加：本期稅後淨利	261,279,270
減：法定盈餘公積	(26,127,927)
減：特別盈餘公積	(11,300,727)
本期可分配	547,708,72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210,515,2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7,193,433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紀綸

